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Decem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	162/2010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	163/2010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164/2010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第2號)令》	165/2010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166/2010
《2010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7/2010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8/2010
《2010年〈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169/2010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70/2010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71/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Designation of Public Swimming Pools) Order 2010	162/201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eenth Schedule) Order 2010	163/201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10.....	164/2010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2) Order 2010.....	165/2010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10	166/2010
Buildings Energy Efficienc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0	167/2010
Busines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tice	168/2010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0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10	169/2010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170/2010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Document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171/2010

其他文件

第40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第41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及核證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信託
委員會報告書

第42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四十九年度報告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43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年報2009/10

第44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2009/10

第45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報告及帳目

第46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擬備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內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
基金管理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
署長的報告

第47號 —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第48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2009/10

第49號 — 警察福利基金2009至2010年度年報

第50號 —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報告

第51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受託人報告書

第52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第53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第54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葛量洪獎學
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第55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
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10-11號報告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40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No. 41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09 to 31 March 2010

No. 42 —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Forty-nineth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10

No. 43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Annual Report 2009/10

No. 44 — Annual Report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09/10

No. 45 —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Report and Accounts 2009-2010

No. 46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7 — The Accounts of the Lotteries Fund 2009-10

No. 48 —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Annual Report 2009/10

No. 49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09/2010

No. 50 — Annual Report on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and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2009/2010

No. 51 — The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2009 to 31 March 2010

No. 52 —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No. 53 — Chinese Temples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No. 54 —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by the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No. 55 — Brewin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by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10

Report No. 8/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mendment) Bill 201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這項口頭質詢，是有關水質問題的。其實，我曾要求提出一項關於火的急切質詢……

主席：梁議員，請你按照所提交的質詢內容，讀出你這項口頭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要提一提，由於水和火……其實火是更重要的……

主席：梁議員，根據《議事規則》，你必須按照所提交的質詢內容讀出你的口頭質詢。

(有議員在座位上交談)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其他議員能夠肅靜，因為我擬就有關旺角花園街的火警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被拒絕了……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口頭質詢。

(議員仍在交談)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希望其他議員會肅靜。

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

Water Quality of New Yau Ma Tei Typhoon Shelter

1. 梁美芬議員：近日，有九龍西地區團體和學術機構在鄰近西區海底隧道出口的新油麻地避風塘進行水質檢驗，結果發現無論是該處海水的溶解氧或大腸桿菌含量皆不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法例《水質指標聲明(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的法定水平，其中大腸桿菌含量更超標達一百八十倍。然而，環境局在本年10月20日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卻表示，“過去3年(2007年至2009年)的海水監測結果，顯示水質持續改善，2009年的海水水質指標達標率亦達90%以上，較2008年為佳。環保署沒有收到海水傳出異味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於西九龍區海岸的海水水質監測站，每月監察水質的範圍是否包括新油麻地避風塘；若然，過去3年，新油麻地避風塘海水的溶解氧和大腸桿菌含量的數據為何，以及該等數據是否符合法定水平；

(二) 當局現時有否定期在新油麻地避風塘進行清理污泥的工作；若然，每隔多久清理一次；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清理工作的成效；除了最近完成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可行性研究”外，當局會否進行其他研究，以利用新方法進一步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污染問題；及

(三) 當局有否評估長遠而言，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環境污染情況，會否影響日後落成的西九文化區的形象及運作；若評估的結果為會，當局會否研究加快避風塘旁的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搬遷計劃，時間表為何；若沒有評估，會否進行有關的評估工作？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多謝梁美芬議員的提問。

(一) 環保署的海水水質監測計劃有包括監測避風塘水質。新油麻地避風塘內設有一個監測站，環保署定期於避風塘接近海面(面層)、海中(中層)及接近海床(底層)3個位置抽取海水進行水質監測，分析二十多項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水質參數，當中包括溶解氧及大腸桿菌含量。

新油麻地避風塘位於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而非梁議員提到的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內。政府按照維多利亞港作為海上運輸航道和船隻碇泊的實益用途，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為該區訂立水質指標。由於維港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實益用途並不包括養魚區、泳灘或次級康樂活動，即水上活動等，故此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並沒有訂立大腸桿菌指標。

按照維港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實益用途，其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溶解氧的水質指標訂明在整年90%抽樣次數中，“平均水深濃度”與“底層濃度”分別不應低於每升4毫克及2毫克。在過去3年(2007年至2009年)，所有底層水樣本溶解氧濃度均高於每升2毫克，因而符合“底層濃度”水質指標。就“平均水深濃度”而言，雖然在2007年至2009年其年平均值分別為2007年的每升3.6毫克、2008年的4毫克及

2009年的4.5毫克，均高於原本的標準，但由於近年未能符合整年90%抽樣次數要達到每升4毫克的要求，故此未能完全符合這一方面的水質指標。至於大腸桿菌的含量，雖然沒有法定的指標，但近3年在避風塘內的大腸桿菌年平均含量已顯著下降，數值分別由2007年每百毫升5 200個，下降至2008年的1 700個，以及2009年的930個。

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在過去10年來已有大幅改善，在2001年避風塘內的溶解氧“平均水深濃度”及“底層濃度”的年平均值均為每升3毫克，到2009年已上升了50%至每升4.5毫克。同期，正如我剛才所說，大腸桿菌年平均含量亦由每百毫升11 000個下降了九成至每百毫升930個。

(二) 新油麻地避風塘溶解氧“平均水深濃度”未能達標的原因是接近西九龍的維港西部屬較靜水域，避風塘所設有的防波堤亦會阻礙塘內的海水與維港海水交換流動。此外，流入避風塘的污染源尚未能被完全堵塞，亦導致淤泥積聚在雨水渠和避風塘近岸的海床。

為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及臭味問題，環保署一直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流入避風塘的污染物。自2004年以來，政府已於新油麻地避風塘上游的雨水渠系統內，設置6個旱季截流設施，把污水帶入污水渠系統處理。

此外，環保署亦經常巡查有否因私人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到雨水渠而引致污水排放入避風塘的情況，並採取改正錯誤接駁的措施。自1999年以來，環保署已成功糾正超過460宗錯誤接駁的個案，相當於減少了超過8萬人口產生污水的負荷量。環保署並會聯同屋宇署及透過民政事務處協助，對非法污水接駁及排放個案加強跟進及執法工作，務求盡快糾正錯誤接駁的情況。

環保署最近亦完成了一份梁議員剛才提及的“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並建議了一系列針對油麻地避風塘水質的工程，以紓緩經雨水渠流入避風塘的污染

問題，當中建議在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出口加設新的旱季截流設施及改善現有設備。短期而言，清理箱形雨水渠渠口淤泥的次數將由現時每年2次增加至3次。而最新一次清理工作即將開展，並希望於明年1月盡快完成。

積聚在避風塘海床的淤泥亦會影響航道安全。就此，海事處會定期在該水域進行海道測量，並按最新數據決定會否影響航道安全而進行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道安全。落實及安排有關的疏浚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該署現正籌備最新一次的疏浚工程，並會在明年初進行。各有關部門會密切監察以上工作，並會向當區區議會作報告。

此外，政府一直致力改善維港包括西九龍沿海地區的水質。自從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一期設施在2001年啟用以來，維港水質已有顯著改善，維港內的大腸桿菌含量下降了一半，海水含氧量也上升了10%。為了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政府於2010年3月啟用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根據今年3月至11月的數據顯示，維港西部近昂船洲至深井一帶水域的大腸桿菌數目已進一步減少，較2009年消毒設施啟用前下降了50%以上。政府已再投放約170億元全速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希望於2014年全面運作後，令水質得到進一步改善。

(三) 西九文化區3個不同的概念圖則方案已於最近的公開參與活動中展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概念圖則顧問均有就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氣味問題從環境方面作出初步評估。顧問的評估認為各政府部門繼續採取各項改善措施，氣味影響將可持續紓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會在明年擬備發展圖則時再作環境評估。

最後，新油麻地避風塘內的公眾貨物裝卸區自1993年開始運作以來，是現時全港8個裝卸區中最繁忙的一個，處理的貨物以貨櫃及一般雜貨為主，為運輸及相關行業提供超過2 400個各種職位。事實上，根據停泊位招標情況及租用率顯示，貨運港口業界對該裝卸區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政府暫時未有計劃關閉或搬遷該裝卸區。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末提到大腸桿菌含量已大幅下降，第(二)部分第三段又提到會與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合作。我們看到整個答覆牽涉了很多個部門，包括海事處、渠務署、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然而，我們只看實效，雖然數字顯示已下降，但當局的同事一到達現場，聞到那種臭味，其實已不用多說了。我想問局長，很多政府部門是否很多時候仍按章工作，或根本不能突破界限與六、七個部門一起合作。局長會否考慮統領一個跨部門小組，配合西九文化區的情況治理水質，實行“局長治水”，留下一些德政，讓我們數年後可以舉行渡海泳？

環境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梁議員所說，現時涉及水質管理的部門有五、六個，主要當然是環保署、渠務署、海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如果涉及管理市區的污水渠錯駁情況，屋宇署或民政事務處亦會幫忙。在有議員指出有關問題後，這數個部門其實亦有跟進。在11月底，我的常任秘書長召開了一個跨部門會議，上述所說的部門大部分也有出席參與及制訂一些方案。我相信其他個別議員也看到不同部門的同事在工作。環境局是會繼續牽頭和處理這方面的跨部門工作的。

何鍾泰議員：我某天下午曾就油麻地避風塘水質的問題前往該處，在附近漫步細看了最少3個小時。我發覺避風塘旁邊有一個黃色的政府告示牌，差不多已全部被燻黑和有少許破爛，牌上指明避風塘的水質有問題，有待改善，但卻沒有署名是由哪個部門發出。此外，也有不少小孩在局長剛才所提到的防波堤玩耍，我覺得在這種臭味沖天的環境下玩耍，實在很不衛生。

該處的水質污染事實上頗為嚴重，而我們也收到相關專家何建宗博士量度到的資料，是與局長提供的資料略有差別的。當然，這要視乎他在何時量度，以及當時有否下雨或是否在下雨後量度，因為這是會略有分別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一下，把污水渠接駁在避風塘頂是否正確的位置，以及能否加以改善？關於這方面，局長除了懷疑某些樓宇駁錯渠之外——我懷疑是否真有這種情況——可否也研究主要的污水渠管的接駁位置，以及是否可以延伸至海港，若空間大一些，稀釋污水的效率便會較佳。請問局長可否作此考慮？請局長回應。

環境局局長：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也覺察到，因為西九龍區增加了不少新建樓宇，與以往相比，現時有較多人到海濱地方，所以我們會關注這個情況。

此外，關於政府當局應怎樣正本歸源地處理這些問題，剛才大家也聽到，主體答覆說明我們可以推行數個方案。當然，源頭很多時候在於舊區一些樓宇的污水渠錯駁，我們過往亦處理了四百多宗個案，我們將會繼續跟進，透過巡查找出錯駁的情況和加以改善。現時區域內亦有一些旱季的截流設備，我們會在最近的研究中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或改善有關設備。而在日常的管理方面，例如現時在近海的渠口地方清除淤泥，以及有議員所提到的清除海床淤泥等工作，我們亦有計劃進行。我希望能透過多管齊下來改善情況。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淤泥所產生的臭味和大腸桿菌等問題，我覺得有一個例子可供參考。沙田城門河以前臭氣沖天，大腸桿菌含量也超標。但是，經過政府用生物降解方法處理後，現時城門河的大腸桿菌已大幅下降，亦可以進行一些水上活動。我知道政府打算在啟德明渠一帶，用類似方法進行消除淤泥和減低大腸桿菌的工作。請問這個生物降解方法可否用於新油麻地避風塘？政府會否計劃這樣做？

環境局局長：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專業同事曾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也在避風塘抽取海床污泥的樣本進行研究。專業同事的分析是，油麻地避風塘的情況與陳議員剛才所提的兩個地方的情況，在數據上有一個分別。在海床底部的污染物，其酸性揮發性硫化物(AVS)的參數跟其他兩個地方不同。因此，在這方面來說，同樣的技術未必完全適用。當然，亦會有其他的影響因素，例如水流或深度等。對此，我們以往曾進行一個研究，發現未必可以完全採取生物除污法。但是，我們也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連同我剛才提到的多種方法正本歸源地進行，尤其是我們發覺，如果在油麻地的源頭多下工夫，可能會有幫助，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做工作。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指出，當局糾正了460宗私人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主席，大家也知道我是認可人士，我對這個問題實在感到驚訝，因為如果駁錯渠管的話，

屋宇署是永遠不會簽發入伙紙的。在此問題上，究竟是誰的錯誤？是否渠務署的問題？那些渠根本是接駁正確的，是渠務署將污水排出海港，不然不可能會出現主體答覆所述的情況。我想請局長澄清這一點。

環境局局長：據我瞭解，我們同事的工作是這樣的。我們的同事會到區內巡查一些例如渠口的地方，如果在雨水渠之處找到一些不應是雨水渠排出的污染物，便會找出源頭。當中可能包括公眾地方，也有些是在樓宇內的，所以我們也需要屋宇署幫忙，甚至由民政事務處連同一些業主立案法團一起找出源頭。找出源頭後，無論是誰錯駁也好，即除了追查責任誰屬的問題外，也必須進行改善工程。如果要做改善工程，有時候亦需要得到業主的同意，而此方面的個案也有成功的例子。此外，同事也告訴我，有時候工程完成後也要進行覆查，因為有時候未必是渠管的問題，而可能是使用上的問題，某些業界例如酒樓業等，可能在工作或清洗地方時會導致此情況。因此，我們必須經常進行監察。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究竟是由於接駁錯誤，還是渠務署的問題呢？因為錯駁渠管是不可能取得入伙紙的，但樓宇已經完全入伙，究竟是甚麼問題呢？

主席：局長，為何會出現錯駁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油麻地是一個非常舊的區域，當中有很多舊樓早期的情況可能未必如今天般理想。但是，如果涉及有政府部門錯駁，我們亦要一起處理。我相信我們要多方面一起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30秒。第二項質詢。

評稅錯誤

Errors in Tax Assessments

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年接獲市民投訴，指稅務局的評稅結果出現失誤，令該等市民須支付巨額稅款。在其中一宗個案中，該名市民填報的總入息款額原本為86,868元，但稅務局卻誤以為是8,686,800元，並要求事主繳稅260萬元。該等投訴人又指，受稅務局評稅錯誤影響的市民，須與稅務局交涉很多個月，稅務局才更正評稅結果，但在交涉期間，該等市民精神上已受到極大滋擾，部分市民更蒙受金錢上的損失，但稅務局卻拒絕就評稅錯誤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因稅務局的失誤而出現評稅結果錯誤的個案數字為何；
- (二) 就第(一)部分的個案而言，應評稅入息或應繳稅款在錯誤的評稅與正確的評稅之間的最大差額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向因稅務局失誤而被錯誤評稅，並因而在精神上或財政上蒙受損失的市民作出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這項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直以來，稅務局竭盡所能服務市民，以公正、公平和專業的態度處理稅務工作，協助市民瞭解及履行稅務責任。

在評稅工作方面，稅務局會先行審閱納稅人提交的報稅表，在確定表面資料正確後，才交由評稅人員依照報稅表內申報的資料進行評稅工作。稅務局亦設有電腦監察系統，以檢視報稅表所申報的資料是否有異樣，例如納稅人申報的入息遠超其入息紀錄的應課稅入息等。對於有懷疑的個案，評稅人員須再次核對納稅人所呈交的資料，然後才發出評稅通知書。

雖然稅務局已致力確保評稅工作公正無誤，但仍難免出現個別錯誤評稅的情況。就此，納稅人可運用《稅務條例》賦予反對評稅和上

訴的權利。如果納稅人認為稅務局所作出的評稅不正確，可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1個月內，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提出反對。稅務局在收到反對後，必定會重新審核有關個案，研究和考慮納稅人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否成立。對於納稅人獲勝訴的反對或上訴個案，稅務局局長會按《稅務條例》的規定向有關的納稅人付還已繳的稅款，但法例條文沒有規定稅務局局長須就納稅人的損失作出賠償。

錯誤評稅可以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在呈報給稅務局的文件或資料上出現錯誤，又或是納稅人或評稅人員的人為錯誤等，有些個案亦難以清晰判斷有關的錯誤是由稅務局人員或是納稅人的失誤所致。稅務局並沒有就有關局方失誤的評稅個案作出統計，但據我們瞭解，質詢引言中所引述的個案，實屬個別事件。

我們明白錯誤評稅會對納稅人帶來不便，所以，若發生錯誤評稅的情況，稅務局會盡快更正錯誤，盡量減少對納稅人的影響。稅務局亦會在錯誤中汲取經驗，改進其系統和制度，避免同類錯誤再次發生。稅務局亦經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向員工灌輸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讓他們能夠為市民提供專業和優質的服務。

此外，稅務局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市民正確填寫報稅表，包括在其網頁內提供簡單的指引，當中包括報稅表的樣本及填報須知等，方便市民瞭解《稅務條例》的規定。納稅人亦可親身或以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稅務局查詢一切稅務事宜。同時，每份報稅表均夾附詳盡指引，協助納稅人填寫報稅表。我們鼓勵納稅人小心閱讀和跟從指引，避免錯誤填寫或漏報資料。

今後，稅務局會繼續致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務求為市民提供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說得很輕鬆，他說如果是評稅出錯，納稅人是可以提出反對的，但在反對的過程中，納稅人會被視作囚犯般受到審問，承受很大壓力，因為稅務局所引用的權力，是讓它可以隨時作出檢控、充公款項或判處監禁等，所以納稅人的壓力……他作為公務員，他可以按章工作，但受影響的納稅人，在心理及生活上均會感到很苦困。

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問了3個問題，大部分是問及數據的，但局長卻完全沒有提供。局長的答覆指我所列舉的個案是個別例子，但既然他沒有數據，又不知道有多少宗錯誤評稅的個案，他如何得知這宗個案是個別例子呢？如果我要求他提供3年的數據是太多，局長可否吩咐他的同事回去看看，在過去1年或6個月內，究竟有多少宗錯誤評稅的個案？如果他無法分辨導致出錯的原因是納稅人填錯數，還是稅務局出錯，他的部門又如何向公眾交代呢？局長可否檢討搜集資料的方法及他的部門的數據，好讓稅務局在向公眾交代方面，能提供明確的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陳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提出的這宗個案，我們曾進行分析。大家可以理解，我們認為這宗個案所出現的錯誤評稅情況，是由於在工作流程中發生了人為錯誤，這與我們的評稅機制無關，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一宗人為的個別事件。

至於納稅人提出反對和要求上訴的個案，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是牽涉不同的原因，有一些可能是因為納稅人填錯資料，有一些則可能是我們看錯資料，但有很多並不屬於這些情況，而是基於納稅人與稅務局對很多資料持不同的立場。有鑑於此，要就這類的錯誤評稅和上訴個案歸納出一些數字供大家參考，絕非容易。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是問有關稅務局犯了錯誤的數字。我不是說大家有不同的演繹，或在數字上有爭拗。有甚麼理由局長連已經知道是稅務局人員犯錯的個案數字也沒有呢？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有關明顯是稅務局犯錯的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並沒有此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可以指出，類似的個案是一宗個別個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小心考慮，即使是退一萬步，我們同意一如局長所說，這是一宗個別事件，但他在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很清楚地說，讓我引述，他說那是稅務局的人員在工作流程上出錯，不是市民的錯。就這宗事件而言，如果確實因為很明顯的錯誤，令市民蒙受精神困擾或承受很大的不便，我請問政府，是否可以從以民為本的角度出發，承認錯誤，作出一些賠償呢？讓我說得俗一點，好像說笑般，即使是封一封利是也是有必要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根據法例，稅務局局長是不可作出任何賠償的。不過，我想說一句，稅務局一向承諾會提供很高質素的服務，而在員工培訓和宣傳方面，我們一定會不斷優化，以便向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可是，如果出現了一些錯誤，我相信納稅人可以做的便是盡快、盡快向我們反映，盡快指出有關的錯誤。當然，如果稅務局知道有關錯誤是由於稅務局的資料所引致，我可以保證，我們會盡快作出更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指法律規定稅務局要賠償。可能我說得不夠清楚，我的意思是可否從恩恤的角度考慮呢？一宗這麼小的個案，明顯是有出錯，為甚麼當局也不作出象徵性的賠償，令市民感覺好一點？當局可否和有否從這個角度考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我們會不斷改善服務質素。我們給市民的承諾是，我們會盡快處理一些上訴或反對的意見。

潘佩璆議員：對於局長的答覆，我真的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對當事人，尤其“打工仔”來說，任何一個這樣的錯誤……“打工仔”或經營小生意的市民每年都要繳稅，那其實是一個年關，儼如打一場大仗般，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當局在計算上有不清楚的地方，導致市民要多繳稅款，對當事人來說，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精神打擊。我亦留意到近期稅

務局出錯的事件，其實……我們沒有統計數字，但我們感覺到這類情況的確有所增加。就我本人而言，我也有親身經驗，結果幾經交涉，稅務局才發退款支票給我。

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看不到有一字提到有甚麼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可否請局長再說一說，為了亡羊補牢，他會否考慮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便針對及減少這類錯誤的發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稅務局其實很重視，並一直在改進工作流程，防止發生錯誤。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稅務局的電腦監察系統會檢視報稅表所申報的資料是否有異樣。所以，如果今年的數額跟去年的不同，我們的電腦監察系統是會發現到，讓稅務局的評稅人員考慮。對於有懷疑的個案，稅務局的評稅人員須要再次核對納稅人所呈交的資料，然後才發出評稅通知書的。這是我們一般的正常運用，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的系統是發揮了作用的。

然而，我也覺得此次涉及的這宗個案，稅務局是出現了人為錯誤。我已說了，這是一宗個別事件，我們已盡快作出了更正。當然，由於發生了這件事，稅務局會加強培訓評稅人員，讓他們更熟習在評稅時應留意的事項。在這方面，我可以說的是，稅務局是會一直跟進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我們同事的跟進，我想局長是完全沒有針對性地說出，對於稅務局所犯的錯誤，受影響的人如何可以得到一些合理對待。局長只是不斷說這是人為錯誤，屬於個別事件。這當然是人為錯誤，當然是一宗個別事件，我們不會期望稅務局的人員好像機器般，況且機器也可能會出錯，我們不會期望是百分之一百沒有錯。

可是，一旦出錯，作為問責局長，局長在政策上如何讓那些受影響，而且是在數個月，甚至一年半載內在精神上受到困擾的納稅人得到甚麼補償呢？主席，我希望局長在此針對性地作答，否則，即使他回答了也是等於沒有回答。對於任何個別事件、任何錯誤，稅務局會繼續自行解決，但對於受影響的香港市民、納稅人，特別是“打工仔

女”，他們在精神上受到的困擾，局長作為問責局長，他會如何領導稅務局推行良好的政策，讓香港市民能夠安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說，稅務局是本着最專業的精神處理這些問題，以及跟進個別個案的。我不可以保證將來及永遠也不會出現一些個別的人為錯誤，這些是會發生的，即使有最嚴密的系統，也會發生這些問題，最重要的是如何跟進。我希望市民一旦發現錯誤，便第一時間與我們聯絡。對於這類個案，稅務局是會很快便作出更正的。

鄭家富議員：我想局長也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是問……

主席：請你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鄭家富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是，當局內部自行更正當然是有需要，但對於受影響的市民的精神損失、精神壓力及困擾，局長作為領導稅務局的官員，日後在政策上會否考慮好像同事剛才所提議般作出恩恤賠償？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也想補充，但我想我已經全部說過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說他沒有考慮呢？請局長說明，他是否沒有考慮？

主席：鄭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甚麼人為錯誤也會發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在梁展文的事件上嚴重失誤。市民如果在報稅時犯錯，他們便會被檢控，也會被拉、被鎖、被禁止出境。此外，有時候追究錯誤是沒有時限的，10年前稅務上的錯誤，現時可能還在被追究。市民犯錯，他們會被拉、被鎖、被罰，但稅務局犯錯，導致市民無法入睡、食不下嚥、精神受困，最後卻是一句“對不起”便了事。局長覺得這樣是否公道呢？對於剛才提及的個案，他說市民發現有問題時，便要立即通知稅務局。那名市民是即時通知了稅務局，但也被困擾了數個月，被當作是罪犯般審問。所以，整項政策是傾斜的，對市民來說是不公平的。

如果發生了巴士意外，九巴或其他巴士公司有問題時，即使不承認法律責任，也會到醫院探望傷者，送上花籃或利是，作出一些不涉及法律責任的補償，但政府卻是財大氣粗，市民犯了法，它會又拉又鎖，自己犯了錯，為何又不處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們把這宗個案的事實再說清楚一點。我相信如果一名納稅人的全年入息是八萬多元的話，稅務局是不可能要求納稅人繳付260萬元稅款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稅務局會盡量避免發生同樣錯誤。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類似情況，但我建議納稅人第一時間聯絡稅務局，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我說如果市民犯錯，政府便又拉又鎖……

主席：請你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但政府犯錯，卻完全不承擔責任。局長會否覺得這是很荒謬，是行政霸權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

要求市民支持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Soliciting Public Support for Bidding to Host 2023 Asian Games

3. 鄭家富議員：香港特區政府早前在展覽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的亞洲國際博覽館3號展館等候區設立攤位，佈景板的大字標題為“以微笑支持香港運動員”，讓市民拍下自己的笑臉以行動表達對香港運動員的支持，更免費為市民打印相片。但是，相片印出來後多了一行“支持香港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字句。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在拍照前完全不知悉有“支持香港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字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從上述活動總共收集到的相片數目為何，會否將該等相片用作支持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民意證明；
- (二) 有否檢討上述相片多了“支持香港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字句，有否誤導市民支持香港運動員等於支持申辦亞運會；及
- (三) 針對上述市民的投訴，政府在將來諮詢民意時，如何確保做到一個公平、公正、具透明度而不偏不倚的真諮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的形式推廣體育，我們把握廣州2010年亞運會的時機，於11月10日推出“開心笑大行動”電子平台(包括網站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讓公眾拍攝“開心笑”相片留念。我們並在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文化中心和中環國際金融中心舉行的巡迴展覽中設立“開心笑大行動”電子平台，為市民免費拍照留念。

這活動旨在透過輕鬆方式，鼓勵公眾在廣州亞運會期間表達對香港運動員的支持，藉以提升體育氣氛。為鼓勵市民參與，拍攝程序提供多個款式及語句，讓市民可從中選擇合心意的拍攝背景。我們亦囑咐“開心笑大行動”攤位的工作人員，向參與拍照的市民講解，可從多

個不同設計及字句的相框中作選擇。活動旨在以輕鬆的方式推廣體育文化，與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諮詢工作沒有任何關係，市民即使選擇與申亞有關的語句作拍攝背景，亦不會用於申亞的諮詢統計。

就鄭家富議員的3部分質詢，我有以下答覆：

- (一) 截至12月9日為止，從上述活動中拍攝到的微笑照片數目約3 600張。一如剛才解釋，活動與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諮詢工作完全沒有任何關係，這些照片不會作為申亞諮詢的統計，實際上也沒有列入我們上周已發表的香港申辦2023年亞運會諮詢結果文件。
- (二) “開心笑大行動”與申亞諮詢工作無關，並不存在誤導市民支持申辦亞運會的情況。
- (三)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貫徹以客觀、公正的原則，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不偏不倚地進行諮詢工作，搜集市民的意見。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中說，有攤位工作人員向市民解釋，並有多個不同設計的相框可作選擇。主席，我想問局長，據我瞭解，大會有6款不同的相框，但其中4款都有“支持香港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字句，而且現場人山人海，缺少工作人員向市民解釋他們是可以選擇的，使我們深信政府似乎想魚目混珠，誤導市民，利用市民支持運動員來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

我想問局長，儘管局長說這些相片不會作諮詢統計用途，但我想問局長是否認為，這種情況以足球術語來形容是否屬“不君子行為”，違背體育精神，甚至嚴重影響政府申辦亞運會的誠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個推廣體育文化的活動，是以輕鬆的方式向市民大眾宣揚體育運動，是特別把握廣州亞運會的時機而推出的輕鬆活動。我不認為有鄭議員剛才所說的“不君子行為”的性質。

鄭家富議員：問題是在6款相框中有4款都是有關支持申辦亞運會的，表面上是支持運動員，但實際上卻讓市民沒有太多選擇。如此這種行為，即使……

主席：鄭議員，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答覆的部分。我們不能在質詢時間展開辯論。

鄭家富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沒有足夠工作人員向市民解釋，這種做法不是“不君子行為”、不是違背體育精神、不是會影響政府的誠信嗎？

民政事務局局長：據我瞭解，現場是有工作人員，而他們收到指示，是要向公眾作出詳細的解釋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表示，民政事務局會不偏不倚地進行諮詢工作。主席，局長較早前公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意見調查，提到市民對申辦亞運會的支持程度，結果顯示有越來越多市民支持。我們認為這是相當誤導的，並歪曲了市民的民意。

我想問局長，就這問卷調查的內容，當局會否重新訪問市民是否支持動用360億元申辦亞運會呢？因為局長表示會在申辦亞運會期間，向申辦委員會明確表示將會動用360億元。我想問局長，為甚麼在問卷調查中，沒有訪問市民關於動用360億元來申辦亞運會呢？會否就此重新向市民作出諮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關於申辦亞運會的諮詢與鄭議員所提問的“開心笑大行動”是沒有關係的，這是兩回事。但是，就甘議員所問及的中大民意調查而言，其實整個問卷設計均由中大有關的專業統計人士負責，政府包括我及負責申辦亞運會的同事，均沒有對他們施加任何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他.....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甘乃威議員：我的問題是，既然問卷中沒有提及360億元是申辦亞運會的費用，政府會否重新設計問卷，再訪問市民，就360億元作為申辦亞運會的款項，諮詢市民是否予以支持呢？會否重新再作調查呢？我的問題便是這樣，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進行的民意調查是與我們的公眾諮詢有關，而公眾諮詢則與“開心笑大行動”無關。民意調查是公眾諮詢的其中一個環節，我們的公眾諮詢已在12月1日結束，有關的結果已在上星期發表。

李卓人議員：這件事其實牽涉政府的誠信問題，主席，現在的活動名為“開心笑”，局長好像把其變成“開心屈”，“屈”市民支持申亞。局長剛才說這不是“不君子行為”，我不知道局長的君子標準是甚麼。但是，市民原本是支持運動員，卻“屈”他們是支持申亞。局長會否就此向全港市民道歉？如果做錯了，“屈”了市民便承認，事實是“屈”了市民，我不明白為何局長卻說.....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因此，我的質詢是問局長會否就此向公眾公開道歉，以挽回政府的誠信，最低限度是做錯事，“屈”了市民就要承認，然後道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了在“開心笑大行動”中，相框其實是可以選擇的，而且現場也有工作人員向有關公眾解釋如何使用。如果有公眾人士不喜歡已打印的相片，他們是可以選擇不使用該相片，或重新拍攝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從梁展文事件後，市民希望政府處事必須更為謹慎，避免引起公眾觀感出現落差。所謂“明人不作暗事”，其實政府鼓勵市民支持申亞是非常有道理、很堂皇的事。但是，這次事件卻讓人覺得政府好像想“抽水”一樣，借運動員作藉口，以製造聲勢和民意。

我的問題是，局長是否知道這做法，反而會使人對申亞有負面感覺，認為當局信心不足，各方面的推廣亦不足，因而要借此造勢，利用這些假象來製造氣氛呢？會否認為這反而會有適得其反的效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推廣體育文化有一定的意向，我們是在支持亞運期間，透過這機會來宣揚體育文化，我們亦很支持透過互聯網和數碼方式向市民推廣，整個特區政府是有這樣的政策。至於在這過程中出現這樣的投訴，我知道後也立即向承辦商指出，他們需要多加注意，不要讓公眾有所誤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這事件會否對申亞有適得其反的效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由開始到現在都從沒有將這拍照的活動作為諮詢的一部分，所以我不認為會影響到整個特區政府的誠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在上海世博期間曾到香港館親身體驗過類似的活動，其原意當然是希望進行一些互動性質的活動，既有拍照，也

可作為推廣宣傳。今次的事件相信也可能是好事變壞事，稍不小心便導致有“把柄”，在今時今日的社會是非常容易被人“抽秤”的，我希望大家看待這事件的時候不要失了平衡。我反而關心的是，局長，由於有關的照片也屬個人資料，在3 600張照片中，除了有些會派回給市民外，為了釋除大家的疑慮，基於這些照片是敏感的資料，當局會否承諾不會用作推廣任何活動，甚至有關的市民可以隨時收回那些照片的底片，而不會有任何“手尾”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對工作人員的指示是，他們須清楚說明那些照片拍攝後會怎麼使用。據我所知，在拍照時也會有文字說明是會怎樣的。現在所看到及使用的，就是當時在攤位使用了一系列的照片來展現“開心笑大行動”，藉以作為介紹。當然這些資料是不會被用作一些不正當的或沒得到事主本人同意的用途。至於謝議員所說，這些照片是否要銷毀呢？我們會認真考慮這意見。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其實在推動政府的政策，鼓勵市民多些瞭解申辦亞運的意義，甚至支持申辦，我覺得都是無可厚非的。我想知道的是，局長會否考慮用一些更直接的方法多做宣傳，使香港市民更明白申辦亞運對香港的好處，以及投放的資源，甚至對我們香港年青一代在體育方面的培育，在各方面更有決心，使更多人可以知道申辦亞運的好處？透過其他迂迴的手段來宣傳當然是好，但很容易會被批評暗渡陳倉，或偷偷摸摸。我想知道局長在未來一段時間中，會否加強在其他方面的宣傳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很有心宣傳推廣香港的體育文化的，我們主要是想利用一個更輕鬆活潑，能被市民接受的方式。過去我們想做一些宣傳推廣，如果要傳播媒介積極幫忙，廣為宣傳，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最重要的是怎樣設想一種更切合市民口味的方式和做法。

主席：鄭家富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着局長剛才對其他同事質詢的答覆，即剛才最後的答覆及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想集中再問，向前看，局長由

現在到政府可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之前的一段期間，政府會用甚麼數據，以真正反映市民的一些意見，讓議員在決定前瞭解一些經過實質諮詢的民情意見。政府聲稱會以客觀、公正、不偏不倚進行諮詢，局長會否再做一次諮詢，告知市民今次申辦亞運具體地需要動用多少億元 — 譬如說320億元或其他數額。即是問市民以那麼多的公帑申辦亞運，他們是支持還是反對，而不是只用一些其他港大、中大的民調，但政府和局長又說這與他們無關。如果局長想挽回在這次的事件中對民情的扭曲，局長會否應該答允作一次更仔細及真正具透明度的諮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公眾諮詢已經完結了。其實在諮詢開始的時候，諮詢文件也清楚說明我們申辦亞運會所涉及的財務承擔，包括直接的承擔及間接的承擔，這些間接的承擔主要是興建一系列的體育設施，而在諮詢文件中也提到這些體育設施需要動用數百億元這個數字。我們當然很希望盡量多聽市民的意見，以多種方法進行諮詢，但我們必須面對的是申辦亞運的截止期限，就是在2月15日之前，我們便要提交正式申辦的文件。

主席：第四項質詢。

社會福利界的輔助醫療人員人手短缺

Shortage of Paramedical Staff in Welfare Sector

4.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社會福利(“社福”)界人士指出，社福界的輔助醫療人員如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長期人手短缺，導致提供長者及復康等服務的社會服務機構，未能聘請到足夠的輔助醫療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辦的兩年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培訓課程，自2008年首屆學員畢業至今，每年的畢業生人數為何，以及是否知悉當中現時仍在社福機構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當局如何確保這個培訓課程能有效紓緩社福界的護士人手短缺情況；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入職社福機構的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離職人數及流失(離開社福界)人數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出；當局有否評估社福界所欠缺這些輔助醫療人員的數目；如有評估，結果為何，請按各專業表列社署及非政府社福機構欠缺的人手數字；如否，當局如何在沒有該等數據的情況下，確保社福界人力資源的長遠規劃能夠適切到位；及

(三) 鑑於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12月發表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建議社署“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3年，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當局落實這項建議的進度及詳情為何；政府會否增加對社福機構聘請輔助醫療人員的撥款額，以及在3年期限屆滿後延續該項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3部分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管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至今已開辦了7班。社署的資料顯示，直至上月，在2008年畢業的203位學員當中，87%仍然從事社福服務；有關比率在2009年畢業的97位學員中，更高達94%。至於剛於上月畢業的146位學員，我們暫時未有這方面的資料。

在2009年至2010年開辦的另外3班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共有309人就讀，這批學員將陸續於2011年至2012年畢業。此外，社署在未來兩年會再開辦3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330個學額。

為了鼓勵學員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會全數資助每名學員全期5萬元的學費，條件是學員在受訓完畢後，須於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或感化服務的社福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任職登記護士，為期

不少於連續兩年。學員如果不能履行這承諾，須向社署歸還全部或部分學費。

此外，現時任職於社福界的全職僱員，如有志在修畢本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在申請入讀課程時會獲優先考慮。

(二) 根據現行法例，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須向有關的管理局或委員會註冊才可在香港執業。上述各專業在過去5年的註冊人數已詳列於分發給議員的附表內。由於語言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目前並未有註冊安排，所以，我們未能就這兩個行業提供類似的統計數字。

至於在社福界任職的輔助醫療人員數目，由於各類輔助醫療人員可以在多於1個界別工作(例如醫護界、社福界和教育界)，行業流動性相當高，所以，我們難以準確掌握他們在社福機構任職的人數。雖然如此，政府一直有機制評估社福界的人力供求，並因應供求情況作長遠規劃。

在規劃專上學額方面，政府相關部門會就這些專業的人力需求，定期向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供院校在草擬其學術發展建議時參考。

教資會已開展2012-2015學年的3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工作。為配合這項規劃工作，社署已於本年年中就社福界(特別是在安老及康復服務方面)未來10年對於各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需求進行了最新一輪的人力評估。其間，社署除了向社福服務提供者(特別是受資助機構)瞭解它們的人力需求外，也參考了其他相關調查及意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此外，社署亦考慮了未來署方計劃推行的各項新措施／項目所衍生的人力需求。整體需求的估算數字已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

除了教資會資助院校外，醫管局的護士訓練學校亦有提供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的培訓課程，紓緩對整體護士人手的需求。

(三)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發表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社署應因應勞工市場的情況，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3年，以便這些機構可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

因應這項建議，社署於2009年5月取得獎券基金撥款，由2009-2010年度起分3年發放予社福機構，用以繳付輔助醫療人員或暫代輔助醫療人員的薪金，以及機構作為僱主所需繳交的強積金供款，也可以用於購買輔助醫療服務，以提供社署津助的服務。

機構可以根據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內部指引，自行運用此筆額外資源。不過，在3年的撥款期內，機構須每年向社署提交財政報告，交代有關額外資源的收入及支出情況；最後一份報告更須交代在3年間額外資源運用的整體情況，包括聘請的輔助醫療人員數目。目前，社署正在收集及整理機構的首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資料。

受惠於剛才所述措施的機構現時共有74間，3年撥款涉及的金額總數達2.77億元。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社福機構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措施。

附件

註冊護士、登記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註冊人數 (2006年至2010年)^註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11月30日)
註冊護士	26 887	27 769	27 998	29 091	30 286
登記護士	9 557	9 196	9 449	9 550	9 503
職業治療師	1 225	1 268	1 319	1 354	1 398
物理治療師	2 034	2 086	2 137	2 202	2 263

資料來源：食物及衛生局

註：

數字是該年年底的數字(2010年除外)。

張國柱議員：我們知道業界現在聘請輔助醫療人員時，基本上需要把薪酬提高數個薪點，但最重要的是，部分輔助醫療人員希望獲發約滿酬金，這是現行制度所無法滿足的。在這方面，局方未能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即“政府會否增加對社福機構聘請輔助醫療人員的撥款額，以及在3年期限屆滿後延續該項措施”，原因是如果現在提高了薪點，將不能在3年後削減這些人員的薪金，而需要繼續支付同等薪金予這些同事。可是，政府只資助3年，那麼是否意味有關機構屆時須削減他們的薪金，此舉並不可行，所以我想再向局方提出查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的，正是我們已全盤接納的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之一。大家也應該記得，此舉旨在特別針對性地回應社福機構的訴求，因它們表示很難挽留和聘請輔助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正因如此，我們撥出了為數不少的2.77億元，以便它們有彈性及空間招聘人手、提高增薪點及挽留人才的空間。

張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會密切留意。今年剛完成3年資助期的第一年，仍在起步階段。我們會視乎發展情況，繼續密切留意，屆時定會作出檢討。我已在主體答覆中交代，屆時我們會檢討這項措施的成效及其未來路向，並在適當時作出檢視。

李鳳英議員：主席，張國柱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過去5年的入職人數及流失率，但局長只簡單回答一句說，離職率相當高，亦難以準確掌握他們在社福機構任職的人數。如果連這方面的數字也欠奉，他如何因應供求情況制訂長遠的規劃，他的長遠規劃是以甚麼數字和論據作為基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作出很清晰的交代，表明在人力資源規劃方面，我們進行了數方面的工作。首先，我們會搜集資料作為規劃的基礎。在這方面，第一是向社福服務提供者瞭解，當中當然包括政府資助機構；第二是參考相關調查及意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很多時會發表一些很有用的數據；第三是參看社署未來數年的規劃，例如在安老服務、殘疾院舍方面，究竟會有多少新的服務和落成項目，以及所需的人手配套。掌握這些資料後，才能以之作為一個起點，從而進行規劃。這是我們的一貫做法，一定要掌握一些實質數據，然後才可作出預測、推算。

李國麟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料到局長會這樣回答。李鳳英議員提出的是關於人手規劃的問題，我留意到局長對李鳳英議員的提問，是給予一些沒有答案的答覆。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說已提供一些數據給教資會，但他知否其實教資會在今次發出的*staff letter*中指出，護士人手已經足夠，反而精神科護士並不足夠，所以增加了精神科護士的學額。至於其他輔助醫療人員如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當局也增加了相關的學額。但是，我想問局長知否在所增加的這些學額中，有多少會流入社福界？如果沒有的話，局長提供數據給教資會或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時，如何能確保即將實行的機制真的能夠培養所需的人手呢？

主席，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在局長提及的護士人數方面，根據現時的機制，一間院舍如有60名院友，便會有1名護士，但這究竟是註冊護士還是登記護士？局長只提及登記護士，那註冊護士又如何？其實按照現時的院友意見，他們亦很需要註冊護士，所以在這方面是有很多問題。不過，最終的問題只有一個，那便是可反映在整個人力資源規劃中，社署其實沒有進行其工作，根本沒有確保在輔助醫療人員方面，無論是護士、職業治療師還是物理治療師，均有足夠人手在社福界服務，從而令現時所說的社區復康、社區安老等計劃得以付諸實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你是護士訓練的專家，所以我一定要很小心回答這項質詢。

我們是有數個途徑的。你的問題是如何確保畢業生進入社福界工作，在這方面我們真的無法確保。除非是政府訓練的護士，亦即事先已明言受訓的登記護士必須在社福界服務，否則便要退回5萬元培訓費用，那麼成功率便非常高。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作交代，有關比率高達九成多。我們至今已訓練了300名護士，另外約有400人剛剛或即將畢業，還有300個新開學位，在未來一段日子合共有1 100名護士投入服務。按這趨勢而言，情況其實相當令人感到鼓舞，最新一批學員中有94%投身業界，我們的目的已達。但是，其他院校畢業生則非我們所能控制，不過他們其實也會投入市場，不會浪費人才。如果不投身醫療界，則定會加入社福界或從事學校層面的工作。

但是，希望李議員明白，並非只有教資會院校才會提供護士訓練課程，你也相當清楚，其他院校亦設有一些自負盈虧的課程，也有些

醫院(包括私立醫院)自設護士訓練課程。當然，若是學位課程便一定需要獲得教資會認可才能夠提供，但其他層次的課程也有不同途徑可以提供。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教資會院校並非唯一的訓練機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所提及的教資會只是一個例子，我希望局長……

主席：你說你的問題很簡單，那麼請你簡單地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李國麟議員：我的問題很簡單，但他沒有回答，那就是他如何訂定整體的數據，以便在整個資源規劃中確保有輔助醫療人員加入社福界工作？他如何提供這些數據，以及提供給哪些部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是供求問題，最重要的是有供應，因為大家也知道那需求是極大的。現在有很多根本尚未畢業的物理治療師，所獲提供的聘書已有三數份，有些即將畢業的學員早已找到工作。所以我不愁他們的出路，只是恐怕供應不足。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這主要是供求問題，但大家也知道目前而言，需求確實極大，但很可惜，從局長提供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入職社福界的輔助醫療人員數目相當平穩，不但沒有增加，部分甚至出現下調。局長剛才提到以5萬元學費資助束縛學員，希望他們入職社福界，但束縛期最多只有兩年，我甚至聽聞有些學員寧願退回那5萬元，因為外間市場更理想，所以選擇投身外間市場。

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進行徹底調查，探討為何留在社福界工作的人數這麼少，而且有不斷下降的趨勢？以及會否比較此情況與私人市場之間的關係，研究主要因素是否在於市場薪金及福利均較社福界優勝？以及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會否作出針對性的改善，以吸引人才留在社福界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擔心梁議員是誤解了有關數字，以致說數字不斷下降。如果細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他可能是有所誤解。我們提供的那些數字，203人是第一期登記護士訓練學員人數，而97人則是第二期畢業的學員數目，不是業界數字，千萬不要混淆。我們說的是由2006年開始，在社署與醫管局針對性培訓的登記護士中，2008年的203位第一期畢業學員裏，有87%留任社福界；至於第二期的97位畢業學員，則有94%留任社福界。換言之，退款離開的學員肯定是有，否則也不會只有94%，但畢業學員任職於社福界的數字仍一直上升，由87%增至94%，我們有信心可繼續挽留這些人才。

我完全明白你的說法，現時的競爭很大，私人市場吸納了不少護士，所以我們有需要在士氣、培訓、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呼籲各機構特別關心員工的福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是沒有回答。首先我要澄清，我剛才提到的數字，所謂平穩與下降的趨勢，所說的不是局長指出的數字，而是附件所列的資料，附件所列的數字是平穩甚至有所下跌。

主席：你已經作出了澄清。

梁耀忠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是.....

主席：請你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耀忠議員：.....會否進行深入調查，就現時社福界的薪金、福利與私人市場作一比較，從而針對那方面的事宜作出改善，藉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主席：局長，會否作出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作出澄清，原來梁議員所說的是附件所列資料，對此我也有需要解釋一下，為何登記護士的數目會有下降。其實登記護士的情況等於考取車牌，擁有車牌的人不一定會駕駛，這些護士純粹是已經登記的護士，但他們可能已經退休，也可能因種種理由而沒有在業界留任。已登記並不等於在職護士，純粹是登記而已，這一點大家必須明白。所以，這並不表示所有登記護士均必然是業內的從業員。不過，對於你剛才提及的情況，這正是我們在整筆撥款檢討中預留了2.77億元給七十多間社福機構的原因，以便它們在聘任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有更大空間可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在聘任及增薪點事宜方面作出較具彈性的處理。我們正是制訂了此項配套措施以作配合，而且會檢討其成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五項質詢。

就破壞鄉村風水所作的補償

Compensation for Disturbance to Fung Shui of Villages

5.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甲龍村居民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工程破壞風水為由，向政府申索補償，而政府為了工程能順利開展，並顧及居民的憂慮，正考慮有關要求。關於處理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高鐵的工程而言，當局收到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每宗索償的詳細聲稱影響及要求為何；當局有否就有關的聲稱影響進行任何評估；若有，評估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哪些申索已獲當局原則上同意跟進，原因為何，相關的公眾諮詢時間表為何；
- (二) 2007年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涉及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並按補償類別(即搬遷墓地津貼、躉符津貼、興建或翻新村公所、興建或修葺牌樓或塔、興建或修葺寺廟、神殿或宗族墓地、興建或翻新避雨亭、興建或擴建道

路設施及綠化園景工程和其他)列出分項數字；當中已批准了多少宗和涉及多少款項，如有涉及委聘風水師傅，費用多少；由哪些政府部門支出有關款項；不批准的有多少宗，理由為何；有多少宗仍在處理，以及涉及甚麼類別；及

(三) 當局考慮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時，有否任何準則及指引，例如會否考慮政府工程帶來的負面影響與申索要求的關係(包括委聘風水師作出鑒證)、會否就津貼及提供或改善社區設施的工程費用設定上限，以及補償工程會否涉及收地；若沒有準則及指引，會否研究設立相關審批制度；若有準則及指引，有否任何指引防止申索人涉及利益衝突；補償工程是否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有否限制申索人投標，以及會否設有公眾諮詢程序；若有，程序為何，以及有否指引防止居民借風水為名斂財？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會就黃議員的提問作出概括的回應。稍後的補充質詢如果是針對高鐵項目，我會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各位議員。概括而言，居民因政府工程開展而提出聲稱與風水有關的申索，可分數類，包括躉符費、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和補償工程。有關躉符費和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申索會由受政府工程影響的原居民鄉村提出。申索人須提供資料，說明其鄉村如何受有關工程所影響，以及其影響程度，以支持其申索。自1960年起，政府工程如果涉及新界收地及清拆行動，當局會在施工前按申索人提出的申索，向受影響的原居民鄉村發放躉符費用。支付這項費用的目的，是為了維持與村民的和睦關係，加快工程進度。此外，如果新界原居村民及本地漁民的墳墓、金塔和供村民拜祭的神龕因工務工程影響而須遷移，政府會考慮發放特惠津貼。

至於有關補償工程的申索，情況並不普遍。一般來說，工務部門於推展工程時，均會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然而，無論是於市區或在鄉郊，當工程無可避免地對周遭環境、市民及商戶造成負面影響或構成不便時，為了回應市民的關注及維持與市民的和睦關係，並使工程能順利開展，工務部門會本着以人為本精神，按情況提供或改善一些現有社區設施，如牌樓、綠化、重鋪地面工程等作為補償，以紓緩工程對周遭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居民有時候會認

為這些補償工程是和風水有關，但事實上，風水並非部門考慮的因素。過去這類工程數目並不多。隨着高鐵進入施工期，而大量工程亦將於新界鄉郊進行，近期的確有較多這類工程的申索及討論，並與補償風水拉上關係。我們必須指出，風水並非我們考慮這些工程的因素，而是以體恤居民憂慮和減低工程對周遭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為出發點。

就黃議員提出的3部分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就高鐵工程而言，當局至今共收到17宗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當中15宗要求躉符費，14宗要求進行補償工程。躉符費會交由地政總署根據現有既定機制處理及跟進。

至於補償工程的申索，包括在各受影響鄉村重設村公所暨祭祀大廳、興建牌樓／塔／村公所暨祭祀大廳、修葺寺廟／牌樓／神殿／宗族墓地、擴闊現有行人橋等三十多項。為處理這些補償工程個案，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處理，成員主要包括地政總署、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及負責高鐵工程項目的路政署。如基於初步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要求可能有助回應居民的憂慮及紓緩工程帶來的負面影響而原則上同意作出跟進，路政署會作進一步研究和評估，並會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以確定補償工程的可行性及影響。在確定補償工程的可行性後，路政署會張貼告示諮詢附近村民的意見，評估補償工程會否對附近社區帶來好處或改善。待所有評估完成後，路政署會向小組匯報並最後決定是否推展有關的補償工程。

正如我先前所述，17宗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中，14宗均有要求進行補償工程。工作小組正跟進該14宗與工程有關的申索。按初步資料，這些申請涉及的鄉村皆與高鐵工程走線距離相近。由於有關工程仍在早期評估及研究中，因此尚未有具體的公眾諮詢時間表。

以甲龍村原居民代表提出要求擴闊一條現有行人橋為例，雖然項目獲得上述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可以跟進，但路政署仍須諮詢其他有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

署”)、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確定其可行性。在確定其可行性後，才會張貼告示諮詢附近村民的意見，評估這項工程會否對甲龍村及附近社區帶來好處或改善。在評估完成後，才會最後決定是否推展有關的補償工程。

(二) 除高鐵外，自2007年至今年11月底，當局共收到涉及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66宗躉符費及2宗搬遷墳墓、金塔和神龕費的補償申索。就上述躉符費申索，當中已批出59宗，涉及約124萬元。除已批出的59宗外，另外4宗仍在處理中，而餘下3宗申索並未獲接受。就搬遷墳墓、金塔和神龕費而言，當中1宗已批出，涉及約2萬元，而餘下1宗申索並未獲接受。

就躉符費用的申索而言，所有支付躉符費的要求，均須有充分理由，申請者須提交一份分項列明躉符法事各項開支的清單，以供當局考慮。常見的開支項目包括委聘風水師傅和躉符師傅，購買香燭冥鏹，儀式所用的食物等。當局決定發放躉符費的最終款額時，會考慮有關要求與過往類似要求相比是否合理、工程與聲稱風水受影響的村落或地點的距離、村落的大小和人口等因素，亦會徵詢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有關費用的審批亦有所規範，每一條鄉村只可就每個工務工程提出1次申索。每宗金額如果不超過2萬元，會由所屬地區的地政專員審批；支付款額介乎20,001元至3萬元的個案，會交由地政總署署長審批；超過3萬元的要求，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批。在儀式完竣後，有關村代表需向地政處呈交一份進行躉符儀式的開支帳目表，以供存檔。

至於因工務工程影響而需遷移新界原居村民及本地漁民的墳墓和金塔或須遷移由村民所建造和拜祭的神龕，政府會考慮發放特惠津貼。有關特惠津貼會根據各項標準津貼率進行評估，並會參考受影響墳墓和神龕的種類、大小和建造材料等因素。

此外，自2007年至今年11月底，當局只收到1宗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興建牌樓的補償申索。該項申索因未能就地區帶來的好處提供足夠的理由和支持，最後被當局否決。

(三) 就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如果屬躉符費用及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用的申索，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已詳細說明現行的審批機制。

至於居民要求聲稱與風水有關的工程方面，過往這類申索並不普遍。除高鐵外，自2007年至今年11月底，當局只收到1宗居民要求興建牌樓的補償申索。因此，現時的做法是交由相關部門按工程的個別情況考慮。正如我先前所述，當工務工程展開時，有時難免會對周遭社區構成影響及不便，因此，在規劃工務工程時，我們很着重保護社區環境、綠化、文化歷史方面的質素，並會盡量重置受影響的社區設施，務求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無論是於市區或鄉郊展開工務工程，亦依從上述準則進行。過程中會按需要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負責工程的部門和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與地區人士詳細商討細節。

鑑於高鐵項目帶來相當數量的申索，以及社會人士對這些補償工程的關注，發展局工務科打算制訂原則和程序供部門參考。制訂中的原則和程序將包括適用範圍、考慮因素、審批基礎、工程管理及招標程序等，並藉此提高運作透明度，但具體細節仍須按個別工程的情況作調校。

總的來說，對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即躉符費用，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用，以及居民要求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工程這3類別，我們均有相應機制處理及監管，並不會出現有人借風水為名而斂財的情況。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一直說風水並非部門考慮的因素。然而，很可惜，政府很多時候的表現卻並非如此，特首也無緣無故在他的禮賓府置設一個鯉魚池，我也懷疑他是為了風水問題。此外，在1912年，立法會提交了一份關於新界的報告，其實已經引述了政府要對風水有正面的看法。局長如果有機會，應要看看那份文件。

我當然不是鼓勵政府部門要關注風水的問題，因為風水沒有準則，導致很多問題、質疑出現。但是，我想問局長，關於甲龍村方面，

她有否瞭解過為何工作小組會原則上 —— 是原則上，它沒有調查過社區和諧或其他帶來的好處，是沒有做過那些工作，便原則上通過一項與高鐵興建的路線完全不甚相關的行人橋工程。究竟局長有否瞭解過，工作小組的原則是否與風水有關，或有否其他真的理由是導致擴闊這條橋呢？有否看過這些問題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工作小組是由地政總署作召集人，有路政署、民政事務處的同事等參與。處理申索的程序，其實與其他程序是一樣的。我們說原則上作出跟進，便是要再看清楚事情。發展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清楚了，在完成這些程序後，才再作出最後決定。

為何要有跟進工作呢？高鐵是在那宗申索個案所關乎的地點附近經過，由於工作小組需要研究一些可能性，以及其他問題，包括這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所以一定要諮詢環保署。有關工程其實也在大欖郊野公園的範圍內，所以也必須諮詢漁護署，而由於工程範圍頗複雜，是在集水區裏，因此也要諮詢水務署等部門。當然，在這方面，民政事務處也要負責一項比較重要的工作，便是要評估工程究竟是否真的會對社區帶來影響，故此，還要進行諮詢工作，最後才由工作小組作出決定。

當然，提出申索的人要有足夠的理據，但居住在當區的一些租戶可能不同意，認為現時環境已經很好，故此，無須進行某些工程。所以，在諮詢時我們是要聽取不同的聲音的，而在評估後，最後才決定是否真的有理據來推展有關的補償工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問及工作小組的原則性支持，該原則是一些甚麼原則？她剛才是說即將要做的工作，但原則是甚麼？原則是否便是基於風水理由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主體答覆也提到，主要考慮的便是究竟這項工程會否因為高鐵的緣故而帶來一些負面影響、是否足以回應居民的憂慮，而紓緩工程帶來的負面影響，是否需要作出跟進？這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已有提及。

張學明議員：主席，無可否認，新界未來的基建項目會相當多。今天的質詢談到風水索償，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將之界定為一些民生事項。民生事項便是例如道路、美化等，這是我也同意的。

對於局長的答覆，我希望她可以清晰界定一下墳墓、金塔，以及神龕的搬遷及躉符兩者之間的分別，她在答覆中籠統地把它們作為是一種風水索償。主席，為何我要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呢？可能要說清楚一點，墳墓、金塔、神龕等這些均是陰宅，要搬遷陰宅，政府理論上便一定要跟陽宅一樣，要有一個制度來補償。如果局長籠統地把它們作為是一種風水索償，我便覺得不是太公平。主席，局長在這方面可否界定兩者之間有否甚麼分別？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白中指出，我們過往在新界進行工程及收地時，均發覺有居民 —— 一般也是原居村民 —— 提出與風水有關的申索，那是可分為3種類別的。當然，如果我們的工程範圍涉及遷徙，便會有既定的補償程序，而這些補償的金額很多時均是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無論稱之為風水也好，稱之為躉符等也好，對這些的補償均要使用公帑。當局對於有關原則及究竟用了多少金額，顯然有責任詳細交代。

主席，高鐵風水的賠償引起了傳媒關注，最近一份英文報章便指出，在過去10年，可以看到有7,200萬元是用於風水方面。但是，當詢問當局可否說清楚究竟用了多少錢時，它竟然說沒有檔案。局長可否解釋，為何沒有檔案呢？她有否考慮就這些原則、批准、數額，都應該是有檔案的？她有否考慮過應該有檔案法，令這些檔案得以保存

呢？主席，本會有多個團體，包括我參加的一個團體，均覺得是應該有檔案法的，這事件其實便是一個好的證例。我想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吳議員把這項討論引申至檔案法，可能是超越了我能夠給她一個充分回應的範圍了。我們的工作是，例如在回答這項提問時，我們能夠從相關工程，以及在地政總署所處理的這些申索個案，盡量為立法會提供資料。我們的資料亦顯示與一般人的觀感不同，由於風水申索而進行的補償工程，由2007年至現時，在差不多4年時間，我們也只收到1宗申索，高鐵除外。

至於躉符方面，我們其實提供了相當詳細的資料，我的資料亦包括在這裏每一宗獲批的躉符申索中。至於金額是多少，我們也是有資料的，因為全部都要存檔，以便知道當時付出了多少款額。但是，如果要我們更詳細地翻查以往多項工務工程，做這類資料的分析，便要考慮我們做這件工作的價值及意義在哪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說明過去10年花了多少錢，以及批核的原則為何。就這些資料，政府是否沒有檔案的呢？

主席：局長，是否有檔案？

發展局局長：我以為我的主體答覆已經說明了，在批核方面，我們是有機制的。在機制方面，由於躉符費用的申索較為普及，所以是有一系列的原則及程序。至於如何要求申索人提供資料，如何在完成躉符儀式後，再提交資料來存檔，這些均全部也有機制和原則的。

有關補償工程，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過去並不普遍，但因為高鐵工程如此巨大，在新界引起了這麼多申索，令社會上這麼關心。

我們以往的做法、機制，便是交回給相關部門考慮。然而，發展局工務科亦覺得就這個課題，適宜訂出一些更清晰的指引及原則，讓所有處理工程的工務部門往後可以參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Hong Kong Wine and Dine Festival

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本年10月舉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下稱“該項目”)的入場人士當中，僅得10%是旅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旅發局分別在本港及本港以外地方透過傳媒廣告宣傳該項目的開支為何；該項目僅能吸引相等於10%入場人數的旅客參與，原因為何；旅客的人數及百分比與去年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是否知悉，作為推廣本港旅遊活動的機構，旅發局有否與本港的註冊旅行代理商合作推廣該項目；如有，具體的合作及開支為何；如沒有，為何沒有；及
- (三) 鑑於該項目的入場人士大部分為香港市民，吸引旅客人數不多，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本年11月期間舉辦了一個“香港國際美酒展”卻成功吸引大量外國及本地參展商及客戶，政府有否研究將該項目交由民政事務局或貿發局籌辦或合辦會否更為適合，以及更符合成本效益；如有，研究的進度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研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期4天於本年10月底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是旅發局繼2009年首次舉辦取得初步成功後再接再厲的推廣項目，去年3天的活動錄得入場人次超過7萬，隨後更被著名的財經雜誌《福布斯》的Forbes Traveller網站評為全球十大美酒佳餚節目之一。今年活動的規模更大，海外參展酒商數目比去年更多。而4天的活動共錄得入場人數超過11萬人次，為旅發局統籌、長達一個月的“香港美酒佳餚月”揭開序幕，以期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美酒佳餚中心的“品牌”形象。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旅發局透過不同途徑，在本港及海外宣傳“2010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在本港的宣傳，除了旅發局屬下的諮詢中心，還有在酒店及本地業界的門市銷售點擺放宣傳資料。在媒體廣告方面，主要集中於旅客途經及熱門的地點，利用入境口岸燈箱及廣告牌、設於大型商場及景點的電視屏幕、巴士車身廣告、的士車箱內的視像顯示器等，加以宣傳，藉此增加旅客對該項活動的認知和鼓勵他們在留港期間參與活動。總開支約280萬元。

至於香港境外的宣傳，旅發局主要選擇在來港較多的客源市場推廣該項活動，整體宣傳開支為1,000萬元，其中約550萬元用於傳媒廣告，其他開支則用於在客源市場舉行對象是消費者的路演、新聞發布會，以及邀請超過70個來自13個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媒體機構來港參與活動及進行採訪及報道。

從經驗所得，任何大型活動必須經過長時間推廣及建立聲譽，才能有效提高旅客對活動的認知度及參與率。以農曆新年的賀歲花車巡遊匯演為例，經過旅發局10年來持之以恆的推廣，現已成為訪港遊客熱愛參與的活動之一。

兩年參與“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旅客數字大致相若，均為11 000人次左右。比例上，今年旅客的數字比去年少，是因為本地市民對活動的認知提升，帶動市民入場人次增加，令今年的比較基數較大。

此外，大有幫助的是內地、美國、加拿大、法國、南非、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泰國及台灣的多個媒體對“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報道。透過他們在當地電視台、電台、報章、互聯網等的報道，不但可以吸引旅客於來年到港參與活動，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多元化旅遊目的地的國際形象。

(二) 旅發局與本港註冊旅行代理商合作無間。推廣“2010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合作，主要透過旅行代理商設於各大酒店、入境口岸及景點的門市銷售點，直接宣傳該項活動，以及

向抵港旅客出售“品酒券”等。旅發局無需為前述合作宣傳承擔任何支出。

(三) 貿發局主辦的“香港國際美酒展”與旅發局舉辦的“美酒佳餚巡禮”，目的、性質和對象均有不同。

貿發局的“香港國際美酒展”是一個貿易展覽，目的是要提供一個國際平台，讓來自世界各產酒國家及地區的公司，向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的買家和貿易商展示他們的葡萄酒，尋找代理及合作夥伴，透過成功交易，打造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葡萄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地位。

旅發局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則側重培育香港品酒文化，加深本地居民、食肆及訪港旅客的品酒知識，除了鼓勵旅客來港參與活動外，長遠可提高香港作為亞洲美酒佳餚中心的“品牌”形象，吸引海外及內地的消費者來香港品嚐不同的美酒，令香港的旅遊業更多元化，更具吸引力。

總括而言，貿發局的重點工作是促進葡萄酒貿易，而旅發局則擔當推廣旅遊品牌及豐富到港旅客體驗的角色，兩間機構主辦的活動定位和目標明確，既可分工，亦能互相配合，相得益彰。兩者都能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謝偉俊議員：主席，貧富懸殊不但存在於整體社會，同時亦存在於旅遊界。旅發局進行4天宣傳活動便花費了1,280萬元，海外宣傳花了1,000萬元，而在香港宣傳則花了280萬元，但卻沒有用任何金錢向香港旅遊界和其從業員提供實質協助，來改善他們的生計。

主席，我們時常說目標為本、成效為本。花了那麼多錢，才取得這樣的成效，難怪特首也說這是一個“大花筒”的架構。他們說宣傳活動旨在推廣香港形象，但很多業界朋友卻批評旅發局旨在推廣其主席的形象多於一切。把那麼多錢用於這樣的項目，是完全幫助不了香港旅遊業界的。主席，我希望局長能考慮採取策略來責成或影響旅發局，促使其做多一點事來真正推動和幫助香港旅遊業的發展，甚至在組織旅行團方面，提供一些資訊和協助。又或利用他們的“leverage”，即槓桿力，組織旅遊界本身的力量來一起推動，而不是把所有錢用作廣告宣傳，但卻只取得10%的成效……

主席：謝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局長會否考慮改變策略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提出一點，推動香港旅遊業的活動，是可以取得很大經濟效益的，因為若香港的經濟能蓬勃增長，市民和相關行業都會有所得益。此外，謝議員也向我提出有關推廣策略的問題。其實，“美酒佳餚巡禮”只是推動和提升香港旅遊品牌的眾多策略之一。我也同意，我們還可以加強與旅行註冊代理商的合作，把“美酒佳餚巡禮”這項目加入旅行團的行程，以收推廣之效。事實上，旅發局正打算在未來一年把注意力集中於數個客源較多的地方，包括內地、日本、韓國和台灣等，將這個項目加入旅行團行程內，以作推廣。我認為這做法有助旅遊業界健康地發展，也能令香港的整體旅遊業受益。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發展葡萄酒業只能從中取得一些利潤，最大的得益者其實是出產的國家。政府是否會透過貿易發展局或旅發局幫助法國以外的國家，例如美國、智利、意大利、南非及澳洲等，取得更好的協議或協助它們推廣其葡萄酒，使香港從中更鞏固自己的地位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推動葡萄酒業的定位方面，除了推廣商貿協定外，把香港發展成為葡萄酒的儲存和分銷中心也是我們整體策略其中一個環節。香港特區政府與各個主要的產酒區，無論是法國、一些已經建立了其葡萄酒品牌地位的國家或新興的葡萄酒區，我們也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數十多份，涵蓋了詹議員所提及的南美、智利、澳洲和美國等地方。根據這些協議，雙方政府及業界都會不遺餘力地推動雙方在葡萄酒方面的合作。在這個策略下，貿發局在今年的貿易展中已選擇了澳洲作為其夥伴國家，而在來年時，該局也會因應其市場策略，選擇其他國家作為推動葡萄酒貿易的夥伴。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解釋了旅發局及貿發局的分工：前者是促進香港的品酒文化，後者則是促進葡萄酒貿易。然而，事實證明，參加旅發局活動的人只有10%是外來遊客。因此，有關活動在促進旅遊方面，並不是太成功。我覺得我們不可單單倚賴內地遊客。我留意到

一點，主席，便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如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甚至越南，均在CNBC、CNN這些國際網絡進行很多廣告宣傳來提升它們的形象。香港會否這樣做呢？是否價錢太貴呢？原因為何？局長認為這些宣傳有效嗎？作為觀眾，我看過宣傳後，我對那些國家很感興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推廣策略方面，我相信我們也要取得平衡。電視媒體的確可令我們把信息帶入家庭或接觸市場內眾多的消費者，我們沒有排除這種途徑。然而，我們亦要從支出、成本效益或旅發局的整體預算方面作出考慮。因此，我們可同時考慮一些更直接的宣傳方法，包括由旅發局往當地進行直接宣傳。最近便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這一點。最近，特首帶領了一個商貿團前往印度。我們在這個商貿團裏亦加入了推動香港旅遊業的元素。在過程中，我們把信息直接傳達給消費者，即當地的消費社羣。這也是一個有效方式，因為這種高層次的商貿訪問團，是會引起當地傳媒關注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我理解，旅發局舉辦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其實是一個旅遊推廣項目，目的是希望通過展示美食佳釀，讓香港人或遊客多點認識香港的美酒佳餚。至於貿發局舉辦的“香港國際美酒展”，據我理解，卻是一個貿易展覽，旨在提供一個商務洽談機會。原則上，彼此的性質並不盡同，故此，我覺得很難直接比較兩者的成效。當然，旅遊業及展覽業是香港的兩大產業，對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有非常大的影響，故此，政府一定要大力支持。但是，我發覺過去旅發局及貿發局所主辦的一些展銷會或促進活動，很多時候在時間及性質上均十分相近。

我想問，政府有沒有一些機制或高層次的官方機構，能協調它們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或政府有沒有通報機制，使彼此的資源運用不致重複，而能在時間上能有所分隔和分工等，以致大家不會出現客源或資源的競爭？局長可否在這方面給我們一些意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林大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們其實有很大協調性的。就10月和11月舉行的兩個活動而言，旅發局及貿發局其實主要考慮葡萄酒商來香港的時間。很多時候，活動要做出規模，便須有協同效應和cluster效應。同時，我們在考慮舉辦這類活動時，亦要方便參展商。葡萄酒參展商戶認為活動一個接着

一個地進行，成效便會更大。他們認為商機較大，便會更有信心及更願意來參與。所以，經協調下，我們認為這是最理想的安排。商戶之間並沒有競爭，反而可以互相發揮協同效應。

主席：謝偉俊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大家也記得，“清明上河圖”這個項目只用了很少的錢，便能非常成功地吸引很多來自本地、國內及東南亞的旅客前來參觀。局長剛才也說，特首帶領一個團前往印度作廣泛宣傳。早前有一位年青人拍了一段短片在台灣推廣香港遊，他要求旅發局給予少許資助作參展比賽之用，但旅發局卻拒絕了。事後被傳媒揭發和報道，旅發局才事後補救，但對方仍覺得它沒有誠意而不接受。

主席，最主要的一點是，好的點子其實是無需花很多錢的，重要的是有沒有心思和能力。如果推廣旅遊只涉及花錢和可以不顧效益的話，那麼任何人都會懂得做。希望旅發局能檢討一下其策略，而不要以為只懂得花錢……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便真的可以推廣旅遊。在這方面，局長能否認真檢討一下？究竟旅發局在推廣香港旅遊業方面，是否有必要徹底改善？她會否這麼做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必須就謝議員剛才所述的個案作出回應。首先，我們不能單從報章報道來斷定該件事的來龍去脈，而這亦不在我們今天的質詢的範圍內。就謝議員所述的意見，即旅發局在有限的情況下，如何能發揮成效，我必須指出，該局並沒亂花錢或不理支出數目來進行宣傳。正正因為媒體宣傳只是手法之一，而媒體宣傳，尤其是電子傳媒宣傳，是較為昂貴的，因此，我們未必一定揀選這途徑。但是，我當然同意謝議員的說法，便是旅發局作為由公帑支持的一間機構，必須量入為出，以及把金錢用得其所。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解決社區衛生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Hygiene Problems in Community

7. 梁家傑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牛頭角定安街的居民有關該區衛生情況的投訴，指定安街一帶食肆的衛生情況並不理想，他們擔心蟑螂及鼠患問題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關於社區的衛生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建立定期向公眾公布衛生黑點名單的機制，並定下在指定時間內清理衛生黑點的具體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部分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較容易在清理後迅速惡化，當局會否在清理衛生黑點後作出追蹤監察，以防止再次出現衛生問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針對定安街一帶的環境，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社區的衛生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為香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而針對衛生環境欠佳的地點，食環署一向主動視乎情況，加強清理和執法行動。

因應早前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及本地爆發的特殊情況，食環署經徵詢各區議會後，於去年5月在全港105個衛生黑點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行動包括增加清理、清洗街道和進行防治蟲鼠工作的次數、以高壓熱水清洗機清除地面的頑固污漬、加強對違例食物業處所和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的執法行動，以及將路面損毀、渠管滲漏、渠道堵塞和違例建

築物等情況，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行動已於今年2月完成，而各區議會進行檢視後，亦同意各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大有改善。

食環署仍繼續留意上述105個地點的衛生情況，並因應需要增加清潔和防治蟲鼠工作的次數及加強檢控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如有需要，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會按情況要求有關地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討及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

(三) 牛頭角定安街一帶是去年處理的105個衛生黑點之一。自去年的大規模清潔行動後，定安街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已大有改善。行動中針對定安街環境衛生問題的措施包括加派流動清潔隊清理垃圾、以高壓熱水清洗地面的頑固污漬、清洗街道次數由每周1次增至兩次，以及防治蟲鼠工作由每周1次增至每4天1次。此外，食環署人員亦在行動期間巡查該地帶的食物業處所共41次，對違規行為採取警告或檢控行動。食環署亦將行動期間發現的路面損毀、渠管滲漏、渠道堵塞和違例建築物等情況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食環署仍繼續留意定安街一帶的衛生情況，除每天清掃街道、每周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及清洗街道外，亦定期巡查該地帶的食物業處所及其鄰近公共地方的衛生情況，以確保經營及從事食物業人士遵守牌照條件及法例規定。與此同時，食環署繼續透過海報、橫額、講座等加強宣傳環境衛生信息，以及與區議會及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改善該地點的衛生情況。

禁止拖網捕魚

Ban on Trawling

8. 吳靄儀議員：主席，早前有報章刊載一個漁家女的專訪，指其一家六口以捕魚為生，而她自小已隨家人從事捕魚業，並打算以此為自己的終身職業。該報道又指，這位漁家女想過的平淡生活，可能很快便幻滅，因為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拖網漁船自願回購計劃，並建議

立法禁止本港水域的拖網漁船作業。就政府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將如何落實2010年3月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建議的相關政策或措施，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可以選擇繼續從事捕魚業；
- (二)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自然淘汰的政策，即容許現時的船主繼續作業至其自願放棄或身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報告》的其中一個建議是政府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養殖漁業，然而《報告》亦顯示，過去十多年，本港的海魚養殖業及塘魚養殖業的年產量均持續下降及大幅萎縮，政府有否評估，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養殖漁業能否維持生計；政府將會預留多少土地及資源，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養殖漁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為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我們擬為因受措施影響而須放棄拖網作業的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術和知識，以轉用選擇性的捕魚方法繼續作業，或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等。有需要的漁民亦可申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低息貸款，以進行其轉型計劃。

此外，我們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拖網漁民推出一次性的回購計劃，以適當地緩減有關措施對他們生計所造成的影響。計劃包括：(1)向受上述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2)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自願性回購其拖網漁船；以及(3)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擬議措施，可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相關作業模式。至於受僱於參加回購計劃的拖網漁船船東的本地漁工，他們亦會得到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其應付尋找工作時的短期生活需要。他們亦可參加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或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計劃，以轉型至其他與漁業有關或非漁業的工種。

(二) 漁業資源因非選擇性的拖網捕魚活動而持續下降，但有證據顯示本地一些已被過度開發的品種仍有足夠的數量以恢復繁殖。可是，若我們現在不採取果斷行動阻止漁業資源繼續耗損和海洋生態遭破壞，海洋生態的破壞將不能逆轉。此外，業界亦可能會繼續盡量爭取僅存的漁業資源，直至資源枯竭，嚴重損害海洋生態和捕撈漁業。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應盡快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上可持續發展的水平。香港水域漁業資源恢復，亦可改善漁業的成本效益及經營環境，從而增強行業的活力和改善業界的生計。

(三)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隨着本港市民日益關注食物質素及安全，他們對優質漁產品的需求亦與日俱增。若業界能提升本港水產養殖業的管理、改善養殖技術及提高漁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水平，將可加強本地漁產品的競爭力，從而令本港的水產養殖業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漁護署現正透過培訓及技術支援，包括與內地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辦水產養殖培訓課程；邀請國內外專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與漁民到內地及海外考察水產養殖技術；發展魚苗孵化培育技術和養殖新魚種，以及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及“優質養魚場計劃”，協助有意從事水產養殖的漁民掌握所需的技術和推動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此外，漁護署亦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政策，並研究擴大或交替使用魚類養殖區，以協助拖網漁船漁民轉而從事海魚養殖。

保育永利街

Conservation of Wing Lee Street

9. 葉國謙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本年3月16日公開建議“另一個保育永利街的執行構思”(“另一個執行構思”)，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參考。城規會在本年3月19日的會議中，否決了市建局較早前就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但同意市建局在另一個執行構思內提出的保留永利街的所有建築物是正確的方向。市建局宣布另一個執行構思至今已有9個月，但城規會仍未決定永利街的“去向”，而受影響的居民仍未獲市建局的任何賠償或安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市建局建議的另一個執行構思至今的進展為何，以及政府和市建局是否仍然打算“原汁原味”保育永利街；
- (二) 鑑於市建局主席在本年9月向傳媒公布一系列協助永利街租戶和業主的特別措施，是否知悉該等特別措施的推出時間表為何，以及市建局會否繼續向永利街業主提出自願收購；及
- (三) 是否知悉，城規會將在何時考慮及決定永利街的規劃；城規會會否再考慮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內除永利街外的其他兩個發展地盤的規劃？

發展局局長：主席，士丹頓街／永利街重建項目(下稱“H19”)，是市建局於2001年成立時，承接前土地發展公司當時已公布但尚未開展的25個重建項目之一。該局承諾優先啟動這25個項目。H19覆蓋地盤A、地盤B及地盤C，永利街位於地盤A。

市建局在2003年啟動H19項目，但其後項目發生訴訟，需要重新規劃。因此，市建局直至2008年才能進行收購程序。在這期間，市民對保育建築特色和地區文化表達強烈的訴求。有見及此，市建局在2008年11月提出以強化保育元素的重建模式，推行此項目，目的是保留永利街的台階氛圍，放棄原先地盤A的高密度發展，不建高樓，只

是拆卸部分舊樓重建為高度形態相若的樓房。根據這個方案，整個項目的地積比率，從當時規劃大綱核准的八倍降低至不超過四點五倍。

2010年3月，為回應居民及公眾意見，市建局提供另一個執行構思去保育永利街，即以“原汁原味”的方式，全面保留永利街的現有建築物。這個新構思其後獲得城規會原則上的支持。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考慮到城規會的支持和社會上普遍的正面反應，市建局以“原汁原味”方式保育永利街的執行構思至今並無改變，發展局亦對此表示支持。

按這個執行構思，跟進工作包括市建局向城規會提供補充資料，即永利街現存樓宇的狀況，保育這批唐樓的成本，和市建局就協助永利街業主和住客作出的特別措施，以及城規會稍後考慮如何修訂經核准的H19發展計劃圖，以保留位於地盤A的永利街樓宇。與此同時，市建局繼續與項目內所有業主商討自願收購，並根據其現行政策向租戶提供補償／安置安排。截至本年11月底，市建局已成功收購了永利街24個業權中的12個，另有1位業主剛接受收購建議，現正辦理買賣樓宇手續，市建局亦已或正補償／安置9個租戶。

由於重建項目內永利街所處的地盤A會採取全面保留現有建築物的做法，而部分永利街業主表示會自行保育而不願意出售他們的物業給市建局，發展局已向市建局表示，永利街不適宜以《收回土地條例》進行。

(二) 鑑於H19項目的歷史背景和特殊性，市建局在本年9月向外公布了協助永利街業主／租戶的3項特別措施如下：

(i) 為其業主不願出售單位的租客改善居住環境的措施

(1) 市建局會在該局位於德輔道西466號的安置樓宇內，以公屋租金水平出租與永利街的租戶。以一個330平方呎的單位為例，租金約為1,800元。市建

局亦會免租6個月，以及向每個租戶提供搬遷津貼，以一個3人租戶為例，約可獲7,400元。如果這些租戶最終獲配公屋單位或搬離德輔道西466號，市建局會向他們提供第二次的搬遷津貼。同時，市建局會向租戶發還他們居住在德輔道西466號時最高可達6個月的租金，或已繳租金的25%。

- (2) 市建局會向每個選擇留在永利街居住的租戶提供一筆“改善家居環境津貼”，以改善其居住環境，每戶的津貼最高為8萬元，最少為4萬元。市建局亦會給予每個租戶另一筆相等於目前他們繳交的兩個月租金的津貼，以便他們可以在裝修期間，暫時遷往其他地方居住。
- (3) 市建局亦會向選擇遷往其他地方居住的租戶提供搬遷津貼。以一個3人租戶為例，約可獲發7,400元。他們亦可獲發最高8萬元或最低4萬元的津貼，以改善居住環境。

(ii) 為配合業主參與保育永利街而設的“特別復修資助”措施

- (1) 市建局會為永利街物業業主提供“公共地方特別復修資助”。假如業主願意復修，市建局會資助維修費的一半，單幢物業業主最高可獲20萬元資助。
- (2) 至於地盤內由市建局及其他業主共同持有業權的樓宇，市建局會主動聯絡有關業主進行公共地方的維修工程。以每幢樓宇計算，市建局提供“特別復修資助”最高資助額為20萬元，每位業主可獲得市建局按其業權的比例分攤“特別復修資助”。
- (3) 此外，自住業主如成功申請上述資助，每戶另可申請“改善家居環境津貼”，最高為8萬元，最少為4萬元。

市建局在過去數月已進行永利街租戶遷往德輔道西466號的相關準備程序。

當天市建局宣布有關措施時，指會待城規會決定啟動城規程序，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發還H19核准發展計劃圖，把永利街剔出圖則範圍後，才落實上述特別措施。為貫徹“以人為本”的原則，發展局已促請市建局盡快正式落實以上的多項措施，以釋永利街租客的疑慮，而無需等待城規會完成修訂圖則的進一步討論和相關程序。換句話說，市建局會盡快為現時有意遷往德輔道西466號的租戶進行調遷；對於不揀選遷往德輔道西466號但申請“改善家居環境津貼”的租戶，市建局會盡快向合資格租戶發放津貼。

不過，根據現行政策，在永利街未被剔出H19發展計劃圖前，市建局仍會繼續向業主進行自願收購，亦會向他們解釋上述協助業主維修舊樓的特別措施。一旦城規會決定把永利街剔出H19的發展計劃圖，並進行刊憲程序後，市建局會在刊憲後停止收購永利街物業。

(三) 為協助城規會檢討H19發展計劃圖，市建局已提供關於永利街現有樓宇結構狀況和所涉復修費用的資料，以及有關協助永利街業主及住客的特別措施。規劃署正諮詢相關部門和考慮有關資料。規劃署會在2011年年初提交文件，供城規會考慮，但相信考慮的範圍應只局限於H19地盤A的永利街，因為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3月19日處理這個項目時已表示在永利街以外的兩個發展地盤(即地盤B和地盤C)的擬議用途及發展參數可以接受，並無重新檢討該兩個地盤規劃的需要。事實上，早日完成H19這個重建保育兼備的項目是符合公眾利益和照顧到大部分業主和租客的意願。

醫生的人力規劃及培訓

Manpower Planning and Training for Doctors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局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指出，根據當局推算，未來10年，私營醫療服務可能因推行醫療保障計劃

(“醫保計劃”)而增加約9%至30%的服務量，並有可能需要在2036年或之前增加最多50%的服務量。本港因而需要增加醫護人手，以推行醫保計劃和擴大私營醫療服務量。關於醫生的供應和培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0年至2009年，每年醫科畢業生人數，以及未來2011年至2015年每年預測醫科畢業生人數；
- (二) 當局有否根據過往10年人口數目和人口結構的變化、使用本港醫療服務的非本地人士數目及發展醫療產業的政策，就公營、私營和整個醫療體系每年的醫生人手需求進行規劃；若有，規劃的方法及推算2000年至2009年每年的醫生人手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 (三) 2000年至2009年，每年公營醫療體系的醫生人手和流失的醫生數目為何，並按年資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因應推行醫保計劃所增加的服務量，有否推算在未來10年是否需要增加醫生人手；若需要，分別需要增加普通科醫生和專科醫生多少人手；鑑於培訓1名專科醫生需要超過10年的時間，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增加醫生的供應(特別是在未來數年內)，以及每項措施預計可以為本港醫療體系提供多少名新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1999-2000學年至2009-2010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醫科本科課程畢業生人數如下：

學年	畢業生人數
1999-2000	313
2000-2001	328
2001-2002	345
2002-2003	328

學年	畢業生人數
2003-2004	307
2004-2005	314
2005-2006	307
2006-2007	320
2007-2008	283
2008-2009	268
2009-2010	266 (臨時數字)

根據有關院校提供現正修讀教資會資助的醫科本科課程各修課年度的實際學生人數估算，2010-2011學年至2013-2014學年完成5年醫科本科課程的畢業生推算人數如下：

學年	推算畢業生人數
2010-2011	257
2011-2012	253
2012-2013	273
2013-2014	329

註：

上述推算數字可能會由於有學生隨後因不同原因留級、轉學、停學或輟學而與最終實際數字有所出入。

現時尚未有2014-2015學年醫科本科畢業生的推算人數。

(二)及(四)

食物及衛生局一直配合教資會3年一度的學術發展計劃周期，就包括醫生在內的醫護人員的人力需求提供意見。在作出人力需求預測時，政府會考慮醫護人員的主要僱主的意見，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和私營醫院。

這些機構及部門會基於將來每年退休的人數、人手流失的趨勢，並透過評估人口老化、人口結構改變、社會對個別範疇的服務的特別需要等因素估計未來的服務需求，從而預測其長遠的人力需求。

在制訂整體的醫護人員人手需求預測時，政府亦會考慮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及其他相關的政策，例如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推動私營醫院發展及醫保計劃等，對人手需求的影響。

此外，衛生署就包括醫生在內的醫護人員的人力資源定期作出統計調查，目的在於收集醫護人員在人數、特徵及就業情況方面的最新資料及趨勢方面的轉變。我們一向密切留意醫生的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在擬定其學術規劃時作參考。

2000年至2009年香港教資會轄下院校的醫科生實際收生數字如下：

學年	收生人數
2000-2001	329
2001-2002	316
2002-2003	325
2003-2004	282
2004-2005	281
2005-2006	255
2006-2007	254
2007-2008	259
2008-2009	255
2009-2010	323

在專科醫生培訓方面，醫管局每年均聘用本地兩所大學絕大部分的醫科畢業生，為他們在公立醫院及相關的醫療服務提供在職的專科培訓。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則通過轄下15所分科學院，負責組織、監察及評核所有醫學專科訓練，並向合資格考生頒授專科資格。

醫管局作為本港主要的公共醫療機構，必須確保服務能切合市民的需求，並會按服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人力資源規劃。在評估未來的專科人手需求時，醫管局主要考慮人口增長和結構改變對各服務範疇的影響(包括住院、日間醫療、門診、急症及社區服務等)、醫療科技的發展、加強基層醫療的方向、預計的員工流失率等因素。根據評估結果，醫管局將訂定各項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措施，以配合服務需求的增長。

(三) 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主要由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按年服務於醫管局及衛生署的醫生人數及流失人數(包括退休、自然流失、完成合約及因其他因素離職)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醫院管理局的醫生人數及離職⁽¹⁾的醫生數目

服務 年資 ⁽²⁾	2000- 2001 年度		2001- 2002 年度		2002- 2003 年度		2003- 2004 年度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離 職 人 手 數 目	醫 生 人 手 數 目	離 職 人 手 數 目																	
5年 或以下	1 705	53	1 515	47	1 455	73	1 693	99	1 604	150	1 590	122	1 642	101	1 715	87	1 819	76	1 752	81
5年 以上 至10年	2 158	42	2 563	53	2 159	47	1 927	94	1 670	94	1 228	106	977	71	949	41	954	54	1 102	40
10年 以上 至15年	18		23	3	663	3	998	54	1 319	51	1 787	74	2 037	136	1 630	135	1 408	77	1 220	61

服務 年資 ⁽²⁾	2000- 2001 年度		2001- 2002 年度		2002- 2003 年度		2003- 2004 年度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醫 生 人 手 ⁽³⁾	離 職 醫 生 人 手 數 目	醫 生 人 手 數 目																	
15年 以上 至20年	11		12	1	12		5	3	8	1	10		17		485	10	749	33	991	38
20年 以上	13	1	12	1	11	1	15	2	13	2	15		14	2	13	1	9	4	11	2
總和	3 905	96	4 125	105	4 300	124	4 638	252	4 616	298	4 630	302	4 687	310	4 792	274	4 939	244	5 076	222

註：

- (1) 離職醫生數字包括退休、自然流失、完成合約及因其他因素離職，並包括所有常額、合約全職及兼職醫生。
- (2) 服務年資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以醫管局聘任條款聘任：只包括在醫管局的服務年資，並不包括部分醫生在醫管局成立前在前政府醫院的服務年資；及
 - (ii) 在醫管局成立前以公務員條款聘任，於醫管局成立後轉職醫管局但仍保留公務員身份：以公務員年資計算。
- (3) 醫生人手指每財政年度年底(即3月31日)的醫生總數，包括所有常額、合約、或臨時全職及兼職醫生的數目。

附表二

衛生署的醫生人數及流失人數⁽¹⁾

(衛生署並無每年按年資統計醫生人手及流失的數目)

在職人數		流失人數	
2000年4月1日	610	2000年4月2日至2001年4月1日	36
2001年4月1日	591	2001年4月2日至2002年4月1日	40
2002年4月1日	582	2002年4月2日至2003年4月1日	42

在職人數		流失人數	
2003年4月1日	616	2003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1日	54
2004年4月1日 ⁽²⁾	434	2004年4月2日至2005年4月1日	26
2005年4月1日	451	2005年4月2日至2006年4月1日	26
2006年4月1日	438	2006年4月2日至2007年4月1日	15
2007年4月1日	457	2007年4月2日至2008年4月1日	33
2008年4月1日	445	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1日	27
2009年4月1日	457	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1日	17
2010年4月1日	486	總流失人數	316
		平均數	31.6

註：

- (1) 流失醫生數字包括退休、自然流失、完成合約及因其他因素離職。
- (2) 因改組原因，147名服務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醫生於2003-2004年度由衛生署轉往醫管局工作。

對藥物臨床試驗的規管

Regulation of Clinical Trials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11. 潘佩璆議員：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36B條，對人類進行臨床試驗或對動物進行藥物測試，須以書面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的委員會提出申請。據報，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為藥物“癌思停”的適應症外使用(即在超出註冊適應症的情況下處方此藥物)進行臨床試驗，但卻未有按照該規例向管理局申請及取得證明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癌思停”的適應症外使用臨床試驗已進行了多久，以及共有多少名病人已接受該試驗；
- (二) 是否知悉，為何醫管局未獲得管理局發出證明書便進行上述的臨床試驗；
- (三) 如發現有臨床試驗未有依照該規例申請證明書或在獲得證明書前便進行，當局會如何處理；會否即時禁止有關試驗繼續進行；如不會，原因為何；

(四) 在現行的機制下，病人在同意接受臨床試驗前，能否清晰知道有關試驗是否已獲證明書；若能知道，該機制的詳情為何；若否，當局不設立有關機制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病人的安全將如何獲得保障；及

(五) 對證實違反該規例第36B條的機構施加的罰則為何；當未取得證明書而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在參與試驗的病人體內產生嚴重副作用，該等病人會否獲得賠償；若會，由誰負責賠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現時就適應症外使用“癌思停”(Avastin)進行的臨床試驗均由大學醫學院推行。有關試驗在推行前已通過獨立的倫理審查，以確保其安全和可行性。有關試驗的詳細資料可向相關的大學查詢。

另一方面，醫管局現正計劃推行一項本地的臨床研究，就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用藥治療方案(包括癌思停)作出比較，以便累積更多本地的用藥經驗。目前有關研究的細節仍在計劃中，研究尚未展開。

(三) 一般而言，臨床試驗是經病人瞭解及同意下進行的醫療程序，臨床試驗亦須經有關機構的倫理委員會審批，並由註冊的醫療人員進行。衛生署如發現有機構在沒有獲得臨床試驗證明書的情況下進行臨床試驗，會發信要求有關機構盡快作出申請。

(四) 病人安全是公立醫院提供一切服務，包括臨床研究的首要考慮。醫管局設有嚴謹的臨床研究指引及規章，所有臨床研究必須通過獨立的倫理審查，以確保其安全和可行性。

倫理審查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臨床研究的學理依據、病人安全和與“參與者同意書”相關的資訊。臨床研究的一切設定必須以目標為本，並需確保參與者所承受的風險在已知

範圍內為最低。臨床研究的設計亦必須符合醫管局的病人安全指引和要求，並需為參與者在研究期間提供適切的醫療支援。此外，研究計劃需為嚴重事故設立通報機制。

推行臨床研究的機構和人員必須向參與者詳細解釋研究的重點，並在參與者知情和自願的情況下得到其書面同意。其中“參與者同意書”所用的語言必須為參與者能明白及理解，並需具備一切與參與者相關的資訊(包括研究計劃的設計、範圍、目標及需要、研究過程可能會引致的不適或副作用、存在的風險評估等)，讓參與者知悉有關研究計劃的內容和風險。參與者擁有完全的決定權，可自行選擇參與臨床研究與否，並可在研究過程中退出該臨床研究。

除上述所需的獨立倫理審查以外，推行臨床研究的機構亦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定。

(五) 該規例第36B條規定，臨床試驗須以書面向藥劑業及毒藥(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委員會申請。當局將在草擬修改《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該規例以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時，為未獲批證明書的情況下進行臨床試驗設定罰則。

“參與者同意書”是推行臨床研究的機構和參與者之間的協定，詳情請參閱上文。如參與者在臨床研究進行期間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推行研究計劃的機構需承擔法律上的責任。

地震預防措施

Precautionary Measures for Earthquakes

12.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年11月19日，鄰近香港的深圳后海灣發生黎克特制2.8級地震，本港多個地區的市民都感到震動。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這次地震的震央就在香港旁邊，事件不但提醒本港不能輕視地震對本港的影響，同時揭示了各政府部門及民間對地震的預防措施及安全意識薄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研究及評估本港錄得的有感地震的震央進一步接近香港的情況和危機，以及其發生的機會；

(二) 當本港發生地震甚或強烈地震時，除了天文台發布相關信息外，其他政府部門還有甚麼預警準備和緊急應對措施；當局有否完善的分級預案，以減低地震災害突發時造成的人命傷害及損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應對地震的做法及預案，包括設立地震緊急應變中心，使各政府部門有效地處理由地震引發的各種危急情況；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及

(四) 鑑於有評論指出，是次地震發生後，不單內地政府部門報道的信息準確，而且內地學校在地震消息發放後，亦有秩序地疏散學生到學校球場暫避，可見內地早已做好應對地震的安全措施，但香港除了天文台錯報信息外，全港學校也沒有應對地震的演習，亦缺乏全港性預防地震的緊急措施，政府會否加強向市民就預防各種地震災害進行廣泛及深入的宣傳和教育；若會，詳情為何，會否在全港的機構及學校推行地震演習和應變排練，藉此提高市民對地震的防災意識和能力，以免地震發生時無所適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土力工程處的地質構造分析，香港及其鄰近海域的斷層並不活躍，沒有形成強烈地震的適當地質條件。香港及其鄰近地區發生的地震在香港所引起的震動不大，一般人或可感覺到，但造成嚴重破壞的機會甚微。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資料顯示，自1979年起，共有6次有感地震的震央在香港境內，其餘在境外。這些地震所引起的震動絕大部分均屬輕微，全部屬“修訂麥加利地震烈度表”5度以下(烈度最低為1度，最高為12度)。

(二)及(三)

在緊急應變方面，政府已制訂天然災害應變計劃，訂出發生嚴重天災(包括地震)時的全面緊急應變安排。一旦出現極其罕有的嚴重地震，對廣泛地區造成破壞的時候，保安局會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系統”及“天災應變計劃”。“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會立即運作，與各緊急服務和支援部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緊密聯繫，進行救援、善後及復原3個主要階段的工作。“緊急監援中心”會透過各前線部門的統籌中心，與它們保持緊密聯絡，收集並整理與整個情況有關的資料，以便評估形勢、監察事態發展和協調政府的整體應變工作，並確保各部門按“天災應變計劃”內其職責執行任務。

一般來說，一旦發生嚴重天災，救援行動包括拯救人命、保護財物，以及控制情況，主要由緊急服務隊伍負責，例如消防處、警務處及飛行服務隊，其他部門及機構則提供支援。本港的緊急服務隊伍具有良好的訓練及充足的裝備，可以應付各類型緊急事故。香港天文台和政府新聞處則負責向市民發布最新消息，使他們一直得知事態發展，以及政府建議他們採取的防護措施。

在善後工作方面，有關救災統籌部門會負責監察和協調各項救災工作，為災民提供所需的應急物資及其他援助。

至於把災難現場恢復原狀方面，有關工務部門和機構會盡快對受影響地區的損毀設施進行維修，致力回復其正常功能。

現時的“緊急應變系統”和“緊急監援中心”對應付各類天災持之有效。過往這個系統和中心亦能有效地應付各類嚴重危急事件及災難(包括天災引起的嚴重事故)。

(四) 當有緊急事故發生，政府會第一時間透過電台、電視台和政府新聞網發出警告，讓市民盡快得悉情況，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

雖然香港發生嚴重地震的機會很微，但為了防患於未然，各政府部門均會按情況和需要採取不同方式推廣市民對天災包括地震的防災意識和能力，提醒市民面對各類型緊急事故時須留意的事情。舉例來說，保安局出版了一本名為“趨吉避凶 —— 簡易守則”的小冊子，提供一些簡單有效的建議，幫助市民在發生天災或嚴重意外時如何減低危險及保護性命和財產。小冊子內容包括地震、海嘯、熱帶氣旋、風暴潮、暴雨、雷暴水浸、山泥傾瀉和強烈季候風等。這本小冊子已分發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學校及社會福利署，供市民及學生索閱。保安局網頁亦載有小冊子的內容。各機構及學校可因應各自需要，安排各類天災的演習和應變排練。

香港天文台除了監測地震及發放地震信息外，亦進行增強公眾對地震認知及應變措施的工作，教育市民萬一感覺到強烈的震動時，應立即採取的安全措施。香港天文台在其網站載有地震發生時及停止後的安全守則供市民瀏覽，並印製“地震和香港”單張供市民取閱。此外，香港天文台於每年舉行的開放日及不時舉辦公開普及科學講座，介紹地震知識，以助公眾理解本港地震風險及基本防災守則。

加強稅務制度及政策的建議

Proposals to Enhance Taxation System and Policy

13. 陳茂波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本年9月中就本會通過的“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議案提交進度報告，指在檢討和制訂稅務政策方面，該局轄下的庫務科設有專責組別負責相關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亦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簡報會上表示，現時無須設立稅務政策組。就有關放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建議，政府邀請了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小組”)進行研究，但局長於本年11月24日表示，小組就第39E條提出的建議未符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沒有提出有效措施以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故此決定不接納小組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立法會通過上述的議案後，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設立類似稅務政策組的單位的運作和成效；如有，詳情

為何，以及香港不效法的原因為何；如否，會否展開研究；若不會，理據為何；及

(二) 自本年6月收到小組有關第39E條的建議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處理該等建議的詳細流程為何，包括：

- (i) 哪些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曾參與處理該等建議，以及分別列出它們處理該等建議的日期、所採取的行動和提出的意見內容；
- (ii) 第(二)(i)部分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建議時的獨立性為何，以及有否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有何改善之法；如否，稅務局有否參與，以及沒有角色衝突的理據為何；及
- (iii) 在處理上述建議時，當局有否從宏觀政策上考慮現時第39E條對香港商界造成的不公情況，以及稅制應配合和支持香港經濟轉型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正如我們在本年7月7日立法會動議的“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議案的辯論中，以及在本年9月就該通過的議案提交予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已設有專責組別，負責檢討和制訂稅務政策的工作。
- (二) 由於小組有關第39E條的建議涉及放寬該條文的約束範圍，會影響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所以有關建議必須由庫務科轄下負責檢討和制訂稅務政策的專責組別聯同在執行《稅務條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稅務局小心考慮，並研究有關建議是否符合香港稅制既有的基本原則，以及是否有有效措施堵塞可能出現的避稅漏洞。

正如我們在本年12月8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我們一直就是是否有空間放寬第39E條進行研究，而在研究過程中，亦已考慮工商業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就此課

題提出的意見。我們所作出的每項政策決定都必須以香港整體利益和廣大納稅人的福祉為依歸。我們的檢討結論是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

共同護理計劃

Shared Care Programme

14. 葉偉明議員：主席，本年3月，政府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出共同護理計劃(“計劃”)，先以沙田及大埔作試點，資助合乎資格的糖尿病及高血壓病人接受私家醫生的治理，每人每年可獲最高1,400元的資助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醫管局新界東聯網而言，計劃推行至今，有多少病人參與；當局有否瞭解及統計扣除上述資助額後，私家醫生向病人收取額外診金及藥費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當局成功轉介多少病人到私家醫生接受治療；是否知悉在計劃推行後，公營醫院專科門診診所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否有所改變；如有改變，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本人得悉，計劃提供資助作為誘因，旨在吸引有經濟能力的病人參與，但經濟能力欠佳的基層市民卻因資助額不足支付私家醫生收取的費用而卻步，當局有否考慮沒有經濟能力的病人是否公平地獲得同樣的選擇權；資助有經濟能力的病人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是否當局往後的政策方向；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計劃讓所有病人參與，以及增加計劃的資助額，以吸引更多醫生及病人參與；及
- (四) 鑑於醫管局表示，計劃亦快將在其轄下的港島東聯網推出，當局在決定將計劃擴展前，有否就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共同護理計劃”)，是政府推動醫療服務改革之下，推行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服

務的試驗計劃其中之一，由醫管局負責執行。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測試以公私營協作模式，按照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制訂的糖尿病和高血壓護理框架，加強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全面的護理支援，以評估協作模式和護理框架的可行性及成效。

在共同護理計劃下，參與的長期病患者可以自行選擇參與的私家醫生，作為主要護理提供者為他們按照護理框架跟進病情，而公營系統會繼續為長期病患者及私家醫生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最少每年1次的全面健康風險評估、所需的診斷化驗服務及專職醫療護理，以及有需要時由私家醫生轉介回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處理較複雜的病情。

在試驗計劃下，政府每年為每名病人提供1,600元的直接資助(其中包括1,200元長期病護理資助、向病人提供可達200元的鼓勵性獎金，以及向醫生提供可達200元的質素鼓勵金)。政府亦會負責所有為病人及醫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開支。個別參與的私家醫生可以自行決定在共同護理計劃下收取政府資助以外的額外收費，而有關收費資料須公開予病人知悉以作選擇。

共同護理計劃並不會取代現時的公營醫療服務，醫管局提供的專科或普通科門診並不會因為推行計劃而削減。對現時由公營醫療系統跟進病情的長期病患者來說，參與試驗計劃是一項額外選擇，可以接受由私家醫生跟進病情，建立持續的醫生病人性關係，以達到持續和全人護理的目標。公營醫療系統會繼續照顧未選擇參與試驗計劃的長期病患者。

共同護理計劃於2010年3月由醫管局轄下新界東聯網在沙田及大埔區推行，於2010年9月起由港島東聯網在灣仔及東區推行。

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2010年11月，沙田和大埔區有36名私家醫生登記參加共同護理計劃。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的名單，以及他們在政府的資助金額以外，就糖尿病和高血壓的治理擬收取的額外費用(包括診症／個案管理和藥物)，會隨邀請信發給合資格參

加計劃的病人參考，同時上載至醫管局為公私營協作計劃設立的網頁<<http://www3.ha.org.hk/ppp/sopcscp.aspx>>，方便市民查閱。病人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私家醫生和服務計劃。

新界東聯網正分批向首輪大約1 000名沙田和大埔合資格的病人發出邀請信，並安排病人參加小組形式的簡介會解釋計劃詳情。計劃剛起步4個月左右，到目前有33名病人已登記參加試驗計劃，部分參加計劃的病人已開始接受他們所選擇的私家醫生治理。邀請病人參加計劃的程序仍在進行中，預計稍後陸續會有更多合資格病人參加計劃。現時獲病人選擇的私家醫生就基本計劃(每年4次診症)所收取的額外費用由每年800元至3,000元不等，中位數為1,600元。

正如前述，共同護理計劃旨在試驗透過公私營協作的模式，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特別是慢性疾病的治理，並非替代公營醫療服務，因此當局並無評估試驗計劃對公營門診服務輪候時間的影響。而現時醫管局的公營醫療服務將繼續照顧並未參加計劃的病人，確保不會有病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治。

(三)及(四)

當局現正按原定計劃，首先於沙田、大埔、灣仔及東區推行共同護理計劃，以評估試驗計劃。醫管局已委託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作為獨立的評核機構，在計劃試驗期內持續收集有關私家醫生為病人所提供的服務數據，預計於明年年底就計劃的安排和成效作出評估。政府和醫管局會因應評估的結果及從計劃中所取得的經驗，就計劃的方向和細節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取消遺產稅及酒稅對經濟的影響

Impact of Abolition of Estate Duty and Duty on Alcoholic Beverages on Economy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特區為吸引海外資金，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和環球金融中心的地位，於2006年2月取消遺產稅，

政府當時估計因此而減少的稅務收入，每年約15億元。此外，為促進葡萄酒貿易，以及發展本地餐飲、旅遊及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香港特區於2008年2月取消徵收葡萄酒和酒精濃度不多於30%的酒類的稅項，政府當時估計每年會少收約5.6億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年預計減少的稅務收入是否準確；是否知悉至今，取消上述兩項稅收令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了多少(以百分比和金額計算)，以及每年帶來的經濟和其他利益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取消遺產稅至今，本港的資產管理業務有否增長；有關業務創造了多少個職位，以及為特區帶來多少其他益處；及
- (三) 是否知悉，取消徵收葡萄酒和酒精濃度不多於30%的酒類的稅項為餐飲、旅遊及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創造了多少個職位，以及帶來多少其他益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至(三)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財政司司長於2005-20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取消遺產稅，並於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取消葡萄酒和酒精濃度不多於30%的酒類的稅項。由於有關項目已不用繳稅，我們沒有資料顯示取消稅項後實際減少的稅務收入，因此難以與當年預計作出比較。

至於取消遺產稅為香港(特別是資產管理業)帶來了多少投資，由於投資決定往往受許多因素影響，因此我們難以單獨評估取消遺產稅為香港帶來的實際額外投資額。儘管如此，業界普遍認同，取消遺產稅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以至整體金融業帶來裨益，能促進其長遠發展，並認為在取消遺產稅後，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環境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隨着遺產稅的取消，政府政策的積極配合，加上本港經濟持續向好，以及營商環境日趨完善，香港對本地、國內及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都日益提升。

在資產管理方面，香港的合併資產管理業務由2005年的45,260億元，上升至2006年(即取消遺產稅的年份)的61,540億元，增長率達

36%。此後，除了2008年因受環球金融海嘯影響外，本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其他年份的實際數量及增長率均持續上升。綜合數據如下：

截至該年年底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¹⁾ (億港元)	按年增長率
2004	36,180	+22.8%
2005	45,260	+25.1%
2006	61,540	+36.0%
2007	96,310	+56.5%
2008	58,500	-39.3%
2009	85,070	+45.4%

註：

(1)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業務。

至於資產管理業的從業員數目，則由2005年約16 100人，上升至2009年約27 700人。

在葡萄酒業務方面，隨着亞洲各地(特別是內地)對葡萄酒需求日增，市場對2008年2月豁免葡萄酒稅的反應正面，相關業務增長不少。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葡萄酒進口總值分別達32億元及46億元，按年增長分別為80%及45%。在2010-2011年度的首7個月，進口值較去年同期再增64%。

葡萄酒業務的增長為葡萄酒貿易、集散及拍賣等行業帶來直接經濟效益，也帶動其他相關經濟活動，包括飲食、旅遊、品牌推廣及展銷、品酒及相關教育活動等。惟豁免葡萄酒稅只是影響葡萄酒相關業務發展的眾多因素之一。公司的盈利亦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其成本效益、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本地及全球市場的周期性變化亦影響香港的對外貿易表現。因此，我們難以從上述多種因素中把豁免葡萄酒稅的直接影響區分出來。

為了評估葡萄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所帶來的益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本年年中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 (i) 在2008年和2009年，業務與葡萄酒有關的香港公司(例如葡萄酒貿易、分銷、零售、倉庫、餐廳、酒吧、酒店及物流公司)增加了約850間，令整體有關公司數目增至3 550間；
- (ii) 業界與葡萄酒有關的總收入在2009年為55億元，較2007年的41億元增加超過30%；及
- (iii) 在2008年和2009年，從事與葡萄酒有關工作的人數增加了超過5 000人，令在2009年年底的有關人數達近4萬名。增加的職位相等於約1 000名全職人員。

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

Voluntary Medical Insurance Scheme for Civil Servants

1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在1996年推出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該計劃”)，在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現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外，輔以一項自願性質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並在2002年10月起將該計劃延伸至包括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及其家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計劃推出後，每年參與該計劃的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以及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自該計劃推出後，當局有否收到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對有關承辦公司的保險計劃的投訴；若有，每年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共有8間公司承辦該計劃，而承辦公司的資格，每年會由委員會作檢討，委員會是以甚麼準則去考慮是否繼續個別承辦公司的資格，以及在考慮會否讓個別公司加入成為該計劃的承辦公司時，其衡量的準則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自公務員及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自願參與醫療保險計劃(“計劃”)於1996年6月推出至2008年年底，承辦計劃的公司每年只向當局提交自承辦計劃以來曾經批准的保單累積總

數，而各有關公司的累積總數會包含已失效保單的數目。此外，每張保單所涉及的受保人數各有不同(員工為本身及其家屬在計劃下購買的醫療保險屬同一份保單)。基於上述原因，當局未能提供在這段期間內每年參與計劃的員工及其家屬數字。

從2009年起，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承辦計劃的公司，提交每年有效保單的數目和受保人數。由於承辦計劃的公司不會特別區分參與該計劃是否公務員及其家屬或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及其家屬，當局只可提供2009年及2010年參與計劃的受保人數如下：

	受保人數	
	2009年	2010年 (截至10月31日)
公務員及其家屬 與政府聘用的非 公務員及其家屬	44 060	44 203

(二) 根據紀錄，自1996年6月至今，當局收到參與計劃的員工對有關承辦公司的保險計劃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6年	：	1宗
2007年	：	1宗
2009年	：	1宗
2010年(截至11月30日)	：	1宗

(三) 在現行安排下，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及協調推行上述計劃，每年邀請現屆承辦上述計劃的公司、曾來信表示有興趣承辦上述計劃的公司，以及在過去1年佔全港醫療保險總保險費最高的10間公司提交建議方案，供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再由工作小組將建議呈交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均由管方代表及4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會就保險公司提交的計劃承保範圍、保費及賠償方法等因素考慮是否向委員會建議委任為新承辦的保險公司之一。至於已在去年獲委託承辦計劃的公司，除了上述因素外，工作小組也會考慮已參與該承辦公司下計劃的人數，以決定是否向委員會建議繼續委任為承辦的保險公司之一。

更改住宅單位用途

Change in Use of Residential Units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將私人住宅單位改作其他用途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舊式私人住宅單位被業主自行改作與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中指明用途不同的用途(例如將住宅單位改作小型商鋪)，涉及違反入伙紙規定，以至違反政府土地契約中有關土地用途的條款；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接獲有關上述情況的投訴及查詢；如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及查詢；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於其巡查時發現上述情況；若有，按區議會劃分，每年發現多少宗個案；
- (四) 當局得知私人住宅單位用作違反入伙紙或政府土地契約規定的用途後，會如何跟進及處理；及
- (五) 過去5年，就違反入伙紙或政府土地契約規定用途的個案，當局有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5(2)條作出書面命令，禁止及中止有關情況；若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作出多少封書面命令；若沒有，當局不作出該等書面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針對私人住宅單位改作其他用途的問題，一般而言，有兩類情況需要處理，一類是違例建築工程，即一般的僭建物；另一類是建築物用途的更改。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在私人樓宇內部進行的建築工程，如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便是豁免審批的建築工程，無須事先取得屋宇署批准，但這些建築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

的建築標準，否則便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過往一直根據既定政策打擊僭建物，優先處理屬於須即時取締的類別，主要涵蓋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新建造的，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僭建物。對於屬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糾正違規的情況，以保障公眾安全。

對於建築物用途的更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1)條的規定，如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有關人士須給予建築事務監督事先通知。條例列明，如進行建築工程，以建立擬作新用途的建築物，會違反條例的條文的話，則有關更改的用途便會被視作重大更改。若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建築物的建造令該建築物不適合用作現行或擬作的用途，他可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發出命令，禁止或中止將該建築物用作有關用途。如處理僭建物一樣，屋宇署會優先處理對生命及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更改建築物用途的個案。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5年(由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屋宇署共接獲360宗就《建築物條例》第25(1)條的規定而提交有關更改樓宇用途的通知。但是，有必要說明，將樓宇改作與佔用許可證中指明的用途不同的用途，並不一定違規，如上文所述，這要視乎該建築物的建造是否適合用作該新的用途。政府並沒有私人住宅單位被業主自行改作與佔用許可證中指明用途不同的用途的統計數字，亦沒有現時全港私人住宅涉及違反土地契約中用途條款的單位數目。

(二)及(三)

過去5年(由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屋宇署共收到3 741宗有關樓宇更改用途的投訴。屋宇署在接獲投訴後會作出跟進，包括派出人員到涉及投訴的單位進行巡查，若發現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布的投訴數字，請參閱附件甲。屋宇署並沒有針對投訴及查詢

住宅用途單位改作其他用途，以及進行有關巡查的分類統計數字。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地政總署過去5年接獲私人住宅單位違反土地用途條款的投訴及查詢宗數載於附件乙。由於地契為數眾多，而且所涉及土地範圍和用途廣泛，地政總署不可能定期巡查所有私人土地及樓宇。

(四) 如上文所述，對於屬須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糾正違規的情況，以保障公眾安全。對生命及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更改建築物用途的個案，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發出命令，禁止或中止該建築物用作該新的用途。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收到涉及已批租土地的查詢或投訴時會派員巡視，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於不同階段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一般可能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規事項。如業權人於限期內未有糾正違反契約的情況，地政總署可能會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讓公眾知悉有關的違規事項，相信公眾人士會慎重地考慮會否在“釘契”的情況下仍然洽購或租住涉及的樓宇，而“釘契”亦會引起有關業權人的債權人(如適用)的關注。此外，如業權人申請將違反地契的情況規範化，地政總署會按適用的程序處理。若申請獲得批准，業權人須遵守有關批准的條款，例如補地價或繳付豁免費等，但如果有關申請被拒，則地政總署會重新執行地契條款行動。

(五) 過去5年(由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就對生命及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的更改建築物用途的個案，共發出14張命令，以禁止該等建築物更改用途，涉

及的均為非住宅用途改作其他用途的個案，其分布請參閱附件丙。

就附件甲的投訴個案，屋宇署除了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作出跟進外，當中涉及的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按現行打擊僭建物的政策，對屬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糾正違規的情況。

附件甲

屋宇署過去5年接獲私人樓宇更改用途的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11月30日)	總計
東區	27	55	61	30	40	213
灣仔	54	61	45	28	87	275
中西區	46	106	78	44	45	319
南區	3	5	55	23	10	96
黃大仙	11	6	16	13	31	77
觀塘	57	47	181	68	76	429
九龍城	56	33	73	90	131	383
深水埗	98	48	79	57	110	392
油尖旺	71	134	146	175	177	703
沙田	7	16	16	20	26	85
荃灣	10	18	25	28	21	102
葵青	9	13	46	32	20	120
北區	13	11	12	14	34	84
西貢	7	3	5	4	0	19
大埔	5	20	25	14	25	89
屯門	9	1	20	16	42	88
元朗	15	27	27	89	48	206
離島	25	7	6	2	21	61
總計	523	611	916	747	944	3 741

附件乙

地政總署過去5年接獲私人住宅單位違反土地用途條款
的投訴及查詢宗數

地區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投訴	查詢								
東區	2	31	1	15	1	5	7	2	1	1
灣仔	4	3	5	8	1	5	6	1	1	0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0	2	1
南區	1	0	0	0	2	0	3	0	2	0
黃大仙	0	0	1	0	0	0	0	0	0	0
觀塘	3	0	2	0	2	0	0	0	1	0
九龍城	2	0	0	0	2	0	1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0	0	0
油尖旺	4	0	1	0	0	0	0	0	0	0
沙田	1	0	0	0	1	0	0	0	1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1	0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3	0	2	1	4	3	5	0	4
西貢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2	0	1	0
屯門	0	0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7	37	10	25	11	14	23	8	10	6

附件丙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5(2)條發出的命令數目

地區	年份						總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11月30日)		
東區	1	0	0	0	0	0	1
灣仔	0	0	1	0	0	0	1
油尖旺	0	0	0	8	0	0	8

地區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11月30日)	總計
荃灣	3	1	0	0	0	4
總計	4	1	1	8	0	14

私人發展住宅項目附帶的厭惡性社區設施

Obnoxious Community Facilities Attached to Privat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早前接獲深水埗麗寶花園業主投訴指，於1991年落成的麗寶花園，地下設有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是發展商於興建屋苑時附帶的政府設施之一，而根據大廈公契(“公契”), 垃圾站的業主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作為其代表，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日常管理。投訴的業主又指，該公眾垃圾收集站管理不善，導致屋苑的環境惡劣及對居民造成長期滋擾，加上垃圾站的廚餘渣滓經常導致溝渠和沙井淤塞而需要維修，但當局在管理和維修的開支上攤分過少。關於私人發展住宅項目附帶厭惡性社區設施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私人發展住宅項目附帶厭惡性的社區設施；過去5年，當局接獲有關該等設施的投訴的數字和內容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跟進這些投訴；
- (二) 就上述麗寶花園居民的關注，當局有否改善方法，以減少垃圾收集站對居民和衛生環境的負面影響；若有，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改善方法的效用；當局可否考慮按垃圾站運作所構成的管理和維修需要(包括清理淤塞溝渠和沙井所涉及的額外支出等)，在尊重契約之餘，以合理合情和體恤的態度，承擔應有的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上述垃圾收集站已有20年歷史，其設計已過時，加上該區有多幢新大廈落成，會加重垃圾收集站的負荷，當局會否考慮另覓地方建設新垃圾收集站，以減輕現時的垃圾收集站對居民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在私人發展住宅項目附帶厭惡性的社區

設施的做法；當局會否在平衡社區需要和對居民的影響下，盡可能把現時設於住宅大廈範圍內的厭惡性設施重新設置在非住宅項目內，以將該等設施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供市民使用，旨在促進綜合設計、善用土地，以及使一些公眾設施得以較早落成，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或更好配合有關的私人發展項目預計所帶來的人口或人流增長。這些設施大致上可分為以下數類：

- (i)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長者中心、幼兒園及公眾垃圾收集站等；
- (ii) 公眾休憩空間；
- (iii) 公共運輸交匯處；及
- (iv) 公眾通道。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並沒有就公眾設施作出“厭惡性”與“非厭惡性”的分類。質詢提及公眾垃圾收集站設施，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位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垃圾收集站共有8個，在過去5年，我們就其中5個收到合共13宗和環境衛生有關的投訴，其餘3個並沒有收到投訴。食環署已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因應調查結果採取不同措施跟進，例如加強清洗、調整垃圾車到垃圾收集站清理收集垃圾的時間等。

(二)及(三)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昌華街垃圾收集站由食環署管理，其管理費用亦由食環署承擔。食環署於站內設有多項設施，包括裝有活性碳過濾設備的抽風系統，以確保廢氣排放處理得宜。此外，該署亦已採取措施保持設施清潔衛生，包括每天清理收集到的垃圾及清洗垃圾收集

站。最近，該署更安排人員進行突擊巡查，以加強監察，確保垃圾收集站不會出現環境衛生問題。過去兩個月的日常及突擊巡查結果顯示，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令人滿意。

有關地契條款要求麗寶花園發展商須在其私人發展項目(即麗寶花園)內興建及提供垃圾收集站(即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亦有訂明該垃圾收集站的詳細資料(如位置、面積及建築和屋宇裝備要求)，以及管理和維修該政府設施的責任和相關費用的分擔方法。

在發展項目落成前，發展商根據地契條款及有關指引，草擬公契，以訂明各業主(包括擁有垃圾收集站的財政司司長法團)的權責，以及大廈的財務管理安排，包括各業主須繳付的物業／設施管理和維修費用。

在發展項目落成後，發展商便安排將垃圾收集站的業權轉讓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並移交食環署使用及管理。產業署會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授權，代其行使業主的權力及履行業主的責任。

政府一直有承擔麗寶花園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費用。麗寶花園的公契規定，政府須按管理份數分擔其實際享用的大廈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及維修費用。現時，政府就麗寶花園內的政府物業／設施繳交的管理和維修費用，是根據麗寶花園公契內的相關條款，由管理公司計算出來的。政府會繼續履行有關公契條款。

由於該垃圾收集站為附近一帶人口密集的社區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設施。

(四) 發展局早前完成檢討就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的政策，並在過程中分別於2008年12月8日、2009年5月26日及2010年1月26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按檢討的結果，我們認為政府要求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加入公眾設施供市民使用的政策有其充分理據，既能顧及妥善的規劃，適時提供市民所需的設施；亦能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在這個政策下提供的公眾設施並無“厭惡性”和“非厭惡性”的分類，但我們深信負責管理設施的相關部門會繼續完善

管理工作，處理好設施對附近環境和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住客的影響。

區議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District Minor Works Implemented by District Council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近年不少基建工程趕緊上馬，加上經濟逐步復蘇，各類建造工程亦紛紛展開，令工程公司應接不暇。有區議會議員指出，本年不少工程公司出現“大雞唔食細米”的情況，以致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因沒有公司投標而需押後動工，甚至無法上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全港分別有多少項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因沒有公司投標，或承建商開價過高而需押後動工；有多少項工程因此無法上馬；以及平均延誤多少時間；
- (二) 目前有多少項工程已獲批出經費，但仍未招標動工；主要原因為何；該等工程分布於哪些地區；以及有多少項正在等候撥款的工程因而連帶受阻；及
- (三) 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加快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上馬，例如放寬承辦該等工程的申請資格，讓更多中小型工程公司參與投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雖然近年有不少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但由於區議會推展的地區小型工程主要聘用規模較小的承建商，承建商承辦地區小型工程的情況並沒有因而受影響。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2008年在18區全面推行至今，各區區議會共通過超過2 400項工程項目。當中未有項目因為欠缺足夠承建商參與投標或因為標價過高而導致押後動工甚至無法展開。
- (二) 一如其他工程項目，地區小型工程在預算獲批准後，一般

仍需要按照獲批准的工程內容完成必須的籌劃工作，才能邀請承建商投標。這些籌劃工作包括修訂詳細設計和圖則，以及擬備招標文件等。目前，約有220項分布於18區的工程項目已獲批工程預算，並正進行招標前的籌劃工作。除非出現未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例如有關工地臨時被徵用作緊急維修用途)，導致個別項目內容及施工期需要修訂，我們預計這些項目均能如期招標。

在這些項目進行招標前，其他在初期籌劃階段的工程項目仍可按一貫程序進行籌劃及申請撥款，並不會因為有其他工程未開始招標而受阻延。

(三) 我們已盡力加快完成地區小型工程在動工前的籌劃工作。例如，各區民政事務處已積極跟進諮詢其他部門的工作。此外，我們鼓勵區議會就每個項目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的規劃及詳細設計，務求遇上問題時盡快解決，無需留待區議會在例會上處理。

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方面，如工程項目的預算不高於400萬元，我們會邀請在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投標。這些承建商一般規模較小。如工程項目的預算超越400萬元，投標的承建商須來自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名冊。為確保工程質素，有意申請加入上述名冊的承建商，一般須在下列各方面具備一定資格和良好紀錄，以證明公司有能力承辦工程：

- 管理層在工程方面的經驗；
- 技術人員的相關學歷和經驗；
- 公司財務穩健性(包括具備充足資本及營運資金)；
- 過往完成工程的數量和經驗；及
- 違反相關法例的紀錄。

我們歡迎承建商申請加入名冊。由於名冊並無對認可承建商的數目設定上限，有興趣承辦有關工程而又具備所需條件的承建商均可加入名冊。為確保工程質素，我們無意降低有關的申請資格。

發展機遇辦事處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fice

20. 石禮謙議員：主席，為使土地發展可以配合提升本港競爭力及促進經濟及社會效益，近年政府着意改善有關的工作程序及提升效率，包括在2009年4月成立發展機遇辦事處(“辦事處”)，以方便推展有利香港發展的土地發展項目，而房屋的發展又與土地發展息息相關。關於促進本港的土地及房屋發展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10月底，共有多少項目獲得辦事處的協調服務；當中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項目及由私營機構提出的發展項目各有多少；有多少要求協助的項目不獲協助；並分別列出這些項目的名稱、地址、用途、投資額及進展情況；
- (二) 鑑於當局計劃辦事處運作3年，現已過了一半時間，當局有否就其表現作出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由兩個政策局分別處理土地和房屋政策，當局會否將該兩項政策集中由一個政策局負責，以統籌及協調土地及房屋的發展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辦事處在2009年7月成立，旨在提供一個有效平台，讓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可一同評估個別擬議土地發展項目的效益，並向值得推展的項目提供一站式的諮詢及協調服務。要求辦事處支援的項目須符合既定準則，其中包括發展項目倡議者已擁有可供發展項目使用的土地(不過，非政府機構的項目可稍為彈性處理)及有關發展項目不可單純發展住宅，而應包含有較廣泛社會或經濟效益。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10年10月底，辦事處一共為34個擬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了協助，這些項目均符合上述的準則。當中，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擬議社區項目共有22個，而由私營機構提出的擬議發展項目則有12個。

辦事處聯同項目倡議者和相關政府部門已為其中的17個擬議項目釐清主要關注事項，並已將這些擬議項目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徵求委員的意見和支持。這17個擬議項目的相關資料(包括項目名稱、項目所在地區、用途，以及項目進展情況)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區和用途	進展情況
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支持的項目		
香港童軍總會	在灣仔區原址重建地域總部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東華三院	在南區原址重建戴麟趾安老院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在九龍城區原址重建九龍會所和柏顏露斯賓館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香港紅十字會	搬遷總部至油尖旺區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香港童軍總會	在東區原址重建港島北區區總部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永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整幢改裝一座在油塘的工業大廈作商業展銷和酒店用途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區和用途	進展情況
香港大學	把一幢在堅尼地城的前中學校舍改裝為學生宿舍	已完成規劃階段工作，而現時並沒有主要問題需辦事處協助
香港聖公會	原址重建位於中區的建築羣	現時仍有關注事宜需辦事處協助
華潤物業有限公司	華潤大廈翻新和重建工程及相關的灣仔地區改善工程	現時仍有關注事宜需辦事處協助
九龍城浸信會	搬遷教會大樓往黃大仙區東利道	現時仍有關注事宜需辦事處協助
香港海事博物館	從赤柱搬遷及擴充現有博物館至位處中環海濱的八號碼頭	現時仍有關注事宜需辦事處協助
香港清水灣醫院有限公司	在西貢清水灣興建私營綜合醫院	現時仍有關注事宜需辦事處協助
太古坊控股有限公司	在鰂魚涌前工業區進行重建和相關地區改善計劃	現時仍有關注事宜需辦事處協助
不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支持的項目		
博寮港有限公司	在南丫島興建遊艇會、酒店及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辦事處已停止提供協助，倡議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仁展有限公司	在大嶼南建設靈灰安置所	辦事處已停止提供協助，倡議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建世投資有限公司	在東涌建設靈灰安置所	辦事處已停止提供協助，倡議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譽德萊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在西貢興建一所設有住宿設施的國際學校	辦事處已停止提供協助，倡議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推展項目

委員同意支持其中的13個擬議項目，不支持另外4個項目。根據項目倡議者提供的資料，獲支持的13個項目涉及的總資本投資額約為120億元(土地補價未計算在內)，而不獲支持的4個擬議項目的總資本投資額約為110億元。但是，並非所有項目倡議者均準備公開有關資料，而辦事處亦沒有查核倡議者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性。

至於其他仍未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討論的項目，辦事處正在為它們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由於這些項目仍處於較早規劃階段，我們不宜過早披露有關項目的名稱及詳細資料，因為這對項目倡議者來說可能屬商業敏感資料。不過，當項目發展至較成熟階段，我們會將這些項目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討論，確保項目得到客觀及全面的考慮。

(二) 我們已承諾將於2011-2012年度檢討辦事處的表現和成效，然後才決定這辦事處有否需要長期成立。若辦事處有需要長期設立，我們會一併考慮有否需要就其工作範圍、資源和組織架構作調整。此外，我們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辦事處的工作進度。我們已於本年3月提交第一份工作進度報告，並將於本年12月16日提交第二份報告。我們已在辦事處的進度報告中，初步檢討辦事處的工作表現，並以多項量化標準，如辦事處已處理或正在處理的項目數目、已提交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的項目數目、獲支持項目的預計資本投資額和可創造的就業機會等，列出辦事處的工作進展。

(三)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察私營住宅市場的發展。就此，該局收集私營房屋市場的數據，包括私人住宅項目的動工及完工情況及涉及的單位，以及預計未來3至4年私人住宅樓宇的供應量，並定期公布有關數據，供公眾及部門參考。發展局則負責透過有效土地規劃和使用土地，提供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當局沒有計劃改組兩個政策局及其工作範疇。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秘書：《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自本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

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後，特區政府已着手準備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經過多個月的準備工作，我現在動議就修訂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以落實推行在2011年舉行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在2012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稍後，我亦會動議二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推行在2012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

在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選委會會按均衡參與的原則擴充，以提供更多機會予各界人士參與下屆選舉。選委會的成員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 200人，4個界別各增加100人。特區政府的條例草案的建議重點包括：

- (一) 選委會內第一、第二和第三界別將不會增設新的界別分組。三個界別內現有32個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總體而言會按現時的名額按比例增加；
- (二) 選委會第四界別新增的100席中，75席會分配予區議會議員、10席分配予立法會議員、10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以及5席分配予鄉議局；
- (三) 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有的117個議席，會沿用現時安排，分為港九及新界兩大界別分組，以及沿用現時採用的“全票制”。只有民選區議員能夠在區議會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提名候選人和被提名為候選人；
- (四) 在2012年2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我們建議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以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我們建議把4個“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全國政協委員、2個分配予鄉議局、2個分配予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及2個分配予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
- (五) 為配合中醫註冊制度的發展，我們建議賦予註冊中醫資格登記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為免剝奪現時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投票人的資格，我們建議有權在10個指定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屬中醫師的成員，繼續有資格在中醫界別分組中投票。

主席，以上的建議將會增加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參與選委會選舉，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稍後，我將會動議二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就有關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席各由30席增至35席。特區政府《條例草案》的建議重點包括：

- (一) 分區直選維持五大選區，每區議席由現時的4至8席，修訂為5至9席；
- (二) 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全港九新界為一大選區，根據名單比例代表制由在傳統功能界別未有投票權或沒有選擇在該等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選出。只有民選區議員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而候選人要由不少於15名民選區議員提名。在傳統功能界別有投票權的人士可以選擇留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不過，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現時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4個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按照現行法例，必須在該等界別登記，因為我們不希望這些界別的登記選民太少；

(三) 就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而言，競選經費的上限為600萬元。在財政資助方面，參選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每張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可得的資助，會由現時的11元一票增加至12元一票；

(四) 至於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與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一樣，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五) 由於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由約320萬名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將會大大增加。故此，傳統功能界別並無重大改變。然而，一如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就選民基礎建議一些技術性調整，以反映最新發展，包括更新有關團體的名稱及剔除已停止運作的組織；及

(六) 最後，因應社會上的意見，我們亦在《條例草案》提出，外國政府在特區設立的領館和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有關修訂亦適用於相關選委會的界別分組。

主席，這次是香港特區自回歸後首次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通過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使香港民主能往前發展。特區政府希望透過兩項條例草案分別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立法會條例》，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本年8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的修正案。兩項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會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創造有利條件。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把握這個得來不易的機遇，繼續本着理性、務實和包容的態度，推動香港民主的發展。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兩項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MENDMENT)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6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June 201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根據現時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香港法院無權處理在外地離婚後有關附屬濟助的申索。《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予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權力，對婚姻已經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解除或廢止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鑑於近年中港婚姻的數目日益增加，委員普遍支持盡快立法，以解決現行婚姻法例不足的地方。委員主要關注到，法院在考慮是否批予許可讓申請人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以及考慮應否批予經濟濟助的時候，所採取的門檻會否太高。

根據條例草案第29AC條的規定，申請經濟濟助的一方必須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才可以提出經濟濟助申請。法院只會在認為申請人已顯示有充分理由提出有關申請時，才會批予許可。委員質疑，採用“substantial ground”(中文用詞是“充分理由”)作為批予許可所需的門檻是否恰當。

委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9AF條的規定，法院只要在考慮該條文所列出各項特定事宜後，信納由香港的法院作出有關的命令是適當的，便可以發出經濟濟助命令。這些事宜包括婚姻雙方與香港和其他相關地方的聯繫，以及申請人及其家庭子女在香港以外地方因離婚所獲得的經濟濟助等。委員質疑，批予許可的門檻較作出經濟濟助命令的門檻為高是否合理。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第29AC(2)條與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1984年法令》”)第13條相似。在參考過英國制定這項法令的背景資料，當局認為設定這個較高門檻，目的是要過濾由單方面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從而保障答辯人的權益。

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一些英國的相關案例。委員察悉英國最高法院在2010年*Agbaje v Agbaje*一案中對“substantial ground”(“充分理由”)這個門檻所作的詮釋。大體來說，英國最高法院認為“substantial”(“充分”)一詞最佳的表達方法，以英文來說可能就是“solid”(“實質”)的意思。政府當局亦確認這個詮釋符合當局的政策原意。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條例草案第29AC(2)條中“substantial ground”的中文用詞“充分理由”改為“實質理由”，以便更合適地表明法院在考慮是否批予許可時應採取的門檻。

代理主席，亦有委員擔心，香港法院可能只會在外地判令所作的經濟給養明顯不公平或不足的時候，才會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29AF(1)條的規定，法院只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由香港的法院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是否適當。故此，所設的門檻不算偏高。在*Agbaje v Agbaje*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亦已清楚訂明法院在考慮根據《1984年法令》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時所採取的正確方法。英國最高法院特別訂明，困苦及不公平的因素不應該是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先決條件。

政府當局解釋，法院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時，必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在*Agbaje v Agbaje*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裁定，法院亦須考慮到立法目的是為外地法院在沒有提供經濟給養或所提供的經濟給養不足夠時，減輕對申請人或其家庭子女所帶來的不良後果。

代理主席，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其法律顧問在草擬條文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正案是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多謝署方代表對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和協助，以及法案委員會各方的工作人員和秘書處人員給予我們的支持。我現在會表達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其實這是一個好例子，顯示如果我們的法例有不足之處，而法庭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指出香港現行法例有所不足之時，行政當局便應該盡快採取行動，而立法機關亦要考慮通過相應的法例來填補這些漏洞。今次這項條例草案證明了我們仍然要做這些工作。

終審法院在兩天前作出了一項裁決，表明在現行法例下的確承認外地離婚，而已經在外地離婚的人士，按照現行條例，法院確實沒有辦法再考慮經濟濟助。所以，我們今天進行此項立法，可以說是非常合時的。

代理主席，我要提出的另一點是，一般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都會考慮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對各方面所產生的影響。但是，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不可以作這些考慮，因為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出現甚麼實質後果，我們是很難預料的。例如，香港有很多離婚個案一般都需要很長時間來處理，而且程序繁密，有時候甚至涉及相當昂貴的費用，但法律程序的好處，在於法院的公正是所有人都可以看得到的。那麼，在通過法例後，會否出現很多人在內地離婚，而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呢？如果會的話，我們要對法院的工作量作出甚麼調整呢？又或法律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會受到甚麼影響呢？凡此種種，我們要待實踐後方能知道。

同時，我們詢問署方外國的情況是怎樣呢？外國並不是有很多這些經濟濟助。但是，香港的實際情況非常特別，因為有很多中港婚姻，同時中港在地域上根本是很接近的。所以，如果在內地離婚而在香港申請經濟濟助，這些情況會跟外國的經驗很不同，可能我們會有不少這些個案。

但是，為何這不可作為我們是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考慮因素呢？因為如果我們的法律出現漏洞，而這個現行的法律漏洞的確是不理想的話，我們一定會按照原則來修改法律。但是，我想在這裏提出，通過法律會影響一般人的行為。所以，我們要有心理準備，密切注意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後對香港法制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以及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俗語說：“講錢失感情！”一段婚姻如果變成分產，相信一定不是一件開心的事。

香港人的離婚率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去年本港錄得近2萬宗離婚個案，相較5年前，即2005年約15 000宗的數字，升幅超過三成；而離婚率佔結婚率的比例則接近五成，換言之，在每兩對結婚的夫婦中，便會有一對夫婦分開。

根據現行法例，儘管夫妻其中一方已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但礙於本港與外地的離婚命令並未達成相互承認的安排，所以某一方配偶不能在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若其中一方所獲的經濟給養不足，可能會令其生活陷入困境。

目前中港兩地的離婚命令仍然未能相互承認，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怎樣爭取撫養權、怎樣分配財產、內地的離婚命令在香港怎樣執行、怎樣保障夫婦雙方以至子女的權益等，這些統統也成問題。

隨着中港人口往還日益頻繁，跨境婚姻的數目日增，離婚個案也隨之上升，更有不少人因財產分配的問題，最終要鬧上法庭。曾有律師朋友向我表示，近年由他們處理的離婚個案中，有近七成涉及跨境婚姻。

律政司提出透過《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修改現行法例，藉以彌補現有法律的不足，從而保障離婚雙方，以至

其子女的權益。這項工作大部分雖只屬搬字過紙性質，但卻十分重要，因為離婚問題若處理不當，不單是法律的問題，還會進一步破壞倫常關係，甚至演化成其他民生問題。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內地配偶如手持內地的離婚令，便可直接向本港法院申請財產分配或贍養費。如此一來，內地配偶的權益將可間接獲得保障。我曾經聽過一些地區求助個案，指有內地親友和香港人結婚後被拋棄，男方始亂終棄、一走了之，結果平日照顧家庭的女方連贍養費也追不到，與子女頓失依靠。

再者，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有不少來自不同國家的人士在香港工作和居住，條例草案有助減少這些離婚人士在財產分配方面的法律爭拗，亦可令配偶盡快解決問題，從而獲得應有的財產或贍養費，這對香港的國際都市形象具有正面的作用。

法案委員會先後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可以進一步補充現行的婚姻法例。但是，由於大家也關注到中港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實施條例草案會大大增加本港法院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指出，現階段難以預計實施條例草案後所須處理的案件數目，但如案件數目真的大幅增加，當局自會尋求額外資源應付。我認為這個安排也是合理的。

至於條例草案的細節內容，我們關注到第29AB(3)條訂明，再婚包括“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而該段婚姻可成為禁制一方申請經濟濟助的理由，我們認為此舉是不合理的。我十分樂於看到當局能夠從市民的角度，切實地考慮條例保障的範圍，最終把有關條文刪除。

委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內的中文字眼，在對應英文的用詞時，是否運用恰當，例如第29AC(2)條中的“充分理由”一詞，經過討論後，現改以“實質理由”代替，這點同樣是從申請人的角度出發和考量的，希望可盡量提供一個較低的申請門檻，幫助有需要的離婚人士。

當落實條例草案適用於外地法院批准離婚及分居的人士申請經濟濟助後，我認為當局在下一步可以考慮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根據“事實婚姻”而提出離異的個案，讓其中一方的配偶可以申請經濟濟助，這些人士包括在外地結婚後遺失結婚證書，但又無法補領的夫妻，或

以舊式婚禮結婚而沒有證據證明其婚姻關係的夫妻等，該等人士在法律上只能被視為異性同居，他們在離異時往往得不到任何保障。

較極端的一種情況，就是一對男女在港註冊結婚，而其中一方的元配卻變成第三者。希望當局可以認真研究如何處理“事實婚姻”所引起的問題，藉以肯定異性結合的傳統婚姻觀念，以及保障“事實婚姻”的離異人士。

中國人最重視倫常關係，正所謂：“百世修來同船渡，千世修來共枕眠。”婚姻是一段難得的關係，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並非鼓勵人們爭產，甚至跨境爭產，又或藉離婚來分掉配偶的一半身家，而是希望給予夫妻雙方多一份保障，同時希望大家履行應負的責任，好讓離婚這種不圓滿的關係，能有一個較圓滿的結局。

在此，民建聯支持通過《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希望說清楚我跟這項條例是有點淵源，但這並不是利益申報，只是說明我與其歷史有點關係吧。

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說清楚，香港的法例一直均承認外地的離婚令，但是，香港的法例在有關如何分配財產方面 —— 由於第192章的字眼 —— 似乎只容許香港的法庭，在香港判處離婚令後，才可處理財產方面的分配，尤其是對妻子方面。

代理主席，在1984年後，這情況在英國已有所改善，因為他們通過一些修訂或法例，使英國的法庭在審理離婚案件時，即使有關判令並不是在英國獲得，而是在其他地方獲得，只要英國的法庭也承認有關的離婚判令，那麼，英國的法庭便可根據婚姻的任何一方申請，處理財產分配。

然而，香港以往或在最近數年以來，一直都是根據英國的法例行事，每每英國有修例，香港也會依樣畫葫蘆，但香港卻沒有按這項在1984年的修訂依樣畫葫蘆。因此，出現了一個情況，如果離婚判令是在外地獲得，即使香港的法庭承認有關判令，但因為該婚姻已被判處離婚，香港的法庭不能再判處離婚，因而不能處理財產的分配。

代理主席，有關案件的是*ML v YJ*一案，案中男士是姓楊的，因此，我們看到案件名稱中有一個“Y”字。他們兩夫婦原本在內地結婚，然後到香港居住。他們在香港有財產，但這位丈夫在內地有更多的財產，因此，當雙方離婚時，便牽涉兩地的財產，包括香港及內地的財產應如何分配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在該案第一審時是代表女方的，即太太一方，她要求分配財產時要同時分配內地的財產。有關案件原本在香港開始，在2002年5月18日，該位太太在香港的法庭申請離婚，而香港的法庭亦採取了很多步驟，包括子女撫養權。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在香港辦理離婚是分兩個階段的，先要取得*decree nisi*，然後再取得*decree absolute*。該案件一直是根據香港的程序在香港辦理，當中包括在香港提出有關財產分配、附屬濟助、經濟給養命令等各式各樣的申請，這些程序一直是在香港進行的。豈料，該位丈夫卻在內地的法庭申請處理離婚，而該位太太最初並不知情，當她知道時已要到內地應訊。事實上，她反對內地的法庭處理他們的離婚申請，因為她表示香港的法庭已正在處理，況且，香港的法庭已同時處理了很多有關子女撫養權及多項雙方的禁制令，有很多事情已正在處理。但是，內地的法庭仍堅持其有司法管轄權，所以，內地要處理該位丈夫的離婚申請。

大家也知道，內地的法院有其程序，一般來說比香港快得多。所以，即使該位太太一直反對、反對，結果反對無效，最後法庭也判決了離婚令。換句話說，雖然本來兩地的離婚訴訟是先在香港提出和處理，但是，由於內地的法庭程序比較快，最終是內地的法庭先批予離婚判令。在這情況下，香港的法院表示根據香港法例，必須承認內地的離婚令，因為它不能再次頒布該對夫婦離婚的命令。

由於這個原因，根據香港的法例處理時便會出現一個問題，那便是接下來香港的法庭可否處理兩方面的財產分配，這亦涉及在香港的財產的處理問題。內地的法庭在作離婚判令後，其實已處理了部分在內地的財產分配，但是，它說明其並沒有處理在香港的財產分配。因此，我在一審時代表女方，向法院爭取香港的法庭處理在港財產的分配 —— 即使香港沒有“照抄”英國在1984年有關的明文條文，也不會令香港的法院沒有足夠的司法管轄權。

在一審時，我代表的女方是獲勝訴的，當時林法官的判決是，香港的法庭可處理財產的分配。我當時已知道這問題有可能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曾致函律政司司長 —— 現時黃仁龍司長也在席，我當時

去函提及這案件，表示希望政府盡快修例，按照英國在1984年所作的修訂，補充香港的法例。

後來我沒有代表該位太太，而她另外委託其他律師代表她。該案件提交到上訴法院審理時，結果是2對1，該位太太被判敗訴。當時該位太太再上訴至終審法院，而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說過，終審法院剛剛在12月13日作出判決。代理主席，判決結果是3對2。Mr Justice BOKHARY和Mr Justice CHAN，即包致金法官和陳法官兩位判女方勝訴，換句話說，香港的法院應根據現行法例，在這情況下仍然可以處理雙方的財產。但是，很可惜，另外3位終審法院的法官Mr Justice RIBEIRO、Mr Justice LITTON及Sir Anthony MASON均判決女方敗訴，而男方勝訴，結果是3對2，終審法院判決香港的法庭在這情況下，不能處理財產分配的問題。

代理主席，事有湊巧，立法會亦根據黃司長當天提出的條例草案，完成條例草案的條例審議工作後，今天便恢復二讀，我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希望有關的法例修訂，可避免同樣的情況不再發生。

正如剛才兩位同事發言所說，兩地婚姻其實為數很多，我們甚至看到有不少人在婚後到香港長住，而只在香港生育的也大有人在，因為中港兩地的政策均鼓勵兩地融合。大家想像一下便知道，這其實很容易會出現一方是內地人，一方是香港人的婚姻。即使兩位同是香港人，或兩位同是內地人，當離婚時均有機會出現財產不單在一個地方，而是在兩個地方的情況。

我剛才也有提及，即使說回這*ML v YJ*的案件，也是由內地的法庭裁決，事實上，有關法庭在處理財產分配時，一般也只會處理內地的小部分財產。但是，很多時候也會牽涉其他財產，譬如香港的房地產，內地的法庭亦認為這是難於處理的。所以，這也能解釋了我們真的有需要通過有關法例，這不僅關乎對雙方是否公平的問題，同時也牽涉執法的情況，因為房地產要轉名、變賣或租借，均牽涉或需要當地的執法機構的幫助，才能得以落實有關判決。這亦解釋了我們早應訂立有關的法例。

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們很關注門檻的問題，因為出現這情況時，申請的其中一方不能直接向法庭申請，一定先要申請取得批准；換言之，這是法庭批准他遞交有關申請，才可以在有關的情況下

處理財產的分配。我們很擔心在申請批准，或在批准申請時，有關的門檻會訂得太高。

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及，我們感到很擔心，因為草擬的字句是“充分理由”(substantial ground)，這似乎比在很多情況下申請批准所訂的要求來得更高。但是，我們亦有看過英國的相關判例，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關於Agbaje一案的判例，我們也認為可以接受，無論有關判例的字句是如何，雖然案例不太多，但的確是有判例可援，而這些判例亦顯示有關方面應採取寬鬆處理的態度。

因此，我今天在此發言，只希望說清楚我們通過這項法例時，我們是基於知道不僅是內地人，其實亦有其他地方的人可能與香港人結婚，也可能育有子女，也可能牽涉超過1個地方有財產需要分配。因此，我們很希望法庭 —— 如果在香港有牽涉的房地產或不動產時 —— 能寬鬆處理這類申請，讓婚姻雙方(包括他們的子女)得到最適當的財產分配的安排。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曾闡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現行的《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下稱“《現行條例》”)，賦予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權力，如果有一段婚姻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婚姻雙方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對前配偶作出經濟濟助的命令。

代理主席，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一宗有關案件，帶出我們這個可以說是法律上的不足之處，我在此多謝余若薇議員當時曾就此寫信給我，要求我們考慮及填補這方面的不足之處。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有提及，終審法院在本星期一就這宗案件作出判決，當中涉及香港以外法院頒布離婚令的個案，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提及箇中情形。終審法院認同現時的法例應予以修改，以便香港法院可以處理當事人在香港以外法院離婚後的經濟濟助問題，這正是今天很適時地這項條例草案希望處理及完善的事宜。

自我們提交條例草案後，《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4次會議。我要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對條例草案作出了很詳細的審議，並提出寶貴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我稍後會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現在或許讓我先簡單介紹當中數項較為主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9AB(2)條，訂明“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婚姻的任何一方再婚，該方即再無權就該段婚姻提出申請”；第29AB(3)條則訂明“再婚”包括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即“void”及“voidable”。有委員曾經提出，如果某段“再婚”在法律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但仍以此而限制前配偶申請經濟濟助，是否合理。

政府當局在檢視有關條文並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新增的第29AB(2)條的限制，與《現行條例》第9條禁制再婚的前配偶提出附屬濟助的申請一致。由於同樣的限制適用在香港提出的離婚法律程序，當局認為不適宜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離婚，但在香港尋求經濟濟助的當事人採取較寬鬆的規定。當局因此認為第29AB(2)條的有關規定應予以保留，我理解大部分委員均是同意的。

至於當局原本建議新增的第29AB(3)條，則由於《現行條例》第2(2)條已載有類似條文，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將第29AB(3)條刪除。

我想在此澄清一下，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這問題時，可能有少許理解錯誤，他表示我們是針對“再婚”的問題，發現有不妥當之處，於是作出一些改動。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們經過全盤審視及考慮

後，認為我們的建議要予以保留，而我們所刪除的只是技術性的刪除，因為《現行條例》已載有有關條款，所以是不用重複的。我謹在此作出少許澄清。

條例草案擬定任何人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前，必須獲得法庭許可。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9AC(2)條規定，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有“充分理由”(substantial ground)提出申請，否則不得批予許可。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法案委員會質疑以“substantial ground”作為批予許可的門檻是否合適，以及以“充分理由”作為“substantial ground”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9AC(2)條的規定，其實與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the English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4)第13條相類似。當局參考了英國法院就闡釋該法令第13條作出的相關判決，特別是剛才也有提及最高法院在 *Agbaje v Agbaje* 一案中對“substantial ground”一詞的解釋，認為有關解釋與政府當局採用“substantial ground”作為門檻的政策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新增的條文採用“substantial ground”一詞是合適的。

至於這個詞語的中文對應詞，我們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改用“實質理由”，以更準確地表達“substantial ground”的涵義，特別就該案件中對這字眼的釐清，這個表達是較為準確的。我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此外，我們亦會對法庭就作出出售財產命令的基礎作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9AG(2)條，原本只賦權法庭在根據《現行條例》某些特定條文(即第4(1)(b)條、第4(1)(c)條、第5(2)(b)條、第5(2)(c)條和第6條)作出經濟給養命令時，才可作出第6A(1)條所述的出售財產命令。換言之，如果法庭根據《現行條例》第4(1)(a)條或第5(2)(a)條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時，則無權作出出售財產的命令。

我們經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及進一步研究後，認為當法庭根據第4(1)(a)條及第5(2)(a)條作出定期付款的命令時，亦應可同樣地作出出售財產的命令。因此，我們會動議對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9AG(2)條作出相應修訂，以體現政府當局這項政策的目的。

除上述修訂之外，當局亦會動議其他修正案，主要涉及中文文本的表述，以便更清晰地表達條文的原意。法案委員會早前已考慮過各項修正案，並無異議。

代理主席，剛才有個別議員提出一些看法，我想在此作少許回應。

大家均會擔心這項條例草案生效後所帶來的影響，我絕對同意我們必須小心關注，譬如採用的情況或採用量等，均是我們關注的地方。政府當局其實也曾經諮詢過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家庭法律協會和法律援助署，請他們就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後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申請的估計數目提供一些意見。有關團體表示他們沒有相關資料，實際上亦無法作出任何估計，但他們估計引入有關法例並不會對現行的資源帶來任何重大的影響，而司法機構則表示有關的案件數目可能會增加。代理主席，如果在條例草案通過生效之後出現大量的申請個案，當局一定會透過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的資源，以應付需要。

此外，剛才有議員亦很關注中港婚姻的問題。這事實上是我們要面對的一個很實質，以及對市民影響深遠的問題。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此有協助，同時正如我過往也表達過，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在研究兩地婚姻法庭頒令相互執行的可能性。以往我們在某些民商事上已達到共識和安排，使法庭命令可相互執行，並已予以實踐及立法。現時我們正積極研究在婚姻方面，面對中港通婚的頻繁和數字的大量增加，我們已就此作出積極研究。但是，大家均要明白，因着兩地法律制度的迥異，在處理這問題時必須要非常慎重，我們會繼續努力處理的。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為在外地離婚而與香港有聯繫的當事人，如果根據外地法院命令而未獲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時，可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濟助命令。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修訂徵詢法律團體、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的意見，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MENDMENT) BILL 2010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及4至16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及4至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條。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修訂第3條。有關的修正案已載於分發給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我剛才已解釋其中3項修訂。至於其他的修訂建議，主要涉及中文文本的表述，以便更清晰地表達條文的原意。這些修正案涉及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9AB(2)條、第29AJ(5)條，以及第29AK(1)條。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MENDMENT)
BILL 2010**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很簡短的。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律政司在這件事上的反應真是很快。我們很多時候看到案件在終審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前，任何牽涉重大爭議或明顯法律漏洞的情況，均可能要等待判案後才有行動，而到了行動時卻往往滯後了很多。在今次事件中，我們看到律政司方面的反應相對來說是快速的，可以說是把這個漏洞填補了。當然，對於個別案件的當事人來說，這可能已是為時已晚，無法幫助到他，但卻可以幫助到其他千千萬萬可能遇到同樣情況的申請人，讓他們可以得到適當或合理的濟助。

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提及現時中港婚姻的頻率問題。這是個不爭的事實，現時出現了越來越多牽涉中港兩地的婚姻，也牽涉到中港兩地的財產。雖然男女平等已越來越普遍，但始終都好像是由男方支付經濟濟助的情況較多，而女方作為申請人的情況亦較多。因此，

很多時候女方到香港提交申請時，便會遇到一定的困難。由於中港兩地的司法程序、制度、作風、做法，以至所謂的公信力，均有着一定不同的地方，這些當事人很多時候便會選擇性地使用一些在訴訟上對自己最為有利的方法。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因而導致很多不公平的情況出現，我們希望今次可以在這方面做足工夫。

然而，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律政司提出，好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我們是需要在一些比較不公平的個案出現後，才看到法律上不公平的地方，而希望可以盡快作出改善。

我們現時看到英國方面的發展已經達到一個所謂……首先是男女資產對分的局面已經逐漸形成，甚至被確認了。第二，在所謂的婚前協議書方面，正正是由於男女各分一半的趨勢出現了，令婚前協議書的重要性越來越有需要及具有迫切性。我希望司長可以就此考慮一下，不要留待下次再有比較麻煩的個案出現，又要從頭打官司至終審法院、花掉無數金錢後，才可以訂定在這方面的發展及原則。相反，我們可以未雨綢繆，就這個趨勢早些進行立法的籌劃和安排。我相信這樣便可以配合到整體各國的潮流趨勢，亦適合香港及國內在婚姻實際需要上的趨勢，希望司長可以考慮這項建議。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本來我很少在三讀通過時發言，一般本會亦不會有議員在這時候發言，但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點，而今天在此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是讓市民知道有關法例修訂的最理想場合。

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到有關法例修訂對訴訟雙方，即原本案件的訴訟雙方，未必能夠提供幫助。事實上，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詢問過，這是無礙那些以前已離婚的申請人的。即使有關案件已經結束，他們仍然可以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按照新的程序到法院提出申請。代理主席，如果我理解錯誤，我希望律政司司長會即時糾正，因為今天可能是最佳的時機，讓我們向市民宣傳這項條例草案及其功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回應？

律政司司長：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由於會對公眾有所影響，我可以在此確認，吳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專責委員會報告。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這項議案的發言時限提出的建議。議案動議人在動議議案時、就修正案發言時，以及在發言答辯時分別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亦可發言最多15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專責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08年8月1日，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宣布委任梁展文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事件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為了讓公眾瞭解有關事件的始末因由，以釋除公眾疑慮，本會於2008年12月10日通過議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審批梁先生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他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根據調查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已經完成工作，並於2010年12月8日向本會提交報告。在過去兩年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一共舉行了90次會議，23次公開研訊，並向24名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就梁先生申請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審批過程，以及梁先生在任職政府期間，處理與該申請相關並由新世界公司集團旗下公司發展的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的參與事宜，進行了深入的調查。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論是：由於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有深入的參與及擔當主導和統籌者的角色，他受聘到新世界中國地產(一間與紅灣半島發展商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工作，顯然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存在，梁先生接受該項聘任是不恰當的。而負責評審梁先生申請的官員亦未能履行他們應有的責任，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作出審批的決定。俞女士在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方面未能做好把關角色及保障公眾利益，使政府聲譽受損，亦令公眾失望。

專責委員會注意到，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架構之下行使職權，所作決策及行政決定，客觀上可能令某些界別或機構得益。雖然商業機構聘請離職公務員出任高職為自由社會所容許，但這會加深公眾關注兩者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藉行使職權而為離職後獲得聘用鋪路，又或他們單方面期望在離職後有更大機會獲聘於這些機構或界別。這些行為或期望會影響首長級公務員行使公職的公正性；而曾經受惠的商業機構，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主動報以高職，此舉或會對其他在職首長級公務員產生鼓勵作用。專責委員會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管制政策，以保障公眾利益，防範離職公務員接受不恰當的聘任，避免引起公眾的疑慮。雖然專責委員會認同，不應剝奪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權利，而他們亦可以把專長貢獻社會，但專責委員會認為，保障公眾利益是規管機制的基石。因此，儘管政府在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就業權利之間應求取適當的平衡，但專責委員會堅信，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公眾利益應是首要考慮因素。

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發現，現時的規管機制有不足之處，而專責委員會已在報告中提出23項改善建議。就管制期方面，專責委員會建議把首長級薪級點第4至7點人員的年期延長至4年，而第8點人員則延長至5年，目的是要減低利益衝突出現的可能性，以加強保障公眾利益。梁展文先生的個案引發公眾懷疑該項聘任涉及延後利益回報，因此專責委員會建議把這個考慮因素納入離職後就業申請的評審準則內。專責委員會建議，在處理和審核申請時，官員應採納一套劃一的方法，當局需制訂清晰指引，確保官員履行其責任，並協助他們進行評審工作和作出正確的判斷。

專責委員會建議首長級公務員在提交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前，須坦誠地填報申請表所要求的資料及披露其申請可能涉及的利益

衝突事宜，以及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相關通告所載列的標準來評審，先評估及衡量自己的申請；此外，相關通告亦應按《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所述，明確載列在離職後從事工作方面公務員應有的良好行為操守。為了加強公眾的監察，專責委員會建議政府把登記冊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首長級薪級第1至8點人員的獲批准申請個案，並將登記冊上載至政府網站，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認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是規管機制下唯一的外間評審組織，肩負就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重任。政府應探討應否改革諮詢委員會的角色，以擴大其職能及加強其獨立性，並改善其運作，包括舉行例行會議、審議申請，以及增加諮詢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等。

專責委員會亦促請政府詳細考慮各項建議，並期望政府作出積極的回應。此外，在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委員對首長級公務員因退休以外原因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以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就業規管均提出了關注。專責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此兩項事宜，亦建議本會日後作出跟進。

最後，我代表專責委員會特別衷心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對專責委員會的協助和支持，他們的努力及專業精神使專責委員會能順利完成工作。專責委員會亦向曾經出席研訊的證人及提供資料的各方致謝。

主席，接下來我想表達我個人的一些看法。

在報告發表後，我看到社會上有不同的反應。有高級公務員團體不滿報告建議加強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管制期，認為會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甚至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亦有基層公務員團體抱怨對事件中犯錯的公務員沒有作出任何懲處，與基層公務員稍有失誤便會受到處分相比，這明顯是雙重標準；部分社會輿論更要求廉政公署跟進調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擔責任，引咎辭職。

我尊重這些不同的意見。在2008年12月，我在本會動議成立本專責委員會的發言中指出：“我並不是抱着要‘人頭落地’的心情來參加委員會的工作，正如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說，只是就調查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的事宜作出建議。”我的態度至今也沒有改變。

就有關公務員對報告建議的憂慮，我的看法，一如報告所言，我們尊重首長級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就業權利，但這項權利的前提，是必不會令公眾利益受損，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公眾利益應是首要的考慮因素。我理解有部分公務員認為，即使同屬高級公務員，專業職系只向政府提供專業服務，與涉及制訂政策的政務職系有很大分別，即使要收緊規管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申請，兩者不應“一刀切”。我同意在規管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安排方面，可以有一定彈性，對一些比較容易確定工作性質的專業職系作不同的考慮，但對於一些難以區分兩者的職位，則一切疑點均應以公眾利益為先。

在今次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中，我有一種強烈感覺，便是制度內的程序只是行禮如儀的形式手續，官員重視的是小圈子人際網絡的官官相護，而不是程序本身所要保護以公眾利益為先的目標。玩弄程序、官官相護是自我審批機制裏很容易產生的一個惡瘤。要預防這個惡瘤，必須有一個真正獨立於自我審批機制外的監管機制。本來諮詢委員會應肩負這個重任，可是，很遺憾，諮詢委員會的功能不但沒有發揮出來，甚至成為官官相護惡瘤的潤滑劑，在今次事件裏，諮詢委員會的反應可以說與相關的審批官員如出一轍。

我認為，諮詢委員會如何切實地、獨立地擔任監督審批的角色至為重要，這甚至是未來類似個案會否重演的關鍵因素，我很希望政府改革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在專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廣泛諮詢社會的意見。

主席，最後有兩點不能不提。第一，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引發了兩名證人提出司法覆核，我很高興的，是本會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通過了法庭的考驗，為立法會將來運用這方面的權力，打下了更鞏固的基礎。其次是梁展文先生就專責委員會的報告發表了長達7頁紙的回應，我不打算在此反駁他的言論，惟梁先生在其文章的結束部分引用了著名詩人艾青先生《詩人論》第11節的後半句自況，稱：“因生之歷程，是無限顛簸與坎坷而愛生命”，但我認為此節的前半句——“因舊世界充滿欺詐、傾軋、迫害而對它注目”——更適合當下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議案，多謝。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驛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立法會調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高薪受聘於鄭家純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事件。調查報告觸及公務員的清廉政治；觸及官商勾結的利益輸送是否滲入高官體系；觸及退休高官延後報酬的新貪污模式；觸及問責官員與部門首長把關不力集體失職；觸及問責官員的處分機制單薄無力而處分不足；觸及問責局長與高官退休就業的雙重標準，亦觸及廉政公署(“廉署”)應否調查梁展文遏抑以權謀私的質疑。報告擊起千重浪，民情輿論憤憤不平，立法會必須作出公道的回應。

立法會報告長達440頁，用詞審慎，逐段通過，作出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梁先生的聘任引發公眾懷疑梁先生在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時是否不偏不倚，更懷疑該項聘任可能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因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做過令發展商受惠的事情而給予他的回報。考慮到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主導和統籌角色、公眾認為太低的契約修訂補價款額、新世界中國地產聘請梁先生的始末因由(包括該職位可能是為梁先生而設)，以及上文所述有關鄭家純博士、梁志堅先生、鍾國昌先生和梁展文先生之間千絲萬縷的關連，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同意孫明揚先生在出席研訊時所表達的看法，即公眾有理由懷疑

梁展文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是與紅灣半島事件相關的一項延後利益回報。專責委員會認為，梁展文先生受聘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存在利益衝突，而梁先生接受該項聘任是不恰當的。

立法會報告的結論擲地有聲，梁展文嚴重背離高官操守，廉署應考慮立法會聆訊的證供事實，研究是否有刑事調查的空間，追究梁展文的行為是否屬於“公職人員行為不當”，以及依法處理和遏抑延後報酬的貪污黑洞。

立法會提交報告當天，梁展文也發表反擊聲明，洋洋灑灑，措辭強硬，批評立法會報告充滿政治動機，挖空心思對他進行整治，砌詞入罪。但是，他放棄司法覆核。梁展文說：“因為憑我個人單薄的力量已無法再與這個權力集團抗爭，況且世上真正的政治家難求，但政客當軌、公義不張則是一個時有發生的現象，誰也改不了！”梁展文的信息清楚不過：以政治審查抹黑立法會的批評，以放棄司法覆核的手段，企圖結束醜聞。

不過，事情不能就此罷休，梁展文在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位申請中，隱瞞了賤賣紅灣半島的統籌角色，隱瞞了他與新世界發展鄭家純和梁志堅的接觸關係，證供前後矛盾，影響公務員隊伍的聲譽，即使出動詩人艾青，也是“吟詩都吟唔甩”，反而惹來公眾憤怒。坦白說，立法會跨黨派的報告，聆訊過程公開，結論是白紙黑字的，公道自在人心，哪有政治動機以集體之名，召開113次會議，砌詞整治梁展文和新世界發展的鄭家純和梁志堅呢？

坦白說，立法會對於高官退休就業涉及的延後利益問題，已經忍無可忍。在殖民地時期，香港鼓吹高薪養廉，給公務員尤其是高官豐厚的薪酬待遇和退休福利。平情而論，港人待高官不薄，在回歸13年的現實中，我們固然看到余志穩、李明達及蕭炯柱等官員在退休後兩袖清風，擔當義工，但也見到李君夏、許淇安、曾蔭培、鍾麗幃及許仕仁等一串長長的名字，才褪烏紗帽，又當“CEO”。昔日的官威還在，卻變成財團招牌，雖然自我感覺良好不過，公眾看在眼裏，恨在心裏，越來越懷疑高薪養廉是否過時的美麗童話。

梁展文的個案，比過去的高官更明目張膽、更肆無忌憚，亦更厚顏無耻，立法會怎麼能視而不見，縱容這赤裸裸的張狂呢？不過，公眾真正的遺憾，是報告同時暴露了政府的死穴：審查高官離職就業的

機制，在梁展文的囂張面前竟然全線崩潰。梁展文申請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位，雖然已經膽大包天，但申請竟然可以越過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和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審議；越過理應獨立的彭鍵基大法官領導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亦越過俞宗怡問責的公務員事務局多層官員的審查，過程中接近全部官員均患了“紅灣半島失憶症”，批准梁展文有條件任職新世界中國地產。如果梁展文隱瞞紅灣半島統籌角色與新世界發展的“老細”的關係尤如開“大膽車”般，則政府總部下亞厘畢道所有的紅燈全皆“死火”，其穿崩錯漏簡直匪夷所思。

政府集體犯錯，監管制度失效，這不是官員的集體疏忽，亦是官員不能體察民情民怨，不知道市民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及延後報酬的廣泛質疑和深藏已久的憤怒。自回歸13年以來，市民看見政府在藍灣半島、數碼港、嘉亨灣、柏麗灣及紅灣半島的發展項目中如何賤賣土地和公共資產，逢“灣”就有“古惑”，逢“港”就會“掠水”。地產商如何巧取豪奪擡高樓價賺得盆滿砵滿，升斗市民在有形無形的利益輸送中供足一世樓，還要眼睜睜看着個別高官在退休後歸入地產商旗下招搖過市。食民之祿，擔民之憂，我們有理由要求各級官員做好把關工作，杜絕任何不正之風及可能的貪污腐敗。

可是，俞宗怡領導的高官團隊顯然失責，審批過程疏忽兒戲，令公眾大失所望。立法會報告對俞宗怡的批評是“判斷嚴重失誤”，公眾輿論更有要求她下台的強烈聲音。推行問責制以來，8年來有3位官員下台：在2003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被指在加車稅前偷步買車，引發個人利益與誠信的質疑；在2003年，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失當，導致50萬人上街要求她下台；以及在2007年，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因沙士抗疫錯失，導致299名港人死去，死者家屬要求下台。

雖然3人犯錯的嚴重性比俞宗怡高；雖然與梁錦松、葉劉淑儀及楊永強相較，俞宗怡的錯失不涉個人利益；雖然判斷失誤是集體之失，也是個人的過失，而雖然過失嚴重不致下台，但俞宗怡作為問責局長，應該接受特首比其他犯錯的部門首長更嚴格的處分，因為過往的多次道歉不足以平息民憤，這是我代表民主黨作修訂的原因。

而且，與俞宗怡一起犯錯的，也包括5位部門首長，他們要按公務員的制度接受可能的8類處分，包括警告、譴責、譴責並罰款、嚴厲譴責、嚴厲譴責並罰款、降級、着令退休或革職。領導這公務員團

隊的問責局長如果單是道歉，顯然未能服眾，亦未能恰當反映錯誤的嚴重性。而且，處分如果不公平，或不高於其他犯錯官員，則俞宗怡便不能維持日後公務員的綱紀罰則。因此，民主黨會跟進此事，以確保今天的議案得到認真處理。

不過，民主黨同時指出，錯誤有輕有重，根據當前的問責制，只有下台處分，實在過於簡單，與公務員的制度分別太大，必須亡羊補牢，立即增加罰則。因此，民主黨的第二項修正案，是檢討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處理日後不同層次的錯誤。民主黨對專責委員會的結論，是完全支持的。而民主黨的兩項修正案，是立法會報告沒有觸及的內容。所以，議案由我而非李永達修訂，這只反映民主黨在閱讀報告後的補充意見而已。

此外，立法會報告最大的缺點，是不能 —— 是根本不能 —— 杜絕高官的延後報酬。如果高官藉任內的剩餘權力，在離職前給予財團巨大的利益，以便在離職後獲得高薪厚祿的回報，那麼，請問政府如何監察及阻止呢？如果高官的延後利益並非以高薪職位這形式，而是惠及家人親屬的巨額利益，那麼，請問廉署如何將其繩之於法呢？即使根據立法會報告的建議，延長高官離職就業的禁制和管制期，但只要退休高官多點耐心，不要那麼心急，按規定過足“冷河”，利益總可交換，而且報酬便尤如囊中物般，只是延後而已，這樣廉署是否束手無策呢？

高官的延後報酬，在殖民地管治落幕後越見嚴重，已衝擊香港引以為傲的廉潔政治。高薪養廉已成為神話，即使納稅人付出高薪，退休金極度慷慨，這又怎麼能敵得過更豐厚的延後報酬呢？梁展文說：“一點春心紅到死。”不過，市民的憂慮是“一朝上岸發大財”。高官的延後報酬，正如鍾士元所形容般，是貪污的最高境界。立法會受權力所限，不能作刑事調查，但廉署豈能坐視延後報酬的貪污黑洞呢？廉署應善用“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來杜絕以權謀私、打擊貪污腐敗，以及阻止延後報酬，從而守護清廉的官場，建立廉潔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及很多高官因牽涉個人利益而下台時，曾提及我的名字。我想請他稍作澄清，我的離職究竟牽涉甚麼個人利益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說有3位官員下台。在個人利益層面而言，葉劉淑儀議員沒有牽涉在內。請她明白這點。如果有誤會的地方，請她明白。

余若薇議員：我要先多謝專責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和多位參加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同事。主席，稍後公民黨投票的時候，會絕對支持原議案及非常尊重這份報告的所有結論。但是，主席，我提出修正案，並非代表我不尊重原議案或這份報告，而是的確有需要跟進報告的結論所顯示出來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稍後有些同事發言時可能會這樣說，而報章也報道了，特別是民建聯認為，為何參加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不提出修正案，而由我提出的問題應已在報告內處理了。首先，參加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並不是以黨代表的身份參加，每位委員都是代表自己，因此沒有責任甚至不應該告訴其他議員討論的內容，因為很多討論內容是保密的。但是，這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通常是7位相關議員的共識，這是一個最低限度的結論，因為要取得7個人的同意，才可以完成這份報告。

但是，很多時候，基於報告的一些結論，不同的黨派和議員可以有其他的跟進行動。我為此翻看了以往一些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和修正案。2003年有關於短樁事件的報告，當時的原議案是要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同時亦有數項修正案，分別要求譴責前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和前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及處分他們，有關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均獲得通過。

此外，在2004年亦有一份關於SARS的專責委員會報告，當時由羅致光議員動議的原議案獲得通過，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亦獲得通過，該修正案要求譴責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雖然立法會通過這項譴責議案，但政府並沒有任何跟進，沒有處分陳馮富珍。

我說出這些歷史是想證明立法會是有這樣的紀錄，就通過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可以提出修正案，而且是可以獲得其他同事通過的，這並非不尊重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此外，在報告發表後，很多時候公眾和一些相關人士也會要求跟進，而現在公務員團體也有一些回應。所以，我們作為議員是有職責提出一些跟進修正案的。

這份專責委員會報告及整個梁展文事件，凸顯了三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李鳳英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有提到，便是高官如果在離職後再找其他職位的時候，是要經過一個審批制度的。但是，在這次梁展文事件中，我們看到這個審批制度完全是形同虛設的。李鳳英議員剛才發言時說，這個程序行禮如儀，看到官官相護，造成一個惡瘤，而這制度則成為惡瘤的潤滑劑。

事實上，我們亦感到很詫異，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發言時提到，為何這羣牽涉其中的高官都集體患了“紅灣半島失憶症”。很多官員被這報告批評為在重重審批程序中，有嚴重遺漏、嚴重疏忽、態度有欠認真、行事敷衍、處事失當、有明顯失職，令人遺憾等。

公眾覺得譁然，為何有這麼多重制度，這麼多官員牽涉其中，但他們的理解卻不同、執行這6項準則的做法也有不同，甚至有些人說需要審查的年份是在政府任職的最後3年，有些人則說是最後6年。唯一最客觀的竟然是工務科，當時有兩位工務科官員提出，如果接納這項申請，會否令公眾產生觀感問題。但是，當時有足夠資料的部門卻反而在這方面集體失職。這是整個制度明顯出現了問題，需要進行檢討，而這亦是張文光議員修正案的其中一部分。

另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問責制不問責。我剛才提及的以往兩份專責委員會報告在提交的時候，問責制還未落實。但是，今次梁展文事件其實是牽涉了問責官員。有很多公眾人士問，既然有問責制，為何出了問題的時候，沒有懲罰呢？當然，我們這裏說的是俞宗怡局長，她已多次就這件事表示道歉。開始調查的時候已表示道歉，而且亦先後在不同場合表示過歉意。但是，最近的民調都表示，有六成市民認為道歉並不足夠。我覺得比較特別的地方，是今次有接近四成人要求俞宗怡局長下台。其實這正反映公眾覺得整件事沒有體現問責精神。公務員是一層一層的，如果犯錯，可能會收到譴責信，或是在紀錄中留有負面評語，甚至影響晉陞或扣減薪酬。我們從盧維思事件中看到，甚至可以有實質的懲處或處分。但是，問責制除了道歉外，便是下台。

但是，如果不是去到要下台的情況，如何才可以體現問責精神呢？這是很多市民提出的問題。我認識很多平日對於政治不太感興趣的人，覺得政府官員的表現也不差的人，他們都會問，為何問責制出了問題，這既然是嚴重失職或失誤，為何看不到有處分呢？這是一個很嚴重、需要處理的問題。稍後湯家驛議員發言的時候，他會討論這方面的檢討。所以，這是整個梁展文事件凸顯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更嚴重的，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亦稍為提到，便是這份報告的第8.88段提及的延後報酬的問題。主席，我覺得需要讀出來：“考慮到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主導和統籌者角色、公眾認為太低的契約修訂補價”，這裏說的是紅灣半島的補地價情況。“新世界中國地產聘請梁先生的始末因由(包括該職位可能是為梁先生而設)，以及上文所述有關鄭家純博士、梁志堅先生、鍾國昌先生和梁展文先生之間千絲萬縷的關連，專責委員會同意孫明揚先生在出席研訊時所表達的看法，即公眾有理由懷疑梁展文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是與紅灣半島事件相關的一項延後利益回報。”

這是很多市民和本議會提出的疑問，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即使有一定的調查權力，但亦無法好像警方或廉政公署(“廉署”)般作深入調查，特別是這裏提到補地價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跟進。如果當局認為當時紅灣半島的地價是合理市價，便有責任需要解釋；否則，公眾便有理由認為賤賣紅灣半島或過低的補地價，是代表梁展文先生當天統籌這件事時所種下的一顆種子，令他在離職後會有一個延後的安排或報酬。

吳靄儀議員稍後發言時會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政府高官離職時有可能加入私人市場，而私人市場所出的報酬根本遠高於他任職公務員時所得到的報酬。政府怎樣捍衛或確保公務員的廉潔，在他們離職後加入大財團工作時，不會引起公眾疑慮，指其為一項延後的報酬。

主席，我特別想讀出一本大家最近提及的書，是由潘慧嫻女士所著的《地產霸權》。這書寫道：“分配和限制土地供應、項目地積比率、補地價等決定，只由數名政府官員決策，欠缺透明度。政府似乎沒有從梁展文事件汲取教訓，局長級官員退休後，仍可尋找有直接利益衝突的工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根本沒有約束力，‘識做’的官員大搖大擺，在退休後一邊領長俸，一邊到財閥的公司支薪。”

此外，陳冠中先生的《我這一代香港人》提到：(我引述)“政府的認受性來自北京和財團主導的一小撮人，自然向北京治港官僚和財團傾斜，現在香港的高級官員，我同代的聰明人，也就不會去擋住北京治港官僚和財團對政府的暗箱操作。不過，財團和主權國官僚的影響向來很大，1997後只是延續，倒是特區行政長官的自主性似更弱於受命倫敦的港督，遂惡化了‘打籠通資本主義’的局。”

我分別引述以上兩位作者的說法、報告的第8.88段，以及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是要指出香港的地產界影響所有市民的生活，即使沒有買樓而是租地方做小生意，每人的生活也會因為香港的高地價而受影響。如果負責土地政策的高官做了一些不是在公開場合作出的決策，能使大財團賺取數以億計的利潤，當這位高官離職後，即使要他等三、四年，如果他到這些財團工作，政府對此有何對策呢？公眾又可以做甚麼呢？這是一個需要嚴肅處理的問題。不可以說沒有證據便算了，因為如果有證據的話，這便是貪污了；由於沒有證據，所以我們才束手無策，而政府的威信亦大受打擊。

因此，這也是我今天要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我們認為梁展文先生其實是始作俑者。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提到他的誠信問題，他在遞交申請時填寫找到這份工作的原因是透過家庭朋友，這完全是謊話，因為調查委員會指出的真相是，根本是鄭家純先生親自和他傾談的。他在申請時沒有提到紅灣半島，當被問及時，他表示感到很詫異，他說以為整個政府也知道，他沒有責任申報這些事。當他最初在專責委員會作供時，他也淡化本身在紅灣半島的角色。凡此種種，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適當處分和調查梁展文先生，這是現時唯一可以為政府止血的方法，因為其威信確因此事而流血不止。

因此，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同事一如以往的情況般，支持處分整件事的始作俑者 —— 梁展文先生。如果調查證明他沒有問題的話，這也可以還他一個清白。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李鳳英議員領導的專責委員會在過去兩年所做的工作。她數天前告訴我，專責委員會召開了98次會議處理有關的問題。我覺得這份報告全面、深入、真確和有說服力，基本上令我們對整個問題的始末，以及聘用梁展文所涉的具體過程、情況和理由，都有清晰的瞭解。在這份報告公布後，公眾透過多個民調和電台的phone-in節目清楚表達了他們的憤怒，而公眾的要求和意向，似

乎跟專責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議事堂內議員的立場，存在很大的差距。

我們且看看這份報告引起了甚麼評論和意見。主席，我現在讀出吳志森一篇文章的內容。文章的題目是“特區政府內部存在一個龐大的腐敗集團”，而第一段提到“一個不熟悉香港的外地人，讀了梁展文事件的調查報告，以為特區政府內部存在着一個龐大的腐敗集團，成員包括高級公務員和問責官員，綿密網絡，根深葉茂，互相掩護，目的是把前同僚，通過合法的方式，保送到大財團任職，確保高薪厚祿，黃金時期搵真銀。今天，他們讓前高官輕易過關，他朝自己也會得到相同的優待。若不知情識趣阻人發達，就會：今日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

主席，我相信吳志森的評論跟香港很多市民的觀感類似，曾蔭權現時領導的政府根本是一個官僚架構，是一個由前公務員(特別是前政務官)組成的政務官黨，整個政府的行政管治及政策制訂過程都由局長和秘書長等操控。

報告指出的連串問題，充分顯示梁展文完全漠視公務員應有的職責和操守，更漠視公眾對高級公務員的期望。其實，他在任職公務員時的表現，已顯示他自以為是、志大才疏。他在任職屋宇署署長時，曾說過計劃在5年內處理逾百萬宗違例建築物個案，事後證明他只是說說而已。此外，當他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時，更因領匯事件而令民怨沸騰，一位盧婆婆已令他焦頭爛額。沒想到他在退休後，更把整個政府弄致“雞毛鴨血”，為政府帶來遠較他離任前為大的災難。

報告明確指出，在調查過程中，梁展文就聘任過程提供的有關資料和描述是不盡不實的，很清楚看到他刻意推卸責任，隱瞞有關過程。專責委員會真確地、全面地、深入地找出了事實和程序上的真相。當然，沒有一個曾參與的人士願意公開承認或描述背後的真正理由，所以社民連要求廉政公署(“廉署”)再次進行調查，我在修正案中亦要求廉署再次展開調查。在梁展文獲新世界聘用時，我已即時領隊到廉署正式提出投訴。在報告公布前，廉署回覆我，指沒有具體證據顯示有貪污舞弊的情況，所以結束了這宗個案。然而，在看過這份報告後，正如數位議員剛才亦有提及，當中涉及延後利益回報的問題，顯然有延取利益回報的意圖。新世界聘用他顯然是一次特殊的聘用，原因是

新世界從來沒有為這職位進行公開招聘，而且在梁展文離職後，新世界也沒有重新招聘任何人擔任該職位。這種獨特的安排，背後顯然有其獨特的理由。報告提供了充分的“彈藥”、事實和資料，讓廉署進行調查。我希望建立能夠落實調查，不管最後能否作出檢控。如果涉及貪污舞弊的法例，涉及延後利益，我希望真理得以昭顯，公道得以伸張。

主席，我的修正案亦要求俞宗怡引咎辭職。雖然這項要求未得到議事堂內議員的支持，但我感到老懷安慰的是，在民調中有四成市民支持這項要求。有些議員說，俞宗怡所犯的錯誤不算太嚴重，不能與之前3位犯錯而辭職的局長相提並論。我們且看看報告，當中指出俞宗怡犯了多處錯誤，我把這些錯誤歸納為7宗罪：第一，判斷出現嚴重錯誤；第二，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第三，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構下最後把關人的角色；第四，沒有做到保障公眾利益為先；第五，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第六，與一眾高官，或我可說是領導一眾高官集體失憶；以及第七，令政府聲譽受損。

主席，這7宗罪的背景和事實在報告中有所列明。令政府聲譽受損、未能履行應有的職責、集體失憶等，均是嚴重錯失。她作為一位問責局長，是3司12局其中一位最高領導人，竟然可以犯上連串錯誤。過去很多被迫辭職的公務員所犯的過錯也不及她嚴重，我稍後會提到一些例子，讓大家分析。

有些人說她沒有收受利益，並非刻意犯錯。可是，在SARS事件中，當年楊永強雖然已盡心盡力處理事件，但最後仍然因一些部門的官員——我特別要指出陳馮富珍當年處理失當——導致他要承擔政治責任而辭職。他盡力的情況較俞宗怡處理這次審批事件有過之而無不及，他仍然要因客觀環境，以及其他部門首長失職，而要承擔政治責任，這正正是政治問責制的基本原則和精神，問責官員要基於某些政治責任問題而引咎辭職。

主席，讓我讀出9個外國官員引咎辭職的例子。2009年6月29日，阿根廷衛生部部長奧卡尼亞因為登革熱在阿根廷蔓延而辭職；2009年11月27日，德國勞工部部長約瑟夫·容為了之前在擔任國防部部長期間一宗北約空襲誤炸阿富汗平民事件而辭職，他是因為之前擔任另一部長職位期間發生的事件而辭職的；2010年3月11日，台灣法務部部長王清峰因撰文反對死刑，引起社會爭議而呈辭；2010年9月7日，南

韓外交部部長因外交部高薪聘用其女兒一事而呈辭；2007年6月7日，台灣外交部部長因為哥斯達黎加與中華民國斷交負責而呈辭；2007年8月25日，日本女防衛大臣因為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情報泄露事件而呈辭；2008年3月13日，台灣財政部部長因為立法委員強闖謝長廷競選總部，影響社會觀感，令馬蕭配民調支持度下滑而呈辭；2010年11月25日，南韓國防部部長因為北韓炮擊時遲了13分鐘才還擊，受到公眾評論而呈辭；2010年12月11日，蘇格蘭交通部部長因為風雪導致交通混亂而呈辭。

主席，讓我們回顧這一連串外國官員呈辭例子，所涉官員很多也不是因為本身做錯而呈辭，而是因為下屬、一些客觀環境和情況而呈辭，因為要向政治問責而應該呈辭。不能因為這名官員是才女，或她與其他議員和政黨關係好，或她在政務官中是傑出人士，沒有她便沒有其他人可以擔任她的職位，她便不能夠呈辭。這不是個人關係的問題，亦不是某人的問題，而是問責制原則和精神的問題，豈能說她做得很好，她不做便沒有其他人可以擔任她的職位？還有需要辭職嗎？還有需要問責制嗎？她作為問責官員，便要因為出現錯誤，承擔責任而呈辭。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已清楚列出她犯了連串錯誤，不是一個、兩個，而是連串錯誤。不僅是一個人的錯誤，她領導眾多政務官集體失憶。一個領導層有這麼多政務官集體失憶，是一個很嚴重的誠信問題。低層公務員試一試集體失憶，看看會否全部被“炒”？我稍後可引述一些例子供大家參考，所涉公務員全部被“炒”。這些例子充分反映現行制度，在俞宗怡領導下的制度是肥上瘦下、上寬下緊，越高級的越寬容，下層稍有犯錯便可能連退休金都沒有，這是甚麼制度？16萬名公務員會信服嗎？700萬名香港市民會信服嗎？香港有多少低層的前線工作人員因輕微犯錯而被老闆革職，但我們的高級官員、我們的問責局長犯了這7宗罪，竟可以兩度道歉了事。她可能稍後會宣布把一點工資捐給慈善基金吧，對嗎？她以為捐錢便可以收買人心嗎？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責任和制度的問題。我不管她多有才能，表現有多好，她要為這次事件呈辭。

我剛才引述的台灣法務部部長王清峰，是有名的才女，很有能力，但她因為寫了一篇文章，引起社會爭議而呈辭。俞宗怡犯的錯誤較王清峰的錯誤嚴重十倍、百倍。就我剛才所提述的9個例子而言，任何一個例子所涉及的錯誤都較俞宗怡的錯誤為輕。香港這個制度是甚麼制度呢？現在問甚麼責呢？

我最近幫助一羣遭革職或被迫提早退休的警務人員，他們全部聚在一起，很多人均在聆訊過程中受到不公平對待，因為當時當局不讓

他們聘請律師。就最近一些判例而言，部分人員因為時間過久而錯過了法律追究期限；很多人員因被指理財不善，令政府聲譽受損而被迫辭職或提早退休，革職條文列明因為令政府聲譽受損。部分人員因為金融風暴，自己及家人買了物業成為負資產；部分人員要重組債務；部分人員要申請破產；部分人員即使已清還債務，亦要接受紀律聆訊，以致最後被革職及被迫提早退休。

我們在過去曾收到很多有關低層公務員的個案，有一宗個案的調查工作更長達兩年，我當時也曾向負責公務員事務的前局長提及這宗個案，指已調查兩年了，直至涉案人員退休。最後，調查結果指涉案人員無須負上責任。

所以，如果俞宗怡不呈辭，整個問責制度便名存實亡，完全崩潰。

湯家驛議員：相信今天有一些人，包括我們的同事，肯定也包括梁展文先生或俞局長，會認為今天的討論焦點是梁展文先生或俞局長。主席，我的看法並非如此。我認為今天的討論焦點是一種病，一種管治質素的病。有人會稱這種病為“官商勾結病”，也可能會有人稱之為“以權謀私病”。然而，對我來說，這些名稱均可能過於負面，我認為比較中性的說法是稱之為“梁展文病”。為何是“梁展文病”呢？因為今次很可能是首次有人帶着這種病的顯著病徵，而引起立法會在今天進行討論。

曾有同事提到，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醫生如察覺不到這種病徵，便要即時撤職。主席，我並沒有這……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議員，請等一等。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哪有用上這詞句、說過這種東西？

湯家驛議員：主席，他當然有說過，這是一個“比例”。陳偉業議員在他動議的修正案中要求俞局長引咎辭職，於是便用了這個“比例”，希望陳議員可以諒解一下我的“比例”……(有議員指出應是“比

喻”)……比喻。主席，如果醫生察覺不到病徵，那當然是他的失職。在問責制下，他應該接受懲處，尤其是如要真正向香港市民顯示問責精神的話。所作出的懲處應是停職、停薪，還是其他懲處？我在此不表達意見，對於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懲處方法，我亦不表認同。這並非我今天的發言重點，所以我不希望在這方面花太多時間。

回頭說我剛才提及的“梁展文病”。這種病的起因，有人認為甚至可說是不幸言中，是由中國人的習性引致。為官的在需要進行監察，並掌握了某些生殺大權時，可能會心存僥幸，暗忖我今天對你好一點，他朝待我辭官歸故里時，也希望你能對我好一點。主席，他這種想法必然會獲得受惠者認同，這根本有可能涉及刑事問題，但即使不涉及刑事成分，為官者如有這種心態，必會造成很大問題，因這會直接影響管治質素。這種病態最嚇人的地方是無法醫治，只可預防而無醫治之法。因為當發覺存在這種病態時，可能已過了很多年，很多東西已是“逝者不可追”。紅灣半島沒可能重新興建，嘉亨灣也不可推倒重來，即使今天如何對他作出譴責或懲處，能否補償香港人在這些項目中蒙受的損失？他們的損失可否量度？如何補償？主席，我認為幾乎沒有這個可能。

這種病的第二個特徵是感染力特強。不僅公務員會有這種病，問責官員同樣會染上，甚至每個香港人都有可能會染病，只要他身居領導層，而又擁有這種心態，認為沒有需要秉公辦事，只要待對手好一點，將來便可能獲得回報，那已經是這種病的其中一種形態。

主席，我剛才曾說過這種病無法醫治，只可預防，所以，最重要的一點是如何預防這種病。最好的預防方法是令為官者不要養成這種想法，不應心存今天對某人好，他朝便可得到回報的心態。這是一種管治質素最敗壞的文化，我們應如何改變這種文化？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杜絕這種病發作的可能性。如何杜絕？那便要在制度上制訂一些規限，令有些人即使真的存有這種心態，也無法得逞。其實很多人早已掌握這種預防方法，所謂問責制，其實早已有一種相近的處理方式，在關於公務員事務的條例中也訂有相關規定。

我們最近展開有關調查報告的討論時，行政會議成員夏佳理先生擔任主席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也曾提出相近的預防建議。有關建議指出，如果根本杜絕可能出現“延後報酬”的情況，將

有助迫使官員在管治文化上避免染上剛才所說的“梁展文病”。但是，預防措施是否足夠，須視乎社會各界認為這種病有多嚴重。有人可能認為這種病很普通，不算很嚴重，只是普通的傷風咳嗽而已，以一年時間醫治已經足夠，但事實是否如此？

我剛才所說的另一點是，這種病並非公務員獨有，問責官員也會染上。現行制度是否存在一種不太平衡的情況？如果某一官員屬公務員而將要離職，現時的預防措施是離職後4年內要經過一個“過冷河”的階段。但是，如果他被行政長官欽點為問責官員，而問責官員的任期是5年的話，他實際上無需經過4年的“過冷河”階段，而最多只須遵守行政長官訂定的1年“過冷河”期的規定，其後便可從事任何工作。

對問責官員而言，這制度是否足以防範被剛才所說的“梁展文病”感染的可能性？第一，我認為這說法的真確性成疑；第二，我認為這對公務員而言亦不太公平，為何一個比他們位高權重的政府官員，所受到的限制反而會較他們少？這是一個簡單的邏輯問題。如果社會認為這種“梁展文病”是一種重要、嚴重的病態，我們便有必要檢討問責官員的“過冷河”期，是否應該與公務員看齊。

主席，說到現行的問責制，其實我一直不承認那是獲得我們真心認同的問責制，因為一般所說的問責制，正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提出的眾多例子，那些才是真正問責制下應有的情況。我們現有的問責制是在董建華年代發明，並獲得曾蔭權的繼承及認許。這個問責制的最特別之處，就是官員是向行政長官問責，而並非向選民問責，行政長官亦不是向選民問責。所以，每當遇到問責官員犯錯的時候，根本沒有一個明顯及透明度高的制度可以告訴我們，犯下甚麼錯誤便會受到甚麼懲處。行政長官會怎樣做，根本無人得知。

碰上他今天心情好，犯錯官員可能只須道歉了事，到了明天從報章發現羣情洶湧，則可能認為相關官員需要下台。這其實不是真正的制度化處理方法，而是偏向人治的做法。我認為足以讓我們倚賴的應該是一個制度，而不是個人取態。在這方面，但願各位同事認同按照一般香港人的想法，所有官員，無論是問責官員還是高級公務員，其實都有一個需要面對香港人的神聖責任，那就是在執行管治職能時務必秉公辦事，行事必須廉潔而有效率。如果在這方面表現不足，便應該受到香港人譴責。在這方面，對問責官員的要求不應與公務員有任何分別。

行政長官曾經解釋為何只需要1年“過冷河”期便已足夠，他說那是因為有很多問責官員均須從私營機構聘請回來，他們本來不願踏足官場，但經不起他再三央求而從政，所以他需要對他們日後的就業安排負上一定責任。主席，這是似是而非的說法，現在當問責官員是很不濟的一回事嗎？薪金優厚不在話下，還可贏得聲望，退休後更有眾多其他發展機會。要求他就市民的期望稍作回應，表明自己不會感染這種“梁展文病”，是很自然及合乎邏輯的要求，我並不認為那是很不合情理、很嚴苛的要求。既然如此，我認為問題並不在於問責官員是否願意這樣做，而是行政長官有責任重新作出檢視，研究以這個本身已欠缺問責性的政府而言，是否有必要增強官員預防感染的能力，令香港市民能有目共睹，信納這種“梁展文病”幸運地在經過今次事件後，不會再感染其他人。

主席，希望各位同事會從這個角度思考我剛才所說的一切。我不是要求同事因為我是民主派，又或因為對公民黨甚至湯家驛有好感，所以便支持我，絕對不應如此。但是，即使是建制派的同事也應該思索一下，怎樣才可以將香港政府的管治質素略為提高，如何才可以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因為正如剛才所說，發生這些事情後，最不幸的是有些東西不可逆轉，我們只可以盡一己所能，在病情未發作前防止它再次發生。

主席，劉曉波曾說，他希望自己是最後一個以言入罪的人。我在這裏也想說，希望梁展文是最後一個患上“梁展文病”的病人。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現在無需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專責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和心力擬備這份報告，政務司司長和局長都在此，我希望他們能親自完完全全的讀一遍。我有一個想法，將來應開設一些導讀班，因為很多同事說讀不完四百多頁的報告。我今早為民主黨導讀，教他們如何讀這份報告書，他們便明白發生甚麼事。

主席，我身為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今天只提出數點。第一，我希望司長和局長在讀完這份報告後，盡快落實我們的建議。我們的建

議經過12位同事細心辯論，我相信是有一個跨黨派的共識。希望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整個制度得以確立和改良。

主席，第二是關於整個公務員制度的核心價值，或是所謂“高薪養廉”的價值。我不止說過一次，雖然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每月賺取十多二十萬元工資，而我們的工資少得多，但我們並不太介意，原因是如果他們能真正做事，能讓數百萬名市民受惠，把其工資除以數百萬名市民，其實只是很小數目而已。但是，我們要緊記，局長和高級公務員有一項很大的責任，便是如何肩負整個政府制度的誠信，以及得到市民尊重。

我們說“人無信而不立”，政府也是一樣的。一個沒有信用，或不受市民尊敬的政府，當要行使所有措施時，也會舉步維艱。我說的“高薪養廉”制度受到嚴重衝擊，箇中原因是，我想引述報告書的第9.8段，我一定要讀出所選出的這段，在立法會會議的紀錄中記錄下來。我引述：“專責委員會相信，整體而言，公務員都是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專責委員會注意到，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架構之下行使職權，所作決策及行政決定，客觀上可能令某些界別或機構獲得利益，而另一方面，商業機構亦有招攬離職公務員擔任高級職位的情況。此種聘任雖為自由社會所容許，然而亦同時加深公眾關注兩者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會否在任職政府期間，藉行使職權而為日後在有關的界別或機構獲得聘用鋪路，即使有關公務員與該等機構之間並無非法的協議或利益交易，或不能證明確有非法協議或利益交易；又或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單方面期望在離職後有更大機會獲聘於這些機構或界別，這種期望已能影響其執行公職的公正性；而受惠於首長級公務員在行使職權過程中的決策的商業機構，在其離職後主動報以高職，此舉或會對其他在職首長級公務員產生鼓勵作用。這種利益衝突的存在難令公眾釋疑，若無妥善的措施應對，會令公眾對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在曾參與制訂的政策或所作的行政決定中是否完全公平公正、大公無私失去信心，而政府的公信力亦因此受到損害。專責委員會認為，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管制政策，防範離職公務員接受不恰當的聘任，避免引起公眾的疑慮。”(引述完畢)

主席，這很長的一段所述的是，整體首長級公務員現正面對的一項大挑戰。大家知道地產界的手是可以伸得很長的，我們當然沒有統計過有多少名曾任地政、屋宇、規劃、工程或房屋部門的高級職員或首長級職員，在離職後進入地產界工作。地產界很聰明，不一定聘請他們為職員，可以聘請他們為顧問。資料顯示，以往已有很多這類情

況：長實聘請李君夏先生；新世界集團聘請特首的弟弟曾蔭培、許雄、梁寶榮、梁展文；恒基聘請鍾麗幃；新鴻基聘請陳祖澤、許仕仁；信和聘請楊啟彥。主席，這一份名單是很長的。為甚麼地產商喜歡聘用退休的高級公務員呢？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顯示，地產商喜歡他們的網絡。事實上，我剛才讀出的那一段，也有提及那些情況。這會有一種示範作用，使在這類部門任職的人員，如果打算在退休後仍然工作，便要在為官時“識做”，在處理與地產公司相關的工作時，作出俗語所說“鬆章”的決定。

主席，我們發現在近5年、10年，很多公眾認為的醜聞，均發生在與地產界有關的工作中，例如紅灣半島、嘉亨灣、天匯事件、最近的尖沙咀水警總部，或較早前的數碼港，每一宗公眾認為是醜聞的事件，都與地產界有關。為甚麼呢？因為地產界財雄勢大，知道招聘這些高級公務員，在往後許多工作的申請、政策上，不但得到他們的專業知識，或他們擔任公務員時的資料，更能受惠於他們的網絡，這解釋了為何地產界會以高薪聘請他們。

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鑑於政府在處理這事件上的表現，其威信會受到動搖，問責制度也會進一步被人質疑。我上周四聽到特首在活動後表示，他知道現時的申請制度有不足之處。主席，不足之處何其輕？就不足之處，我李永達的廣東話說得不正，便是不足之處。一份如此嚴肅的報告，特首只是說4個字“不足之處”，我聽後感到痛心。特首以一個不合理的方式來維護下屬的錯誤，並非幫助自己的下屬，而是會令下屬受更多市民的指責，認為他們是“走過場”，認為他們官官相衛，認為他們是刑不上士大夫。

我不引述剛才同事所說的例子，雖然我不同意局長要下台 —— 我稍後會解釋 —— 但我覺得，只是輕輕說聲道歉便能反映自己的錯誤嗎？是的，我們這個制度沒有提供太多選擇給有關的問責官員及公務員，但自我懲罰也是一種選擇。其他被我們嚴厲批評的多位由副署長至常任秘書長的公務員，政府和局方會否開立一個file來查問他們呢？會否進行紀律聆訊，調查他們應否受到處分呢？如果我們這次由特首至局長也只是再次說：“對不起市民，我們很抱歉”，我不知道司長和局長如何看待這個制度？這個問責制度會否是一個不問責的制度呢？這個制度會否更成為所謂潮語界的笑柄呢？我希望局長、司長和特首自我深切反省。

第三，我想說的是，我在聆訊中看到高級公務員的誠信和能力，令我首次覺得對此有很大的質疑。我在聆訊時看到很多高級公務員所

作的答案很相似，對於紅灣半島事件，每位都表示忘記了，而廣大市民則差不多人人記得。我們的公務員同事，尤其是高級公務員，他們是政務官的精英，為何精英會與一般常人的感覺有如此大的鴻溝呢？我至今仍沒有證據，證明那些公務員同事是“夾計”向委員表示他們忘記了紅灣半島事件。可是，主席，即使再多問我100次，我也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最精英的公務員，會跟一般平民百姓的觀感和處事方式，有如此大的分歧？是我們愚蠢，還是高級公務員的思想麻痺了？我真是不明白，主席。

第四點，政府的制度除了行政部門重要之外，還要依靠數百個諮詢委員會聽取民意。主席，我要很痛心地說一句，有個別諮詢委員會是腐敗的。我以往與一些我相識多年的公務員說過，“你們每個諮詢委員會都委任了跟政府持相同意見的人，我李永達是不能夠反對的。不過，對你們有何好處呢？對政府有甚麼好處呢？”諮詢委員會中的那10位委員、12位委員，每人都只懂得說“政府好嘢”或“Yes”。

在殖民地年代，我獲鍾逸傑爵士委任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委員，我第一句對他說的話是：“我不會跟隨政府路線說話。”鍾逸傑便說：“這便是我找你出任房委會委員的原因，最少在二十多位中，也有一位說不同意見的人。”過了十多年，我不可以說是全部諮詢委員會也如是，我們仍找到不少諮詢委員會是可以在有三百多項申請的情況下，也只開了一次會議的；有三百多項申請，但在6年間只開了一次會議。處理申請事宜，行禮如儀，不會質詢，按公務員提供的資料作決定。我想問，這些是否司長和局長所要的諮詢委員會呢？是的，有些諮詢委員會有時候覺得自己牢牢掌握權力，因而感到很舒服，但當發生事故時，它們便發覺原來跟民意的鴻溝是如此大的。

主席，最後一點，我只是對梁展文先生及鄭家純先生批評專責委員會報告作出回應，其實我也不想作太多回應，亦不想花太多唇舌，因為公道真是自在人心。這個專責委員會是我參與的第二個專責委員會，我稍後會向民主黨申請終身免役，因為這是非常辛苦的工作。十二位同事作出這個結論是不容易的，所以他們所說的政治性、黑箱作業，其實我也不想再回應。我只可以這樣說，政府真的要好好觀察這個制度，作出改善，令我們“高薪養廉”的制度，真的可以繼續在香港建立。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上星期，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就梁展文退休加入新世界一事發表報告，社會大眾對事件相當關注，因為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一直是香港引以為傲的成功因素。梁展文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兼房屋署署長的前高官身份，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確會引起公眾懷疑梁先生是否有利益衝突和涉及延取報酬及延後利益回報。專責委員會批評梁先生刻意隱瞞與他申請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有關的事實，而梁先生又認為他在接受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聘任上無需避嫌。我認同專責委員會報告第9.14段所說，“梁先生沒有盡其責任坦誠地提供與其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亦沒有持守《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所載的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工作時應秉持的良好行為。梁先生的行為不符前任高官應有的操守，足以影響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專責委員會報告指出政府疏忽之處，作為公務員之首，負責最後把關的俞宗怡局長被點名批評，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及貫徹規管機制審批的準則，令政府聲譽受損。但是，認識俞局長的人定必對她的工作能力毋庸置疑，認同她是一位難得的有能力和有責任感的官員，俞局長在專責委員會報告發表後已即時會見記者，強調願意承擔責任，並再次向廣大市民道歉。作為一名問責官員，兩次公開道歉本身已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懲罰。專責委員會報告亦對有份參與審批的官員，作出非常嚴厲的公開指責和批評，各官員也上了非常沉重的一課。我認為事件並非個人責任，而是現有審批制度的問題，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有關機制以堵塞漏洞。

去年，我參與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因應當時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安排，提出了23項建議。其中一項是，當局不應終身全面禁止離職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受薪的外間工作，亦不應終身禁止他們從事特定類別的工作。人人都享有工作和選擇工作的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六條特別承認工作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清楚列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及《香港人權法案》亦列明所有香港居民，當然包括退休公務員必須受到公平的待遇。對於有意見指公務員有退休福利，不應在退休後再就業，但我必須指明，公務員退休福利是公務員服務政府所得薪酬的一部分，不是他們離開政府後，被終身剝奪從事受薪工作的權利而得到的補償。

我們經常說人才是香港最重要的資產，便更應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讓離職的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可以通過審批機制後，好好地發揮其經驗和專長，造福社會，這才最符合社會的利益。太多離職的就業限制也會窒礙政府吸納私人就業市場的人才加入政府工作，無助進一步提升管治水平。我們去年呈交的報告書亦指出，與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的規管機制最為嚴格，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期間最長，而現時最低限度的禁制期也最長。當中美國對前聯邦政府公務員離職後就業最關注的事項，便是利益衝突，禁止前公務員不公平或可能不公平使用任職政府期間取得的資料和聯繫，也防止曾經接觸內部資料的公務員離職後，出任職業說客，但並沒有禁止任何人士離職後加入私人或公營機構。我們從專責委員會報告看到，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展文的申請，雖然建議批准，但施加了基本的工作限制，亦另加上一項額外限制，規定梁先生不得使用或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披露在政府任職時所得的任何機密或市場敏感資料。專責委員會報告對梁先生的誠信、行為，作為前任高官的操守，作出了嚴厲的批評，這些批評對梁先生已是非常嚴厲的指控。

對於有意見認為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所指出的事項懲處梁展文先生，我希望有關議員想一想，亦要仔細看看專責委員會報告。在這份超過400頁的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我們找不到任何字句指出專責委員會有實質而有力的證據證明延取報酬或延後利益的回報。專責委員會報告屢次提到梁先生刻意隱瞞，亦沒有主動申報和披露，這些行為絕對不當，但卻沒有證據證明是延取報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除非裁定退休公務員犯上任何任職於政府工作有關的罪行，而又對政府造成嚴重損失，或裁定犯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而其罪行又與其政府工作有關，又或裁定犯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的叛逆罪；否則，退休公務員仍然有權領取福利。

因此，我不同意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法治精神是香港的基石，我們不能因為觀感上認為事件引起公眾強烈關注，便要求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因為這會形同政治審判，並對香港的司法獨立構成挑戰。

主席，今次事件可謂前所未有的，沒有先例可援。我不認為沒有前車之鑒，是造成過失的借口。因此，我認同專責委員會報告的結論，我認為俞局長已接受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承認有不足之處，我們應該

考慮如何改善現有規管的不足，令未來的審批程序更細密，也同時能夠平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人權自由。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是調查委員會成員之一，經過兩年工作及超過100次會議，我認為我們委員會在整個過程中的工作是認真和嚴謹的。有一些時候，我們會有一些爭論和爭議，甚至在引用一些甚麼字眼上，應該用較強、較弱或較中度的都有一些爭持，但最後都得出這個結論。所以，這是經過各黨各派的代表所得出的一個結論。甚至有一些已寫好的報告初稿，我們把這些初稿交給當事人看過，然後，有當事人把其回應交回，我們曾逐項檢視他們的回應。所以，過程的嚴謹程度，我是親眼目睹的。

大致來說，我覺得這份報告書所羅列的事實是有根據的，所作出的評論是公正的，所提出的建議是可行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充分考慮，我亦希望本會同事能夠給予充分支持。

當這份報告書公布時，社會上有數種反應，有一些朋友覺得我們的寫法是否太寬鬆呢？好像沒有“人頭落地”，好像看不到血，好像沒有人下台，好像沒有譴責字眼等，這些問題都一一提了出來。亦有一些朋友覺得我們的寫法、我們的結論、我們的建議又是否太緊呢？特別是公務員團體認為在管制期、管制制度的問題上可能太緊。當然，梁展文先生的回應更為激烈，並對委員會有一定的指責。對於這一切的回應和反應，我自己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經過委員會集體智慧的研議過程，我認為我們所作的結論是適中的。

主席，我想就上述數方面：是否太寬鬆、太緊，以及梁展文先生的回應，說說我自己的一些看法。其實對於整份報告書中所羅列的事實和評論，特別是一些官員在審批過程上的表現，我們均有就每位官員在每個環節上的工作有所提及和研究，分析他們的錯失和失誤在哪方面(這才是最重要的)，然後才針對其具體錯失來寫出我們的評論，而不是採取一視同仁的做法。我自己覺得，每一項評論的嚴重性都各有不同，但都適中地提出來。我認為，任何譁眾取寵的言辭都是沒有需要的；任何無中生有的指控，亦是不應該的。一切均要基於事實，

我認為這樣的評論才中肯。我認為基於事實的評論，較任何的情緒反應，更能說服他人，更能說明道理。

主席，報告是否太緊呢？特別是對於管制期問題是否太緊呢？其實，有很多市民未必清楚瞭解禁制期、管制期等問題。高級公務員離職後的管制有兩種：一種是禁制期，即是完全不准就業。就這一點來說，委員會完全沒有提出改動，我們充分考慮到個人就業的權利。但是，管制期並不是不准離職公務員就業，並沒有阻礙其就業權利，只是在那數年內須作出申請，如果經審批後發現沒有甚麼衝突，便可以就業，所以並沒有混淆了就業期的問題。我們所作的結論，是建議把首長級第4點至7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由原本的兩年增加至4年；首長級第8點的公務員則由3年增加至5年。當然，這個管制期是延長了。但是，如果以梁展文的例子而言，其實在現有制度下，他只要再過數個月才到新世界任職，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真是屆時才被揭發出來，市民大眾仍會感到譁然。所以，我覺得延長一些管制期，能夠令公務員事務局作出詳細審議和審批是適當的，而且延長審核期可以把利益的可用度逐步遞減，亦可以令利益衝突風險逐年遞減。我覺得這一點正是延長管制期的作用所在。我希望公務員朋友理解，市民大眾的期望並不是不准公務員離職後參與工作，而是期望公務員必須把公眾利益放在第一位。

過往政府一直有一種說法，指這個制度是平衡個人就業權利及公眾利益。但是，俞宗怡局長在聆訊時曾提出，若說兩者之中哪個最為重要，俞局長亦表示公眾利益應為首位。這一點已在我們的結論中確立了，希望公務員朋友亦能理解。

至於梁展文先生的回應，當然我未必一一回應。但是，如果不回應的話，便好像他是完全正確般。主席，我覺得梁展文先生正面對一個問題，便是他不能加入一間地產發展公司工作，他亦面對社會很強烈的反彈，以及立法會很詳細臚列的指控。我對他的激烈反應是理解的，但卻不能原諒他，原因是他的抱怨的心態如果有事實根據的話，他可以再次爭辯，但我會舉出兩個例子說明這問題。

第一，他提及的介紹人是相當關鍵的人物，他要讓審批人員知悉誰是介紹人。其實，最早的介紹人，就這份工作第一位接觸梁展文先生的人是新世界的梁志堅先生，這是第一次接觸。稍後的接觸是在新世界的鄭家純先生的飯局上談及這份工作。然而，梁展文先生所指的介紹人鍾國昌先生，根本從來沒有在這份工作的介紹過程上扮演過任

何角色，縱使他當時也有出席飯局，但傾談這份工作的時間是在他離開之後。所以，我們質疑的是，真實的介紹人為何沒有寫成是介紹人，而沒有當介紹人的卻被寫成是介紹人。鍾國昌先生是梁展文先生在後來要填寫表格時才詢問他可否成為介紹人，於是便被寫成是介紹人。所以，如果說完全沒有隱瞞，這並非事實。如果在這裏寫得清楚的話，當時審批的政府官員的警惕程度便會有所不同。

另一個例子是梁展文先生的聲明中有一段提到“我做夢也料不到公務員事務局竟只是諮詢我的接班人，而不是在當時督導我的前上司”，他指的是孫明揚先生。他認為，如果當局諮詢了孫明揚先生，又怎會發生這件事，因為他一定記得紅灣半島事件。他亦提到公務員事務局有一份通告是給所有局長的，但事實上，正正由於這份通告，在現時的架構下是不會交給局長跟進這類審批工作的。梁展文先生曾任常任秘書長，應該非常清楚這情況，所以，他是再次扭曲事實，我對此覺得非常可惜。

主席，我覺得整件事的實際情況，是梁展文先生曾統籌涉及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就紅灣半島議價和談判的整個過程，但他經由新世界作介紹人，加入新世界工作，即使在平常人眼中，這顯然會被看成存在利益衝突。

主席，梁展文先生所發的聲明，標題是“沒有東西可以改變事實，政治也不可以”。大家聽到我剛才羅列的事例，其實已清楚可見，把事實改為政治亦不可能逃避責任。我覺得現代的政治、現代的公共行政，或是對公職人員的規管，有3個要點在這份報告中凸顯出來。第一，對任何公職人員而言，公眾利益均應置於首位。無論是姓梁或是姓陳的，無論是高級官員或基層員工，是議員或官員，都應該一視同仁，我希望在此能確立這一點。事實上，所謂平衡是不能平衡的，總會有主、次之分，公眾利益是第一位，我相信這是重要的。

第二，現代的政治亦需要對有權力的人作出適當的制衡。梁展文先生指立法會是一個權力集團，這是不能否認的，立法會的確是一個有權力的機構，具有監察的權力，對行政機關有監察和制衡的權力，這當然是一個權力的集團。然而，行政機關的高級官員同樣處於另一個權力集團，牽引着不少公眾利益和資源，所以，有適當的制衡是有必要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有二十多項，是“地氈式”的建議，甚至連表格的寫法也提出了，我們希望局長能夠盡快研究，一一落實可行的建議。

第三，我認為現代的政治要求公職人員有自律和自覺精神。由這件事可以看到，任何機制、規管和“他律”方式也好，如果當事人缺乏自覺和自律，一切都枉然。我們在報告第9.59段提出了這精神，事實上，政府所發出的行為指南亦體現了這精神。所以，所有公職人員的公職與私利如果有時是太纏綿的話，便應該要自覺地把兩者分開，亦要小心審慎行事。梁展文先生今次的回應，我覺得正正反映他欠缺了這種自覺能力。

主席，最後，我簡單回應修正案提出的數個問題。張文光議員提出要作出一些立即的處分。我覺得現時的數位官員，無論是哪一層的官員，都應該經過既有的程序處理，而不是在審與未審之間作出“必須處分”的結論。余若薇議員提出要懲處梁展文先生，但她應該很清楚，根據現時的條例，如果沒有涉及刑事責任，是不能作出任何懲處的。至於是否要交由ICAC進行刑事調查，其實如果可以的話，報告已經建議了。最後，陳偉業議員提出俞宗怡要下台的問題，我覺得特首已經有公開的批評。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李鳳英議員及專責委員會其他委員作出了極大的努力，完成這份詳盡而透徹的報告，令我們得以深入瞭解梁展文先生離職從事工作這事件的很多真相。

我認同這報告的結論，但對於報告所提建議，我當然不認同再增長屬D4至D7及D8職級的高級官員的管制期，因為目前的管制期已相當長，再增至五、六年將對他們極不公平，等於剝奪了他們的就業權利。而且就這事件而言，犯錯的並非這些公務員，但卻“黑狗偷食，白狗當災”，實在極不公道。我們可發現問題並不在禁制期的長短，而是在審批這些離職後的就業申請時出錯，所以，我反對這項建議。

至於梁先生離職就業的事件，我有這樣的看來。對於梁展文先生來說，雖然在此次事件中，他最終並沒有到新世界公司工作，也沒有真正賺取了甚麼利益，他本人亦受到很多公眾輿論的批評，相信也備受困擾。但是，無論如何，他今次這麼急不及待地到私人地產公司“淘金”，無視自己過去與這些地產公司的眾多官方交易，的確是破壞了公務員團隊的廉潔形象，也令人對他的誠信產生疑問，特別是他曾經處理很多利益關係，的確有隱瞞實情的嫌疑，令人對他的誠信產生懷疑。作為一名前公務員，我對此感到很遺憾，而他亦為很多其他舊同事帶來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然而，我不贊同扣減他的長俸。第一，根本沒有可能這樣做，因為按照現行的《退休金條例》，只有被刑事定罪後才可扣減長俸，所以政府不能這樣做。但是，政府可以考慮如何修改目前的《退休金條例》，使公務員除了被刑事定罪外，如在退休後發生任何嚴重事故，以致影響公務員的整體聲譽，將須受到適當處分。

很多同事也提到，對於曾處理梁展文先生轉職安排的公務員，應該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對此我表示認同。正如很多公務員團體所指出，如果有低級公務員犯錯，相信他們的上司亦不會猶豫，而會向他們採取正式的紀律處分。

今次的梁展文事件，剛才有很多同事均將之與其他引致高官下台的事件相比。比起SARS事件，此事當然並非嚴重至引致數百人死亡，也沒有引致數十萬人上街那麼嚴重。但是，這事件的確破壞了公務員團隊的聲譽，並透過這項冗長而花費了很多公帑的調查，揭示了政府部門運作方面的很多不足之處。所以，對於曾經參與處理梁展文先生轉職安排的公務員甚至是問責局長，我認為是應該作出適當處分。

剛才很多同事曾經提到，特別是李永達議員指出，政務官作為政府的精英，何以對某些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問題或延後報酬的問題，竟是那麼的麻木和視若無睹。從這次處理梁先生轉職安排一事，我們可發現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那就是提出此事有問題、會引起市民觀感問題的官員，都是屬於專業部門的工務科官員。

他們的評論相當中肯。他們指出，梁先生不曾服務工務科，所以對他並不熟悉，與他沒有工作上的接觸，所以不能評論，但是，基於他過往曾處理紅灣半島事件，加上他過往的職責，他加入新世界公司會引起觀感問題。所以，這事件凸顯了一個值得留意的地方，那就是政務官的政治觸覺竟然殊不敏銳，反而被專業官員看出這項關於市民觀感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憑我個人的經驗，我留意到很多曾經處理這項申請的官員，可能基於他們過往的仕途太過暢順，也可能因為陞遷太快，又或他們過往的career pattern是過於集中處理政府內部的工作，以致他們縱然不是長於婦人之手，也是處於深宮之中。他們的生活是晉陞至D4級時，已經乘坐官車出入。到了官至D6級時，整個生活圈子所接觸的都是公務員，平時來往的都是級數相若的人。假如當上更繁忙的常秘、局長，甚至可能根本沒有甚麼時間，連乘搭公共巴士、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會

也沒有。於是，他們便好像外國人所說般“live in a bubble”，活在一個泡沫之中，與社會脫節。

所以，從聆訊過程及很多官員的證供之中，我特別留意到一位郭譚佩儀女士，她應該已經離職。她在政務官行列中可說是能幹乖巧官員的表表者，堪稱“乖乖女”政務官，但她竟然說沒有想過延後報酬這問題。由此可以證明她是多麼的純情，亦反映出很多政務官的腦子裏完全沒有這些“蠱惑”招數，因為他們常常坐在寫字樓做file，處理application的方式是“in tray to out tray”，問過所有人之後，沒有objection的話便簽名交出去。這的確反映了政務官的訓練不足，他們在制度內一直晉陞，但基層方面的磨練不足，甚至對於社會上很多利益勾結的“蠱惑”招數，是相當無知的。雖然我與郭太不相熟，但我相信她的誠信完全沒有問題。在我的印象中，她的確是一位很純情的政務官。我相信俞局長也是一位很純情的政務官，所以她沒有想到當中可能涉及某些“蠱惑”念頭，因為我相信俞局長絕非一位存計算之心，希望在退休後繼續“淘金”的人。

無論如何，這次事件令政府聲譽受損，花費了大量公帑，我認為政府應就此採取一些行動。政府應藉此機會處理數項事情。第一，就問責官員而言，政府應藉此機會訂定問責官員的處分制度。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出，凡有事情出錯，即使犯錯的不是問責官員而是高級公務員，除了口頭上道歉之外，社會也期望他能鞠躬下台。然而，他其實不一定要鞠躬下台。在鞠躬下台及甚麼措施也欠奉之間，應該還有很多選擇。政府應考慮因應各項因素如情況的嚴重程度、是否牽涉誠信問題、是否有真正的利益問題等，制訂一個問責官員處分機制。比起甚麼也不做，令社會輿論壓力不斷上升，迫使問責官員下台，這做法將更為恰當。

第二，政府也應檢討問責官員的離職轉業安排及高級公務員的離職轉業安排，因為兩者相差太遠。高級公務員動輒會被禁制5年至6年，但問責官員的禁制期只有區區的1年，甚至那1年也只不過是類似外國的做法，不可以在離職後代表他人向政府作出游說，有關規定其實是遠遠不足。我也明白政府的考量，如果問責官員的離職安排過於嚴謹，將難以吸引人才，但無論如何，目前的差距太大，政府應作出檢討。

第三，政府也應檢討目前的《退休金條例》，研究應如何作出修改，以便在除了受到刑事處分、被刑事定罪的情況下，亦有條文訂明

公務員如在退休後作出令政府蒙羞或公務員團隊聲譽受損的行為，當局可如何作出處分。

最後，我想談一談所聽到的一些退休公務員的心聲。現在的共識是沒有人認為俞局長應該下台，但很多人也認為作為問責官員，無論是俞局長還是處理政務官職系事宜的小組，在處理這項申請時均未免過於粗疏及馬虎。因此，我曾聽到有人建議，與其要求俞局長下台，政府應考慮扣減俞局長3個月薪酬。確有退休公務員曾這樣向我提出。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做，但卻認為應提出這意見，以供政府考慮。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調查梁展文事件的專責委員會在12月8日提交了長達四百多頁的報告。報告中對梁展文先生及多位負責官員作出的批評，可謂相當嚴厲。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肯做實事，勇於承擔，是值得支持的，並相信她得體的表現會得到公眾人士和公務員的理解。

作為調查委員會成員之一，我對這份報告的內容，除了基本認同之外，還想從兩方面提出個人的意見，以供參考。我相信，我的意見並不會抵觸這份報告的主要精神。

首先，我所關注的重點，除了公眾利益和個人操守之外，也涉及退休或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的權利。這項權利，無論從當事人或外界的角度來看，也是應該維護的。

我一向都很欣賞和珍惜有才幹的人。我希望寶貴的人力資源可在符合法律的情況下得其所用，用得其所。我強調，近年來香港正苦於缺乏人才，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我不希望這些富有經驗、知識與能力而獲公眾認可的人士，無法在離開政府後繼續在社會上發揮他們的才能。

當然，在個人利益與公眾觀感之間，我們亦需要加以平衡。既要照顧到個人的權利，同時也要把好關，防止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兩者都不可以忽略。雖然現時仍然很難羅列出客觀的條件來體現這個平衡點，包括如何恰當地規管所謂“延後報酬”等問題，但又不至於打

擊公務員的士氣，加劇公務員的流失。但是，我認為在整份報告中，值得大家注意的關鍵之處，便是政府給予部分負責官員行使的酌情權。

由港英政府到現時的特區政府，部分負責官員亦獲賦予某些酌情權。這些酌情權是否用得其所，可謂見仁見智。我曾經在2006年2月15日及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先後兩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報告書提及酌情權一事。當時我指出，（我引述）“帳委會並非反對官員行使酌情權，而是認為他們在行使酌情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同時給予適當的比重。不過，社會上有一種聲音，認為我這項議案將令以後的建築事務監督不敢運用酌情權，對土地發展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我深信，我們的高級公務人員不會有不做不錯的心態”（引述完畢）。

據我所知，並非只有處理建築事務的官員才獲賦予酌情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入境處也獲賦予酌情權。入境處處長可以運用酌情權，批准某些人士入境或拒絕某些人士入境，而無需提供任何解釋。這在香港司空見慣，也是國際慣例。平情而論，既然政府給予部分負責官員某些酌情權，試問行使者怎可無故被人挑戰呢？我認為他們在職務上所掌握的資料，包括就建築事務行使酌情權時所依據的資料，應該較其他的社會人士更充足和更專業。

我認為就酌情權而言，這個機制的背後應該有其正當的理由支持；否則，特區政府早已把這個機制取消。這個機制為何會保留至今？為何非要賦予官員酌情權不可？政府如何去適應時代的變遷？特區政府有必要在適當的時候，向公眾作出適當的解釋，以便公眾瞭解酌情權的規定和有關的指引。

其次，我雖然贊成政府日後要妥善處理公務員再就業的審批工作，但我所擔心的一點，就是由於這份報告的部分內容被某些政治勢力揪住不放而影響到公務員的聲譽，變成一個“政治地雷”，使某些原來想要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有志之士改變初衷。

其實，在這份報告尚未發表之前，我也時常關注，並十分重視公務員隊伍未來的發展。在香港回歸前，於《基本法》起草、諮詢期間，大家均一致認為，香港的公務員制度一定要加以珍惜、加以保留。但

是，經過這十多年後，由於種種原因，許多人包括我本人在內，均覺得公務員的士氣似乎今不如昔。

我認為要使香港能夠和諧發展，經濟保持繁榮穩定，社會趨於公平正義，便不能夠忽視公務員隊伍的積極作用。我不希望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只是一羣庸碌無為的打工者。我希望他們能夠有明確的使命感，有為市民服務的抱負，有克服困難艱苦的毅力，甚至能夠接受各種挑戰，包括對那些譁眾取寵、無理取鬧及別有用心的語言暴力，作出適當的回應。

如果由於這份報告而對公務員隊伍的順暢流動產生負面影響，甚至為公務員設立不合理的超長“過冷河”期，有人更主張禁止離職公務員到私人機構任職，對此我感到不幸，殊不公平，也不利於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希望我所擔心的情況最終不會發生。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從梁展文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借鑒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檢討、改革和完善《公務員守則》等機制，但同時亦應盡量避免矯枉過正。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時手上有一份1998年10月4日《南華早報》頭版的剪報，當時我已是立法會議員。該份剪報報道在1995年至1998年期間，地政總署有16名首長級人員離任，當中9名加入了私人產業管理機構工作，或自己成立顧問公司，主要為發展商提供服務。這份1998年10月4日的報道提及9名前地政總署高級官員，包括Victor LEUNG Lok-tyiu加入恒基；Tim MILLS加入信和；前地政主任LEUNG Kam-leung加入恒基；Gordon ONGLEY加入太古地產；Albert SO Chun-hin成立了一間大測量師行，主要為大地產公司提供服務；YEUNG KWOK Sau-fong加入Larry Tam & Co. Associates，主要客戶是長江；而前任地政總署副署長MO Chan-ming於1997年成立一間測量顧問公司，主要客戶包括大地產商，當然也包括九鐵和地鐵。

我為何讀出一份1998年10月4日《南華早報》頭版的剪報？因為當時我已指出，凡涉及地政總署的官員或處理地政工作的官員，我們都要非常小心處理。我曾在1995年或1996年提出，究竟我們是否應該限制這些官員離職後就業的事宜呢？我就此事作出了很詳細的考慮。我記得我與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在這個議事堂曾有一番激辯。我指出，土地地價往往涉及十億元、千萬億元，金額與這些

官員的薪酬不成比例。很多議員剛才提到，由夏佳理擔任主席的委員會表示不可以阻撓人們就業，就業是權利，甚至有人說退休金不是補償，所以不可以“買斷”別人的一生，禁止別人就業。對不起，我並不同意這些說法。在以前英國殖民地時代，為何英國人大多在完成合約或公務員生涯後便回祖家？最壞的先例是鍾逸傑，他是首名留在本地工作英國人高官，破壞了所有傳統。當然，你可以說當時的英國人回祖家而已，他不回國，便不“honourable”。但是，我們現在說的是本地人，不是外地人，我們是否應該永遠禁止有關官員從事同一範疇的工作？請記着，我所說的是禁止有關官員從事同一範疇而非所有範疇的工作。我認為，如果涉及舊的退休金制度，更應對有關官員施加永久的限制。如果涉及新制，而法律意見又表示不能這樣做，我寧願政府增設補償，“買斷”有關官員的一生，他們可以從事另一範疇的工作，也可以做義工，但不可做同一範疇的工作，尤其是與土地發展有關的工作，因為所牽涉的利益，數額實在太大了。

過往15年內，我在本議事堂提出這問題最少5次。雖然我四十多歲，但我擔任議員已經20年。我由1994年開始關注這個問題，當時我人微言輕，又不是民主黨主席。不過，我也用盡各種方法指出這問題，我提出這問題最少5次。無論在地政總署、屋宇署或運輸署，都流傳以下神話、傳言或謠言：你看看你的師兄和師姐現時任職甚麼公司、他們老闆的姓氏為何。如果你現時處理的工作涉及該些老闆，則不論是審批、豁免或計算地價的工作，只要你做得好，那些老闆便會記得你。如果他們現時向你作出承諾，他們便會被廉署拘捕。但是，如果你對他們好，他們會記得你。我不是說我現在提及的9名官員一定是這樣。不過，以上神話、傳言或謠言正在這些部門廣泛流傳，而且有很多人相信。如果我們沒有任何制度阻止這種情況，我們以後便無險可守，後患無窮，同樣的事件會繼續發生。

不過，市民很相信現時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蠱惑的事件比比皆是，現時發現的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問題是，那些老闆以後會更有技巧，會更聰明，不再直接僱用有關官員，而是另外成立一間顧問公司，然後僱用該等官員為某項工程計劃提供服務。老實說，就事實而言，我不及李永達、李鳳英主席和委員會委員熟悉。但是，我也看過委員會報告一次，加上有一些研究主任向我提及。現時的事實是，梁展文在擔任某職位期間，突然委任他一名姓鍾的好朋友加入房委會某個小組委員會，任期兩年，卻不申報利益，直至該名鍾先生代表新世界與他商討有關事宜。另有數宗相關個案涉及非執行董事，完成工作便了事，亦即“一招了”。其後又列出一連串豁免和酌情權，我聽到黃

宜弘議員說這樣會使官員很難為，以後會擔驚受怕，動輒便被廉署拘捕。我想告訴黃議員，不是這件事。

一直以來，如果涉及技術官員的職位，廉署及防貪部門在處理時會相當嚴謹。但要，如果涉及像梁展文這樣高級的職位，情況卻是無險可守，因為試想想討論和最後決定的是誰？叫哪名和不叫哪名地政人員處理的又是誰？你可從整個研訊過程中看見有關問題。因此，儘管規管制度就不同級別的官員作出規管，但如果我們不“買斷”最高級職員的一生——請恕我採用“買斷”這個字眼——給予他們足夠的補償，這些高級職員在作出決定或運用酌情權方面，便難以令人相信他們是沒有任何期望，或難以不被人質疑。

我真的研究了十多年才這樣說。我明白公務員可能會說，他們真的熟悉這些範疇的工作，他們只是運用他們在地政、屋宇和交通等範疇的專業知識繼續服務。他們服務了數十年，已經相當足夠。香港市民很感激他們的服務，並希望以後不會有人懷疑他們，或有人有機會冤枉他們早已設局幫助地產商。

最近我們提及尖沙咀水警總部，有關的招標文件其中一項條款存有漏洞。這個漏洞是誰造成的呢？有多少人看出漏洞呢？試想想這漏洞是由一名熟悉這方面知識的人士刻意設計的，他並告訴他人，只要利用這個漏洞，其標書在審批時會獲得放寬處理。如果情況真是這樣，香港慢慢便會變成內地一樣。

最近聽到一件很可笑的事情。一些香港發展商在聊天時跟我說，他們在內地投地很困難。據他們表示，條款明確訂明3項條件，他們在估價時便因應這3項條件作出較為保守的估價，因而落標時出價較低，但他們發現內地公司出價很高，這是無理由的。後來，他們才知道這3項條件原來在日後可以取消，屆時估價甚至會遠遠超過內地公司所投的價格，令中標者賺錢。連本地的發展商也說，在內地投地時，“過江龍不夠本地薑”。他們很忠直地以為那3項條件是必要的，是不能取消的，但原來內地與香港的情況不同，是可以取消在招標文件訂明的條件的。

胡應湘爵士曾在報章上表示，在發展合和中心二期項目時，有另一名發展商跟他說，指他的項目不能通過城規會的審批，若他把項目賣給該發展商，該發展商便能解決問題。我和李永達議員便想，胡爵士首次公開這些言論，他應該前來作證，但胡爵士回應時表示不要搞

他。胡爵士的訪問刊載在《明報》的頭版，他在訪問中公開抱怨，項目在十多二十年來被人阻礙，城規會怎樣也處理不了。當然，究竟是另一名超級大地產商欺騙胡爵士，希望他以便宜的價錢出售有關項目，還是該名大地產商真的在城規會，在地政部門、規劃部門具有有形和無形的影響力。每名高級職員也知道，你待他好，他會記得你，他現在不能給你金錢，但將來可以向你作出補償，你看看你的師兄和師姐便知道。

我已說了十多年了，我想藉此機會再說一次，可能有人認為我四十多歲，說來說去也是“三幅被”，好像八十多歲一樣。但是，我真的相信，如果現時的制度如此下去，我們會越來越接近內地，越來越無法無天，越來越地產霸權，越來越把市民的感受推至爆炸點。唐司長由擔任立法會議員至現在擔任司長，也在聽我說同樣的話，說有這樣的傳言、神話。很多人說司長將來有機會更上一層樓，我真的希望他能認真處理這問題，我們指望他在這方面多做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經過兩年的工作，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終於完成了調查報告。首先，感謝專責委員會的同事過去兩年的努力，在面對各方面的關注與壓力之下，調查事件及撰寫報告。今天總算向公眾作出交代。

隨着今天在立法會討論通過這份報告，意味着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亦可以告一段落。就報告在上周發表之後，社會上有不少不同的聲音，有聲音要求對有關人士及官員進行譴責和懲罰，有聲音要求政府交代及要求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和跟進。不同人士對事件的立場自然有不同的看法。

但是，專責委員會成立之初，其成立目的及任務是十分清晰的，正如報告中列載的，法庭在今年7月就與這次調查有關的司法覆核審訊中，法庭認為是次調查的最終目的，是使專責委員會可就規管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提出整體建議，而梁展文先生的具體個案是用作某種實例教訓，以便提出有關建議，有關調查最終為了向政府作出相關的整體建議而進行的調查。

由此可見，即使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可能調查出一些關於梁先生的不當行為或某些官員的失職和批評，如果由本會建議作出跟進的後續懲處，或再進行其他調查，做法並不恰當。公眾自然會根據報告

的內容有所判斷，而政府亦應該根據報告的建議，作出相應的檢討和回應。

主席，就梁展文先生加入新世界中國任職一事，專責委員會已經在調查報告中作出結論，認為梁先生的受聘，存在利益衝突問題，而梁先生在申請工作時亦沒有提供有關資料，事件亦對公務員隊伍的聲譽有影響。

至於梁先生的申請，涉及了3個政策局及3個不同科的官員參與意見，當中只有發展局工務科的官員，考慮到有關申請可能會引起公眾觀感的角度出發，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提醒，但亦沒有明確反對有關的申請。整個批核的過程，由下而上，並涉及不同的政府官員和部門，雖然最終拍板的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她亦承認對考慮申請時有疏漏之處負有責任，並已經向公眾道歉；但是，有關的責任如果由她獨自承擔或就此下台，做法亦不公平。政府應根據報告的結論和建議，盡快作出回應，釋除公眾疑慮，並重新審視公務員離職後就業規管問題上，還可以改進的空間。

主席，就報告中建議延長首長級公務員管制期的問題上，我是有所保留的。《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訂明，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因此，政府不宜全面禁止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政府職務屬同一範疇的工作，亦不宜“一刀切”加以禁制。如果能有一套嚴謹而有效的審批制度，相信離職公務員申請其他工作，要“鑽空子”的機會亦不高。在現時的制度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工作申請，已經根據不同職級，有一套禁制期和管制期，相比於一些外國例子已是更為嚴謹。例如英國的公務員離職後，如果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便需要作出申請，但並沒有禁制和管制期。等同常任秘書長職級的高級公務員，其禁制期亦只有3個月；而新加坡方面，公務員更是離職後便馬上可擔任外間工作。我們香港社會經常說汲取外國的教訓，參考外國的例子，這些例子便是值得我們參考的經驗。

主席，我認為政府應從現行的審批過程中尋找可以改進的地方，而非“一刀切”地延長管制期。我們不希望看到，在這次事件後，負責審批的官員可能抱着“有殺錯，無放過”的態度，矯枉過正。如此一來，只會打擊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影響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意欲，抹煞他們工作的權利，長遠來說，更會減低有識之士加入政府工作的願望。希望政府作出檢討時小心衡量。

主席，這次梁展文先生離職就業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亦惹來一些對前政府高官、公務員及商界批評的聲音，指責商界與官員之間利益輸送，官商勾結。但是，今次事件只是個別的事例，反映出如今退休公務員離職就業制度上，還有可以改進的空間，令制度更完備。一來可令退休高官或普通公務員能繼續發揮才能，貢獻社會；二來，亦可提高透明度，符合公眾對政府、對公務員的期望。

我認為由於今次事件而引起對商界的質疑和批評是片面的，畢竟香港絕大多數的商人都是奉公守法，一心一意致力於香港的經濟發展。如果有任何不當或所謂官商勾結、利益衝突的問題，相信廉政公署在有足夠的證據之下，便會展開調查，秉公辦理。大家經常說我們要相信香港的法治制度，我們應真真正正相信我們的法治制度，讓有關方面進行調查和處理。我們不能就任何涉及與商界有關的事件，便替全香港的商家扣上負面的帽子，如此一來，會錯誤引導公眾對商界的觀感，由此積累所謂“仇商仇富”的情緒，這對整體商界並不公平，亦不利於香港整體社會的和諧。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發表了報告，我感謝李鳳英議員作為主席及專責委員會經過兩年時間的努力，經詳細審議整個事件後作出結論。

首先，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其實並沒有完全掌握相關證據，顯示梁展文先生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在事件上有利益回報的情況。可是，專責委員會卻在報告中同意孫明揚先生在出席研訊時所表達的看法，即公眾有理由懷疑梁展文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是與紅灣半島事件相關的一項延後利益回報。這個指控假設了梁展文先生在處理紅灣半島的時候，已經與新世界有秘密交易，待梁先生離開政府後，新世界聘請梁展文先生作為回報，這個指控是十分嚴重的，必須有證據支持，不能夠單靠觀感。

梁展文先生在處理紅灣半島事件的過程中，有深入和直接的參與，在離職後受聘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無疑是政府敏感度不足，容易令人作出各種各樣的揣測。他在這方面的判斷失誤，當然令人非常失望，但並不代表他要承受“接受延後利益回報”這個嚴重的指控。

事實上，政府對其轉職申請審批的粗疏，才是令梁先生處於現時困境的主要原因。梁先生轉職，向政府提出申請，有關當局有責任對他的申請作出詳細的評核。梁先生在他轉職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表內清楚寫明，他會被派駐中國某個主要城市工作。他更表明，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但他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母公司的業務。如果政府仍認為他的申請有可能給予公眾有利益衝突嫌疑，便應該否決他的申請。當然，梁先生自己具有足夠的工作經驗，以及對公務員應該遵守的規則有深切的瞭解，這次犯錯，是絕對不應該的。

然而，政府卻把關不力，多名官員都忽略他在紅灣半島事件的角色。此外，負責審議梁先生所作申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也只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而不以開會討論方式處理梁先生的申請，當然會給予公眾一個欠缺認真的感覺。由於專責委員會報告已詳列有關的細節，所以，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有關的內容。

事實上，即使梁先生在紅灣半島事件有很大的參與，也不能代表他個人說了便行，可以向有關公司換取延後利益回報。有關的決定應該有其他的政府高層參與，而且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核，層層監管，而不是可以由梁先生一個人隻手遮天的。

還記得，梁先生數年前也就向嘉亨灣發展商批出建築樓面面積寬免受到本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並且對他的決定表示極度遺憾。後來政府獨立調查小組對這事件作出結論，認為梁先生並沒有違法，是按一貫程序辦事，可見政府有既定的行事方式，並不一定跟我們的主觀想法一致。

主席，梁先生在任的時候，對本會的意見都是持開放的態度，對不同的事件都能夠以靈活的方式解決，包括採用酌情權，是一個有能力及較開明的官員，與專責委員會報告內所描述的，是有些差異的。其實，梁先生在這次事件應該得到一個非常沉重的教訓。很多人認為，以他多年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是不應該犯這錯誤的，今次應該已受到應有的教訓。

政府應該藉此機會汲取經驗，重新檢討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的申請程序，更應該仔細研究其執行的流程和步驟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同時，我們不要忘記，我們不能夠一面倒地不考慮，讓這些有經驗、有能力的高級公務員，離職後重新投入社會，讓他們在仍有精神和健康

的時候再就業、再為社會作出貢獻。我相信，除了讓他們在大學擔任教職，或當個義工來消磨時間外，還應該考慮怎樣讓這些寶貴的人力資源投入為社會工作，亦應該設有一套非常完整和合理的規管理制度，這是我們期望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從梁展文離職後工作引發的連串風波來看，公眾對於官員在離職後再次投入工作崗位時，會否出現利益衝突或延後利益的問題是相當關注的。自由黨認同這個問題很值得政府加以正視，必須嚴肅和認真處理。

從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剛完成的報告來看，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為首的一眾官員，除了兩人以外，在審批過程中竟然出現集體的“紅灣半島失憶症”，批准梁展文加入新世界中國工作，可謂有點匪夷所思，也盡顯他們嚴重失職的一面，故此自由黨贊成要本着賞罰分明的準則，對犯錯的官員就犯錯的程度作出相應的處分，否則便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令中、下級的公務員均會覺得有“刑不上大夫”的感覺，高官即使犯錯，最後也會被“放生”，這樣便會難以服眾。

自由黨在本月10日至12日期間，以音頻電話隨機訪問367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市民。結果發現，對於政府在報告發表後未有採取任何處分行動，只願意承諾改善有關制度及規管，認同和不認同的市民各佔四成，顯示公眾對政府試圖“冷處理”的方式，並不完全認同。

當我們進一步追問下去時，便有另外一番局面。例如，雖然俞宗怡局長已經再次向公眾就事件道歉，但認為足夠的受訪者只有兩成半左右，認為不足夠或十分不足夠的，就高達近六成半。至於如何處理的問題，公眾意見就比較紛紜：認為不足者中，超過四成認為應由特首發出譴責聲明、警告信或俞局長自行減薪；認為俞局長應該引咎辭職的，亦接近四成；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處分的，僅約有1%而已。可見公眾期望政府必須有所行動，而不是對有關錯失視而不見。

固然，自由黨亦留意到俞宗怡局長雖然犯上嚴重疏忽，但並未牽涉入任何利益衝突之中，而在聆訊期間也是“一五一十”將事件和盤托出，故罪名實在不至於要“人頭落地”。但姑勿論如何，單憑數聲“對不起”，實在紓緩不了公眾普遍不滿的情緒。

既然民意如此，自由黨認為政府實在有必要認真就如何處分的問題詳加思考。其實，就俞宗怡局長一類問責官員來說，雖然由特首辦制訂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未有對官員失職應採取何等懲處作出清晰交代，但港府在2003年公布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中就明確指出：“行政長官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香港的長遠利益、有關事情的整體因由及市民的反應，然後就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是否需要接受批評、向公眾致歉或離職作出決定。”

如此看來，特首是絕對有權力，也有責任對犯錯的局長提出適當的處分。而長遠來說，政府更需要多行一步，直接有必要將有關做法，具體地寫入《守則》之內。

所以，我認為俞宗怡局長不能只發表一番不痛不癢的道歉言論，而是要由特首出面，對俞宗怡局長作出一些處分，例如向俞小姐作出譴責聲明或警告信，並勒令她向公眾再次致以誠懇的歉意等。

至於其他連“對不起”也沒有一句的高級官員，我們的民調也顯示，逾三成半受訪者認為需要“燉冬菇”，以降職作為處分；但亦有超過四成二受訪者認為應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警告信，或由特首／政府高層公開譴責。其實，根據現時的公務員紀律處分及程序，在經過紀律聆訊後，當局可以向有疏忽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着令退休及革職等，同時也可以施加罰款。因此，政府有必要依法就相關官員的疏忽，研究如何作出適當懲處。

主席，自由黨必須強調一點，就是我們不是一有錯便要對相關人士趕盡殺絕，而是希望該羣犯錯的官員能夠經一事，長一智，深刻汲取教訓，並要其他人引以為戒。

不過，自由黨對於陳偉業議員提出施以“極刑”，要求俞宗怡局長引咎辭職，是有保留的，因為就是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對一眾犯錯的官員作出嚴厲的批評，俞小姐的錯在專責委員會的眼中，也不是最嚴重的。但是，正如她自己也曾說過，她作為最後把關人，是責無旁貸的，而這也是問責制下問責官員應有的表現。

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中，促請特首懲處梁展文，包括扣減長俸，其實根據法例第9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退休高官在數個情況下才有可能被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退休金，包括被裁定犯了任何與其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並且由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

港造成嚴重損害或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所訂的叛逆罪等。

專責委員會報告其實沒有舉出明確證據，指梁展文在事件中涉及延後報酬。自由黨當然不會反對執法機構，如果它們認為是恰當的話，對梁展文先生進行調查，以找出他是否有延後報酬或有否觸犯其他罪行。如果查明屬實，自由黨絕對贊成對梁展文先生採取行動，作出懲處，包括扣減其長俸。但是，在現階段，我們其實連立案調查還未開始，便先要懲罰梁展文先生，豈非變成未審便定罪嗎？我亦聽到有人說，不如先處罰他，這是不要緊的，在往後日子如果查明真相才還他清白，這樣便可以了，但我們真是絕對不認同這種做法。

主席，梁展文事件前前後後已擾攘了兩年半。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既然錯誤已經鑄成，社會不應只將目光放在官員的處分之上，反而應該向前看，就專責委員會提出的23項建議多加討論。其實，由特首委任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早在去年7月已發表報告，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可惜的是，當局至今未有任何實質回應。因此，當局亦應該加快研究工作，一併考慮兩份報告的建議，設法改善現有的審批機制。

首先，自由黨認同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指出，不應該“一刀切”禁止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再就業，因為此舉等同剝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工作、繼續貢獻社會的權利，實在有矯枉過正之嫌。

不過，針對俗稱退休後管制期的“冷河期”是否需要延長，自由黨是認同報告的建議，對首長級第4至8級官員的“冷河期”，由原來的兩年至3年，一律延長兩年到4年至5年，並且要考慮他們任職政府最後6年的職務作為評審涵蓋期。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從嚴審批相信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以為一般公務員退休後再就業的機會會因而受到剝削，該項措施只是防止有份參與決策或掌握項目審批權的高官，要避免他們的新工作與原有工作構成利益衝突或有延後利益的問題出現。但是，自由黨亦反對“一朝見蛇就怕了草繩”的做法，即對所有退休轉職的申請，一律不問情由，全都不批准。我們聽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希望這情況不會再發生，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就此加以糾正。

而更迫切需要檢討的，就是“一員兩禁”的安排，因為現時6個月至1年的就業禁制期，只適用於因年齡限制而正常退休的高官：如果

公務員是中途辭職的話，則無須受禁制期限制，只需要受到“冷河期”的規管。自由黨就認為，無論首長級公務員是退休還是自願離職，在政府任職期間都可能掌握大量敏感資料，故此現時的做法實屬一大漏洞，當局有必要就此作出檢討，加以堵塞。

至於職位更高、權力更重的問責官員，現時離職後就業安排的規定就更形寬鬆，只設有一年的“冷河期”，隨後即使再就業的工作與任內的管轄範圍有關，亦無須再申請。就以當年以健康理由請辭的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為例，在度過一年管制期後，隨即加入上市公司任職，他這樣做便一度令公眾揣測健康並非他真正的辭職理由。

當然，我們明白如果規管過嚴，可能會窒礙政府向外招攬人才加入政府工作，但如果規管過度寬鬆，與公務員距離太遠，也並不合理，當局亦有必要就有關安排一併進行檢討。

最後，對於專責委員會建議把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或利益回報納入評審準則，正如我先前所說，自由黨是絕對認同的。因此，倘若當局明確列明遊戲規則，讓負責審批的官員及申請人皆有例可依，加上政府官員做好把關工作，自然可以避免再發生類似今次的瓜田李下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經過接近兩年的工作，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終於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一份子，我一方面對於可以完成工作，有如釋重負的感覺，另一方面對事件所引發的問題，亦有一些深刻體會。

專責委員會雖然對規管理制度提出了多項建議，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但要知道，再好的制度，也需要執行的人有所依循，以及負責的官員認真看待每項程序。就我而言，現時的機制其實並非不妥當，6項評審準則均是非常正確的考慮因素。然而，我覺得問題出在整體官員過分依賴“信譽制度”(即“honour system”)。相關人士相信申請人會自我尊重，會誠實地詳細交代所有資料。這並非不對的做法，但有時候，人總是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有時候會出現問題。

我們的社會實在需要一些優秀的人才來承擔服務社會的工作，尤其是政務主任(即“AO”)更是萬中選一的尖子，他們均是精英。不過，精英心態不是自我陶醉的一種心態，而是真正有能力、品行良好的人的自信和不時的自我期望，更是不斷追求卓越，保持操守的動力。

然而，在梁展文事件中，我們卻看到，公務員未必全都具備良好操守。可能審批的官員以己度人，信任每位同事均一樣會自我尊重，所以才會放心地依靠信譽制度來評審申請。可惜的是，在事件中，申請人的不誠實行為卻辜負了同事及公眾的期望。

正如很多位同事均提到，評審的官員均有明顯的疏忽。即使梁展文先生提交的資料不全面，但作為具經驗的公務員，亦應該能夠審慎考慮到在6項評審準則中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我們現在看到的這種掉以輕心的態度，令機制上的程序成為例行公事般。我們的官員似乎並沒有認真作調查，他們其實真的太過信任這個依靠良好操守的制度。我實在不希望看到公務員的心態變成如現在般讓我們覺得有點因循苟且，這不是精英人才的表現。

我們希望，亦認為有需要檢討究竟因何會令公務員心態轉變成今時今日這樣的心態呢？會否是因為考核陞遷的評核過程過於重視年資呢？也有可能是由於外界對政府的批評令他們感到吃力，因此，他們未能好好地看顧自己的工作，以及未能瞭解應秉持甚麼態度。但是，無論如何，市民均熱烈期望並需要公務員能夠保持精英的素質，與時並進，對自己的能力和品行均要有高要求，才能有出色的發揮。

官員也需要瞭解在同事中，可能有人仍需要作出很大努力，不能因為自己已存有精英應有的心態，便以為所有人均與他們一樣，有此心態。所以，當局仍有需要完善這個制度，尤其是在評審這類敏感的事情時，即使有很好的“信譽制度”，也應多做一些工夫，不能掉以輕心。

我希望今次事件能讓所有公務員，特別是高層官員作出一些反思。你們肩負重任，每一個決定均影響全港市民的日常生活、香港往後的發展，甚至是經濟命脈。精英心態固然重要，但這不等於要自視過高，不懂民間疾苦，而是要克盡己責，品行端醇。每位公務員皆要時刻保持着對精英心態的追求，作為精英，要肯定自己的能力和使命，謙卑地服務市民，才能符合社會對公務員的期望，也是一種自我尊重，對得起自己的應有表現。

主席，我之所以在此說了這麼多話，是基於我對公務員抱有很大的期望。但是，對於一些議員在專責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再提出很多其他的修正案，我覺得根本沒有此需要，此舉亦不尊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專責委員會有各黨各派的議員參與其中。那麼，情況為何會演變成現在有這麼多項修正案呢？對於這一點，我便不作評論了，我相信有很多同事均已表達看法。我只想補充一下我對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看法。

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對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作出了若干評論。我希望諮詢委員會各位委員，無論是現任的或已退任的，都不要介懷，反而應該勇於面對這些評論，以及思考究竟有否作出不盡不實或不盡責的事情。專責委員會亦很明白諮詢委員會面對的種種限制，包括有限的資源和沒有獨立的秘書處等。但是，既然諮詢委員會是政府以外的唯一評審組織，諮詢委員會便要肩負重任，就申請提出獨立的意見，即使要開會也不能避免。專責委員會提出評論和相關的建議，旨在改善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協助其發揮諮詢的功效。我更希望藉着今次這個過程，所有諮詢委員會委員均能稍作自省，思考究竟自己的工作是否已達到社會期望的目標。同時，我亦希望他們的經驗，以及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能夠得以更好地發揮及運用於民間，令其他將來有資格擔任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能從中汲取教訓。

梁展文事件的另一個焦點，是對於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我在此也想表達一些意見。

我雖然同意專責委員會報告建議加長規管年期，但我相信這並不能解決問題的核心，我們在將來更要因時制宜，檢視有關做法究竟能否適當。

事實上，現在的社會趨勢是善用有生之年，盡力服務社會，而不是限制個人工作的選擇或權利。主席，在現時的社會裏，老年人的壽命可達八十多歲。如果要大家五十多歲便退休，在50歲至八十多歲這三十多年裏，要他們做甚麼呢？要他們“數手指”嗎？其實，過多的規管和限制，有可能會給社會帶出錯誤的信息，便是退休後最好不要再工作，否則會很容易踩界線，這樣會令經驗豐富的人才空有一腔貢獻社會的熱情和一身出色的才幹，但卻得不到發揮機會。

當然，我們對於利益衝突，甚至利益輸送或延後報酬這些情況的確會有很大反應，社會亦會有很大的懷疑，因為每個人均期望香港是

一個廉潔公平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在制度以外，更需要離職官員的自重，要懂得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公眾利益為先，對存在利益關係的問題更要提高警覺，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官員皆有自省的能力，在考慮工作時已顧及各種可能涉及的利益關係，在向政府申請時也能誠實自律。只有這樣，我們的社會才能做到人盡其才。

最後，我亦不希望訂下硬性指標，用太多的規管來限制大家做事的方式，因為我覺得這背後反映着人與人之間互不信任，亦假定所有人均是自私自利的，對大家的情操和人格充滿懷疑。主席，對於這方面，我很多時候均覺得，這會否反映出思疑別人的人其實自己根本已抱持自私自利的心態呢？我雖然知道這些說法未必有市場，更有可能會引起大家提出反駁，但不要緊，因為我覺得在議事堂內，大家是有言論自由的。更重要的是，每個人自己應反省一下。我亦見過有些人想阻止其他人做應該做的事，因為他們自己沒有能力。

當然，過去亦有一些人不迴避利益衝突，因而引起社會反感。但是，動輒便將公職人員視作罪犯，認為對方服務社會必定是為了甚麼利益，所以用一大堆指引或監管來限制，這會令一些有心人為了自表比清白更清白而卻步，又會令很多默默耕耘的社會人士感到氣餒。

我深信，我們社會最需要的不是過多的監管，而是更高尚的人格操守。我們應如何推動社會明白這點的重要性呢？我們一方面需要作出某程度的規管，但我們也需要互相信任。我希望今次事件除了警剔官員自重外，也讓我們整個社會反省一下，從而給予機會和自由讓更多有志之士獻身服務社會及市民，使香港這個大家庭可以繼續向前和繁榮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同意，梁展文事件已經牽起了社會風波，也惹起公眾的不滿，導致大家議論紛紛。香港人現時感到政府的管治威信很不足夠，發生梁展文事件，我想這真的是雪上加霜，政府真的不知要多做多少工夫，才可以補救。

梁展文雖然是退休房屋署署長、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事件未發生前，市民也不太認識他。但是，事件被揭發後，他可以說是聲名遠播，其實嚴格來說，也算是臭名遠播。作為專責委員

會的成員，我一聽到梁展文的名字便會皺眉頭，因為處理這件事的會議很長、很多。想起他的為人，我也會感到很頭痛。梁展文這個名字，其實是一個很常用的姓名，特別在廣東人、香港人當中。打開電話簿，我想有數頁也有這個名字。我相信由現時開始，如果要再起名字，大家也要三思，究竟是否起用梁展文這個名字，因為我相信梁展文這個名字在香港人心中已有一種負面觀感，已被標籤為一個比較奸詐、貪心的人。這對其他正人君子、做事光明磊落、踏實做人的梁展文 —— 同名同姓的梁展文 —— 其實是很不公平的。

今天在議事堂內，很多同事發表意見，我相信大部分也會責罵梁展文。現時的潮流是這樣的，不想提及他的名字，便以X先生代替。所以，為了對其他名為梁展文的人公道一點，在責罵他貪心、奸詐時，最好稱他為梁X先生，不要令稱為梁展文的名字的人不開心。

主席，調查報告在上周公布了，長達440頁。然而，梁展文之後立刻向傳媒發布了長達7頁的聲明，高調反駁我們的報告，反斥我們的報告是立論罔顧事實，砌辭入罪，是一份充滿政治動機的報告，又說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糊塗至極，斷章取義，混亂不講理。主席，人做事，天在看，究竟是他貪婪、以權謀私，還是我們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糊塗、不講道理呢？有看過報告的、有跟進過事情的、有看過傳媒報章的，我相信也會有判斷、心中有數。

我相信今次的風波，不會隨着調查報告的公布而停止，亦可能會越吹越大。主席，我在上周乘搭港鐵時，聽到車廂中有些人在談論這件事情。其中有位先生咬牙切齒地說：“這位梁先生(我或許稱他為梁X先生)真的是死不悔改、精神分裂，他明顯是以權謀私，還大言不慚，不肯認錯。最可憐的便是俞局長，老實地做官，反被他連累了。稍不為意遺漏了批核，便讓他‘走雞’。”我覺得梁展文這件事件，惹起了社會的眾怒，也是犯眾憎的。

主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次事件，我覺得所有有關部門或香港人、政府也好，其實均要反思、反省、思索、檢討、修正。過去經常也有人說，祖國改革開放30年，經濟騰飛，但卻經常被人批評，內地政府做事也是人治、貪污、官商勾結、向錢看、拉關係，而香港便不是這樣，香港的官員很清廉，做事依法辦事，很公平公正，也很有能力。就今次事件，我們真的要反思，我們的公務員是否真的全部也是如此清廉及守法，還是今次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所謂族大有乞兒，樹大有枯枝，是個別事件呢？

我其實也分析過，我所認識的公務員、官員，幾乎我所理解的，均很清廉、能幹。我相信今次也是如此，所謂族大有乞兒，樹大有枯枝。當然，我希望政府以後在招聘公務員，特別是高官，或有官員晉陞時，真的一定要有機制，除了考慮其學歷、能力外，也一定要有機制來評估其品格及操守。

一直以來，香港對公務員是採取一種名為高薪養廉的措施，這一直也被認為是行之有效的。就今次梁先生的事件，他如此高薪，在退休後還可以收取長俸，正所謂是“有排歎”，但他為何依然想盡辦法隱瞞事實，混水摸魚？他在退休後，還打算想方法，在管制期、禁制期完結前便找工作，不理會公眾觀感的問題。我們是否真的要反省，高薪養廉這招式在今天是否還可以行之有效呢？在金錢至上、經濟掛帥的社會中，這是否還有效呢？我當然希望今次的事件是個別事件，也是某人的個別品格問題，而這項措施依然是有效的。

事實上，我看到很多退休公務員，好像李麗娟、蕭炯柱在退休後，也以他們的經歷、經驗、智慧，出錢出力地幫助社會，而不只是想着賺錢，這便真的是高薪養廉的良好榜樣。

主席，香港有一種很怪的現象，如果你看到一個孩子，你跟他的父母說：“你的孩子很‘叻’。”而這個孩子是正在讀書的，那麼他們的下意識便知道你是在稱讚他們的孩子讀書“叻”；如果你跟他的父母說：“你的孩子很‘叻’。”而這個孩子是在工作的，他們便覺得，你是在稱讚他賺錢“叻”。香港人很多時候都認為讀書“叻”便叫“叻”，賺錢“叻”便叫“叻”。究竟讀書“叻”及賺錢“叻”是否真的對社會有用、有貢獻呢？無可否認，梁展文曾是那麼高級的高官，肯定是讀書“叻”的；他的薪金高，肯定是賺錢“叻”的，那麼他是否真的對社會很有貢獻呢？他是社會的榜樣，還是社會的害蟲呢？

正是這事件啟發了我，我們政府在教育方面，以後的教育制度、教育重點、教育方向、教育理念，是否應該不只是培養一些人考試“叻”、讀書“叻”，還要想想如何培養人的品格？在公民教育方面，如何能令那些“叻仔”明白賺錢要用正道，做人要有良知、誠信，工作要踏實，不是要靠“蠱惑”，更不能夠以權謀私？

事實上，“叻”人犯錯或“叻”人所作出的一些行為的傷害性，是比一些沒那麼“叻”的人更利害的，“叻”人更會想到一些“叻”計出來破壞社會。所以，我們也要藉這次機會反省，以後要檢討我們的教育制度，

如何注重德育的發展、德育的培養，不能單是注重成績方面、學術方面的發展。

主席，我數年前到過內蒙古一家企業，叫蒙牛企業，我想你也聽過了。我看到它的牆上掛了數句標語，是非常好的，它說：有德有才，大力重用；無德無才，永不錄用；有德無才，破格錄用；有才無德，限制錄用。內地的企業也明白“才”與“德”的分別，人一定要先注重德行。所以，政府以後錄用一些官員，特別是有官員晉陞時，是否一定要考慮其品格及操守呢？因為即使有晉陞機會，也無需立即晉陞，而是可慢慢地以足夠的時間觀察他、評估他。過往梁展文一直晉陞上來，政府究竟有沒有機制評估其德行，看他有沒有私心呢？

其實，今次的事件是絕對可以避免的。梁展文的申請真的是要“過五關斬六將”才可批出的，當初只要任何一位官員很盡力、不粗心大意、很盡責地用心審批，這事件便可能不會發生。但是，可悲的是，幾乎所有負責官員在處理的時候，都沒有用心執行指引，沒有認真審批，難聽說句是“得過且過”，或可以說是過分信賴申報的信譽制度，完全沒有質疑申請人填寫表格時的準確性及可信性。當然，市民也不會接受官員的集體失憶，也覺得這是匪夷所思的。

主席，報告公布了後，有些同事或市民都認為把關的俞局長做得不好，需要引咎辭職。就這事件，俞局長肯定有錯，也要負責任。但是，我個人也覺得她的錯未至於要“人頭落地”，要被“炒魷魚”或自己要引咎辭職。因為我在調查的過程中，反覆思量、推敲，我們事實上也看不到有甚麼蛛絲馬跡，指她是串謀、有動機配合或有利益的存在。難聽的說，或我得罪說句，便是雖然她為官那麼久，但政治敏感程度不足。也許她一時不留神，但當然，這個不留神是很有代價的了。我相信就今次的錯，在她為官這麼多年，她會覺得很遺憾，也會是一個污點。

當然，很多同事，包括我也認同 —— 因為我也曾跟局長在很多工作上交手 —— 認同她的能力及處世做人的態度。究竟她可否功過相抵呢？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尺、不同的秤。局長，我覺得與其要你引咎辭職，實在是浪費了你的能力，浪費了你這種資源，反而我希望你可以在退休後，用你的經驗、學識，甚至你的積蓄，多些幫社會做事，多些作出貢獻。當然，我不希望你一離開了公務員崗位 —— 我是指退休 —— 便到那些大企業找工作做。所以，我覺得說得俗些，要“一

棒把你打死”，要你辭職或下台，這藥是落得太重了。希望你當作是守行為，將來要履行一項社會服務令，離開公務員崗位後，多些服務社會。

事實上要找“晦氣”的，也不應該找俞局長，因為真正的魔鬼是梁展文。至於ICAC會否調查他，我作為專責委員會成員之一，要尊重這份報告，不會作一個判斷，相信ICAC也有本身的決定。報告建議政府作出一些措施，我也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調查報告的建議，以改善機制。希望以後有份負責審批這些官員退休後工作的申請的人士，真的要用心審批，因為我相信所有市民都不希望這事件會歷史重演。當然，日後有關申請人也一定要自律，希望他們引以為鑒。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梁展文事件的來龍去脈，專責委員會報告已作出詳細研究和分析，我不打算在此重複其內容。我反而希望指出，這事件只不過再次凸顯了問責制的核心問題所在。

相信大家仍記得，在2002年7月，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引入高官問責制，至今不經不覺已有八年多。不過，這個所謂問責制，在一段如此漫長的期間，在如何問責方面依然是不清不楚。今次的梁展文事件，只是再次凸顯在這個問責制下，特區政府如何欺騙香港市民、如何不存在實質的問責，以及這其實只是一個欺騙市民的制度。

猶記當年剛推出高官問責制時，在座很多泛民主派的同事和我本人均曾多次質詢政府，究竟問責制如何問責，會否只是空有問責之名，而無問責之實？當時，政府一直沒有作出清晰的交代。到今天為止，情況始終如一，我們根本不知道在問責制下，所有主要官員在甚麼情況下才需要接受問責，以及問責後的結果如何？對此我們真的不甚了了。

所得到的答覆極其量是，所有決定均由行政長官一人作出。換言之，整個問責制全無規矩可言。以一句說話形容，那便是完全沒有問責可言。

事實上，在過去八年多以來，無論是司長或局長級的主要官員，均曾多次出現政策上、決策上、以至行為上的失誤。但是，直到今天為止，無論是前任還是現任行政長官，竟然均從來沒有對任何一位曾經犯錯的官員作出任何問責處分。

大家應該還記得，在2003年時，前任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先生“偷步”買車。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不單沒有作出任何懲處，還讚揚當時的梁司長情操高尚。不過，梁司長最終堅決辭職而了事。

此外，負責當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導致天怒人怨的局長，亦即我們現在的同事，引發了超過50萬人上街反對政府，但當時的行政長官並沒有對她作出任何問責處分。最後，同樣地由葉劉淑儀局長以私人理由辭職。我們也記得當年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由於認為自己須就SARS危機處理失誤負上政治責任而辭職，但董先生當時仍然認為他的處理方法沒有問題，並一度挽留他。由此可見，當時的行政長官完全沒有認真執行問責制，對於任何官員的失誤或失責，皆完全沒有把高官問責的實質內容體現出來。

其後，董先生下台，曾先生走馬上任，但這數年的情況並不見得有任何改善。兩年前，政府任命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即推行所謂的進一步政治任命制度。這制度結果弄致滿城風雨，而負責有關政策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亦是完全沒有受到行政長官的問責、追究。

主席，今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事件中決策失誤，極其量也只是道歉了事，行政長官究竟做了些甚麼？直至現在依然是付諸闕如。所以，再次證明了高官問責制的推行，其實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顯示它根本全無問責可言。

所以，我認為今次事件所引發的問題，並不在於它是一件個別事件，而是政府必須向市民大眾清楚交代高官問責制的核心問題，亦即究竟在甚麼情況下，主要官員需要承擔政治責任？實行政治問責的實質內容究竟是甚麼？

如果政府當初能夠就問責制訂定一套明確規則，包括規定在不同程度的政策失誤下作出不同程度的懲處，那麼便不會出現今天這種情況，產生一些這麼極端的問題。例如很多市民都會說，現在似乎只有

兩個選擇，第一是所謂的“人頭落地”，有關官員必須下台；第二便好像現在這樣，不了了之。這其實是兩種各走極端的做法，而兩種做法皆不可取，都不能夠實事求是地對官員的失誤或失策，作出不同程度的處分。所以，我認為這次事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再次證明問責制是不成功、不恰當的制度，因為它並沒有任何實質的問責內容。我再次重申，政府必須立即訂立一套問責懲處原則和機制，否則類似問題再次出現時，只會導致風波不斷。

此外，就梁展文事件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亦在報告內指出，除了問責官員之外，個別首長級高級公務員亦有嚴重行政失當。我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公務員守則，研究如何作出懲處，而不能一再敷衍了事。

主席，在剛才的發言中，我不斷要求政府為高官問責制訂定懲處機制。話雖如此，提出這說法其實是純粹建基於問責制的存在，故此才有需要提出訂定懲罰機制。但是，從種種例子可以反映，問責制其實是失敗的，根本不能收問責之效，最有效的做法應是取消問責制，建立全面普選的政府，這樣才能有真正問責的政府、真正問責的官員，否則將全無意義。既然有這麼多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周而復始地發生，最有效的做法便是建立一個普選的政府，讓政府的所有工作完全透明，讓市民可以清楚瞭解，然後才進行問責，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最後，我認為實行全面普選，讓行政長官以至議員都能向市民有所交代，才能建立最好的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曾經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2005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並重申要確保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很可惜，在2008年又出現了梁展文事件，對政府威信造成嚴重打擊。

梁先生在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兼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將紅灣半島售予屬新世界集團的發展商，但他在退休離開政府後不足兩年，便接受新世界中國地產的高薪聘請，與他任職政府時的職務有利益衝突，甚至令公眾懷疑該項聘任是新世界發展給予梁先生在處理紅灣半島事件上的回報。事件激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及批評，反映市民對高級官員的操行有高標準的要求。回歸以來，香港的社會政治生態、輿論環境及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均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對於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再工作的問題，市民普遍有兩點憂慮。第一是利益衝突，退休公務員會否利用自己知悉的政府資料和關係，幫助新僱主從中獲利；第二是工作偏袒，公務員在任期間會否基於私心，偏袒部分財團，從而為自己退休後的新職位鋪路。這些疑慮直接影響市民對高級公務員的信任，影響政府的公信力，因此，政府要予以正視，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改善制度，加強防止高級公務員退休後所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梁展文事件發生後，行政長官成立了檢討委員會，並已於去年7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合共提出23項建議，由於政府要等待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所以尚未落實有關規定。今次專責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在方向上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一致的，因此我是認同的，我認為一些收緊尺度的措施亦值得政府盡快落實。

過去有部分公務員工會對收緊公務員退休規定有所保留，我理解工會的憂慮，但我們不能忽視，在市民的心目中，現在香港高級公務員獲得的報酬和退休保障均屬於世界級，他們優厚的長俸已足以讓他們維持一向的生活方式，何必這邊剛退休，那邊便急不及待投入牟利機構工作，即使沒有輸送利益之實，卻落得利益衝突之嫌呢？作為政府，在當前社會嚴重分化的情況下，市民就個別退休高官任職牟利機構的質疑，絕不能把他們視為個別例子。尤其梁展文事件揭示了審批存在漏洞，政府必需加快完善及切實執行嚴謹的審批制度，才能維持政府的公信力，維持政府的公正形象。對於公務員內部存在的對抗情緒，政府也應多加解釋，因為無論是檢討委員會還是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均旨在改善審核申請程序及延長規管期限，而並非限制高級公務員在離開政府後的工作權利。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現時首長級公務員以退休原因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禁制期是適當的，因此，政府可以無需作出改變。這一點肯

定了過去4年政府在收緊禁制期方面的做法是得到認同的。比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規管機制，香港的退休後就業禁制期無疑是最長的。根據現時的《退休金條例》，公務員退休兩年內就業須向政府提出申請，否則政府可以暫停發放退休金，這項條文賦予公務員可以在退休後兩年內提出再工作的申請。如果規定公務員在兩年內不能任職私營機構，無疑完全及直接剝奪了法例賦予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權利，在法理上這是存在問題的。兩個委員會的報告均建議維持現時的禁制期，另外延長管制期，嚴加審批申請，這樣既可以避免法理上的矛盾，又可以做到收緊政策的客觀效果。至於以退休以外的原因離職後從事工作，今次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沒有提出具體建議，究竟是否要因應不同理由而施加不同的禁制期，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再詳細考慮。

在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中，有一點與檢討委員會是不同的。專責委員會要求應把首長級薪級第4至7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進一步延長至4年，以及應把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延長至5年，兩者皆比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多1年。由於專責委員會是由立法會各黨各派代表共同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是大家的共識，所以我表示尊重。過去政府曾在多個場合強調，如果證實有“延取報酬”的情況，便會構成刑事罪行。即使對當事人的規管期限已屆滿，政府仍然可以把個案轉介，讓有關的執法機構採取行動。但是，從今次調查看來，這類懷疑根本難以搜集證據，要證實這種情況，在程序上亦有很大困難。為了減少這類懷疑對政府公信力的傷害，延長管制期及收緊審批是唯一可行的辦法。

我們一定要看到一個事實，就是梁展文事件與管制期的長短無關，所以，要維持有效的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管制機制，更重要的是做好評審及批核程序。檢討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均在規管機制的運作及公眾監察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和措施，政府應盡快填補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漏洞，防止該會變成橡皮圖章，失去把關的功能。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增加公開高官退休後獲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提高透明度，並且密切監察他們任職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當然，公務員事務局及有關部門在今次事件中是責無旁貸的，多位負責官員忽略了應要考慮的因素，造成疏漏，應該受到嚴厲批評及適當處分，才能有助挽回公眾對公務員廉潔、對政府有效施政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局在2002年為了救樓市，便凍結出售居屋，將紅灣半島以超低價，以無需9億元的價錢賣給新世界集團。買家很快便表示會拆卸整個從未入伙的屋苑，在該幅土地重新興建豪宅。可想而知，無需9億元便買得這幅“海景靚地王”，確實是“超筍價”，即使加上清拆新樓及重建豪宅的成本，發展商仍然有錢賺。最後，鑑於這做法實在太不環保，即老人家所謂的“無衣食”，加上民情洶湧，發展商才肯罷休，放棄這種做法。

當市民在2008年看新聞，看到當時主力參與其事的前高官梁展文先生接受新世界中國以高薪厚祿聘任時，市民馬上譁然，質疑梁先生因有延後利益輸送而在2003年作出賤賣紅灣半島的決定。

主席，行政機關與不同黨派、議會，甚至社會大眾在政策上有不同立場和看法的情況並非罕見。如果基於一個正當的政策判斷而作出決定，即使大家有不同看法，有不同價值取向，大家仍可互相尊重。可是，如果公眾懷疑有關決定因官員為了個人利益而作出，當中涉及官商勾結和貪腐成分，正如梁展文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市民便萬萬不能接受。

其實，整件事有3個層次：第一，是否存在利益輸送？第二，在審批過程中，為何層層級級的官員也看不到公眾會質疑官商勾結？第三，我們如何防止類似的情況再次出現？

我首先說說利益輸送的問題。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並非刑事偵緝部隊，我們只能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很有禮貌地致函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機構索取資料，以及邀請有關人士出席聆訊，接受我們的提問，讓我們取證，委員會其後根據證人提供的資料作出判斷。要透過這個過程證實是否有具體的刑事貪污賄賂行為，是近乎無可能的。但是，這個取證過程卻足以讓我們收集各方願意透露的資料事實，讓公眾看到一個較為全面的圖畫，亦讓公眾看到原來在現時公務員離任後申請就業的制度中，可以有延後利益回報的情況。

貪腐當然是見不得人的買賣，所以雙方不會簽訂合約，讓刑偵部門找到，並以此作為證據。貪腐的一方往往都是很含蓄地和很隱晦地巧立名目送禮，或是以其他名義輸送利益。因此，主席，廉政公署(“廉署”)對收受禮物方面的事宜設有很嚴格的管制，而立法會也有要求議員在收到超過某個金額的禮物時，便須作出申報。

要有效管治，便須維持公眾的信任，而清廉自持是公職人員的基本操守。明白這些道理的人均會知道必須避免瓜田李下，寧可待己以嚴，亦不想引起公眾質疑。因此，在整件事件中最重要的是，涉事的公職人員，無論是退休的或是負責審批的，其實曾否考慮有關事件會否引起公眾質疑，以及有否破壞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聲譽。正如公務員事務局於2005年發出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所訂，“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聲譽，公務員即使在離職後，仍須確保其行為得當，因為在市民心目中，他們所從事的活動依然反映公務員的文化和特質。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如打算就業或從事任何業務，應小心衡量，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或致使其本人或政府遭受公眾非議的活動。”其實，任何高官如負責審批退休或離任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也應手持這份《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並以此作為審批標準。

但是，公眾一看梁展文接受新世界中國聘用這事件，便感到極有可能涉及延後報酬的成分，亦即他於在任時“鬆手”，向有關財團提供好處，待他離任後便可“收割”。公眾對事件的反應很清楚顯示，這項聘任已致使政府遭受非議，也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所以對梁展文施以懲處，我認為是絕對恰當的。如果有關的偵緝部門在看過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後，認為可重新展開調查，這做法也是恰當的。但是，主席，我必須強調，從立法機關整體而言，我認為我們在此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執法部門進行調查，並非我們應做的事情。因此，很抱歉，我不能夠贊成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第二，我會談談現時的制度。其實，我們現時設有制度，就申報及申請程序作出規定，並有層層級級的高官協助搜集資料和把關。由以往曾與申請人合作的部門，以至公務員事務局的秘書長和局長，都有份把關。但是，為何層層級級的官員都看不到公眾一看便會產生的觀感和質疑呢？當然，官員當中亦有例外，王桂權和麥齊光兩位便看到公眾的觀感，前者仍是在職公務員，後者是高官。他們所用的角度只不過是常人的角度，他們可以看到，為何其他人卻看不到？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很多官員處理大量同類的工作，當作例行公事，因此變得麻木，沒有警覺性，沒有將公眾利益或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放在心中。在我們取證時，局長曾表示她是一位“熟手女工”。其實，當我聽到這4個字時，我很擔心局長會否因為太“熟手”而容易掉以輕心，喪失了批判性和警覺性。

整件事也顯示，自從鍾麗幃女士的事件後，公務員事務局未有雷厲風行，督促各級公務員克盡其職，在審批過程中要加倍小心。當負責第一把關的人員所做的資料搜集工夫不足而將有關文件呈交上級時，上級又因太“熟手”的緣故，信賴屬下同事所遞交的資料，沒有以監督下屬的態度來審閱文件，便出現關關失守的情況。另一方面，政府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亦因太依靠由公務員提供的秘書處服務，而未能履行應有的職責。

主席，我希望在此讀出於1972年發表的《麥健時報告書》所載的一項意見。這份報告檢討如何改善公務員架構的效率，甚至提出初步要官員問責的概念。我要讀出的一段文字正好說明，原來提供秘書處服務和提供第一份文件的公務員，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作出決定的過程。由於原文是英文，所以我以英文讀出該段文字：“The papers forwarded to committees for approval give only an outline of the proposal and, by implication, say that the Secretariat have investigated the case and believe it to be justified. The committees probe and cross-question, but they rarely reject a proposal. Rather than actually take the decisions they maintain a valuable pressure on Secretariat staff to get the decisions right. Further, the Secretariat staff have large negative decision powers in that they decide which proposals are put forward for committee approval. In practice, therefore, the person who issues the papers to the committee takes the decision.”

相當不幸，這個於1972年提出的問題至今仍然存在。對此，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今天重新聆聽這一段意見後，能夠回去認真地整頓各級公務員，確保下級人員在準備文件遞交上級時，以及各上級人員在審批屬下同事遞交的文件時，均須保持警覺性和批判態度。

主席，第三個層次是我們如何防止日後有類似事件發生。老實說，這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延後利益的輸送，並不會人贊並獲。更甚的是，商界若要從官員的決策得到好處，其實無須明言條件，雙方不用會面簽約和傾談條件。商界最需要做的，是以高薪厚祿聘請一至兩位退休高官做“人板”，因為聘請了這一至兩位“人板”後，便可清晰告知仍然在職的官員，這裏有好“路數”。商界這樣做便足以引起在任高官一個主觀期望，只要高官於在任時自動“鬆章”，日後找工作便較為容易。這些為了謀取私利而犧牲公眾利益的主觀期望，才是最難處理和最難防止的。因此，一開始便要嚴格阻止貪腐，貪腐一旦蔓延，便難以收拾。

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其實只從制度上盡量修補和堵塞一些明顯的漏洞。最重要的是，公務員隊伍必須廉潔自持，無論離職後再次申請工作的人，或負責審批申請的人，也應該事事以公眾利益為先，以維持公務員隊伍聲譽為先。當然，更為最重要的，公眾必須恆常監察。

我們亦需要拉闊角度來看，這份專責委員會報告就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程序提出了建議。我們更要注意的是，一羣政治任命官員將於2012年離職，而規管金融業界的法定機構亦有很多高層，他們離職後申請工作的規管期原來可以短至數月。如果政府現時只着眼於規管公務員來平息民憤，而不盡快檢討這羣政治任命高官，以及其他法定機構高層離任後再次投身職場的規管機制，這個政府便確實是毫無警覺性的了。

談到懲處方面，有公務員團體表示感到很失望，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有兩把尺，對基層公務員很嚴厲，但對現時涉事的高級公務員卻很寬鬆。這些高級公務員連一聲道歉也沒有，只有局長公開道歉。至於俞宗怡局長，她確實應為事件負起最終責任，但我同意她無需要下台。至於如何跟進才可體現政治任命官員向公眾問責的精神，我認為必要修訂現時政治任命官員的懲處機制。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恭喜他們能完成今天這份專責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們的雷曼小組委員會，相信還要工作很久。

主席，就今天這個問題，我會從數方面來作出討論。首先，我們知道，香港的公務員經常覺得很驕傲，因為他們受到市民尊重，而市民甚至說公務員是政府的支柱，政治中立，各方面的表現也非常好。

回顧歷史，我們知道，在香港回歸前，特別是在1950年代之前，香港的高官均來自英國。他們在退休後大多回到英國，而香港人就時常嘲笑他們回去英國“批薯仔”。英國當然有很多“薯仔”，然而，人們其實是說，他們返英後的生活條件不及在香港時好，而這可能是指在財政方面。故此，現時討論的問題一般不會發生在以前的高官身上。現在香港已回歸，大部分的局長、司長等均是香港居民、我們的兄弟，故此，大部分在退休後均以香港為家，留在香港。

這樣便在兩方面引起問題。一方面是退休公務員，而第二方面則是對退休公務員感到興趣的商業機構。在第一方面，即官員方面，我

們不要只看今次事件涉及的官員，我們亦要看看金管局的官員。有些高官真以千方百計地爭取報酬，把獎金和薪金加起來，一年的報酬沒有1,000萬元，最少也有數百萬元。他的地位相當崇高，因為他掌握了香港的經濟和金融命脈，而他的一切言論也備受注意，來到本會時，每每好像皇帝出巡般。電台和電視台的記者紛紛把麥克風放在他面前，讓他趾高氣揚地發表言論。曾幾何時，退休不夠一年，便兼任3份工作。一方面，這涉及利益衝突；第二，這更涉及香港金融的秘密。他受聘於人，可以表示甚麼也不知道嗎？如果他說甚麼也不知道，那誰又會聘請他呢？他可能甚麼也知道，更把香港的所有秘密告訴別人。政府需要就這方面作出檢討。

主席，第二方面，有很多上市公司或大公司也非常樂意聘請退休公務員。為甚麼呢？這是否另類的利益輸送呢？原因是，他從很高的職位退下來後，可致電他以前的下屬和以前的師兄弟或師姊妹，查問某件事。他會否因此獲得很大的利益呢？當然，主席，人們可能會說沒法完全杜絕這類行為，但我認為這問題仍是值得研究的，原因是退休公務員出賣的不僅是其本身的智慧、知識和才能，而且還有他因以往職務而掌握的政府內部機密或資料。這些也是他們出賣的東西。所以，這件事是值得政府仔細研究的。

主席，另外更重要的一環是我剛才已說過的市民訴求。很多高級公務員真的認為自己是“官老爺”。雖然我們現在常說公務員要為人民服務，但有很多局長級和司長級以上的官員均認為自己是“官老爺”，“我們為官的、我們為官的”掛在口邊。不把自己當作“官老爺”，又哪會說“我們為官的”？所以，這是值得他們反省的。我經常說一個人若擔任局長級、司長級以上的職位，便不能只是抱着“做好這份工作”的心態。如果他們純粹抱着這心態，那麼他們便應該“下海”(套用國內的用語)，即是到商業機構工作。只有在商業機構工作的人，才能說“我只想做好這份工作”。擔當這些政府高級職位的人，第一，要有使命感；第二，要有責任感；第三，更要有光榮感，感受越大便越能促進為市民服務的精神。所以，主席，就整件事來說，我們要討論的是究竟有沒有漏洞呢？我認為絕對是有的，因為無論是一般公務員或高級公務員也好，畢竟都是普通人，不是聖人，有時候也會犯錯。然而，公務員一定要提醒自己，當他們在任時，第一，他們的地位確實較市民高很多；第二，他們的待遇也真是較一般商業機構所提供的為高；第三，他們更享有“鐵飯碗”，退休後還有長俸。

因此，政府其實一早便應要打倒這個制度，並且說：“好了，公務員退休後可拿取他們的退休金、長俸及其他好處。然而，若他們選擇替商業機構服務，賺取‘真銀’，則在那段受聘時間內，政府便得停止給予他們長俸。”部分退休公務員或會說不。問題是，若不願意的話，他們便不要接受工作，收取退休的福利便算了。若要讓退休公務員就業，我認為制度便一定要公平。市民不服氣的是，他們兼任兩、三份工作，賺到很多收入(不要說當中還可能包括涉嫌利益輸送或少許不規則的行為所帶來的利益)。不過，因為我們不能證明有貪污成分，我們不能妄加指責；這樣是對他們不公平的。但是，最低限度在任職私人機構時，政府真的應該考慮把他們的長俸暫停，直至他們不再工作，才繼續發放長俸。這也是很合理的做法。

主席，這其實涉及個人操守的問題。很多已退休的局長和司長，其實是很安守本份的，而我不得不提及其中一位，即霍羅兆貞女士。她退休後甚麼也不說，更不再工作。然而，有很多人在退休後是耐不住寂寞的。

主席，但另一位高官在退休後卻仍對社會指指點點，這同樣是對社會有影響的。我為何這樣說呢？若他真的是耐不住寂寞，大可以學習我們的“葉劉”一樣出來競選議員。選到的話，便可以發表意見；這類局長在位受到評價非常低，雖不至於“死狗不如”，但他們的表現卻確實備受質疑。但是，在離職後，他們卻突然英明神武，非常大力地批評政府。誠然，若政府做錯了，我們是要加以批評的。但是，這類前高官知道這麼多秘密、機密資料，更不合作地挑起社會的不和諧。這已經是另類地利用他們過去的職責來達致他們的目的。這是不光彩的。

因此，主席，我們不單要檢討和批評高官或高級公務員過去的行為，上述那類前高官的言行亦是要社會檢討和非議的。當然，很多報章、傳媒覺得，聘請了這樣的前高官來助陣，它們便如虎添翼，得到市民擁護。但是，我們要檢討整體的制度，避免這種另類的殺傷力。我不是批評人家的言論自由。每個人也有自己的言論自由，但要緊記的是，你離開了一艘船後，便不要向這艘船吐唾液。這在某方面也涉及操守問題。

因此，主席，讓我說回今天的議題。有關的報告是專責委員會經過各方面的努力而達致的成果。當然，我們的同事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但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多得很。我們最低限度也要尊重他們，因為

他們花這麼多時間來完成報告是很辛苦的。隨便在議案後多加一、兩段文字，當然很輕易。然而，我認為他們千辛萬苦地完成了報告，我們是不應另類“抽水”的。當然，若有人說每個人均應享有言論自由，那他們也可繼續說。

所以，主席，我個人是絕對支持專責委員會今次的報告的。至於其他修正案，無論其理據是對或不對也好，我們應在其他場合再作出檢討。但是，無論如何，我一直都在說，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的。最重要的是，做錯了事，若是無心之失的話，便更要作出檢討。我特別想談及特首這一職位，我一直很不客氣地說，“特首”真的不是“一份工作”那麼簡單；這是很偉大、光宗耀祖的一個職位。汲取這次事件的教訓後，他更要站起來，領導他的班子勇敢地為香港市民、中國政府、中國人民好好地服務。他要認清楚他現時不只是爵士的身份，他還接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委任。如果他把“特首”視作“一份工作”那麼簡單，他的司長、局長又會抱怎樣的態度？

我們看到，部分局長由於經驗不足而受到部分議員的指責，但指責的嚴厲程度卻每每與“一份工作”不成比例，因此，一般人是不會樂意做這份工作的。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仍要鼓勵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要盡心地為香港人服務、為中國政府服務、為中國人民服務。我們更要鼓勵他們改善不足的地方，勇敢地作出承擔。當然，主席，人們可以說這個所謂問責制其實是“不湯不水”。但是，無論如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團結它的團隊的，有甚麼不足的地方，要隨時也樂意作出改善；出現誤解時，也要與市民、傳媒，甚至立法會多點溝通，作出解釋。然而，主席，對於一些刻意的破壞及惡意的中傷，我認為政府要勇敢地負起一切責任，才能配合市民的需要。

譚偉豪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秘書處，因為我也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在過去兩年多的會議中，我們開會時得到秘書處的大力支持。我在此也要感謝我們的主席李鳳英議員，她鼓勵我們出席會議，以致我們能較雷曼小組委員會更快完成工作。

這次的專責委員會，我也花了很多時間開會，究竟是否值得呢？究竟其核心關注點是甚麼呢？表面上我們是調查梁展文先生的離職事件，但實際上，我相信大家也認為當中的意義較調查個別事件更為深遠。

剛才聽到議員，尤其是副主席提及，我們最關注、最核心的是第9.8段，我不再重複整段文字了。但是，大家現在也明確或認同其核心是，官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會行使某些權力，而這些權力很有可能或必然讓不同的機構得益。我們亦看到社會上，在過去數年，相對有不少退休高官加入這些機構，因而使公眾關心當中會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認為這才是核心的問題。

究竟，我們在過去兩年多做了些甚麼呢？我認為在第一階段，即取證時曾遇不少波折。因為在取證的過程中，證人不合作、不太誠實地提供資料。雖然我們在提問多條問題後，整幅畫象逐漸呈現，但當中仍然有一些不解之謎。

當中特別有兩個不解之謎。第一個謎是關於梁展文和鍾國昌、鄭家純和梁志堅之間的相互關係，即使我們已提問多條問題，但是，我們仍未能徹底解開當中很多錯綜複雜的過程。我想這個謎底，可能只有天、地和當事人才知道。

第二個謎是多位官員回應我們時，均說記憶中並沒有聯想到紅灣半島事件。我想這也讓專責委員會存有很大疑問，究竟為甚麼會這樣呢？是否這些官員未能坦白回應他們當時的感受呢？這在取證時，讓我個人有非常不好的感覺。

在專責委員會中，我個人最關注3點。第一，我想很多市民最關注的是，究竟在過程中有哪些官員失職？哪些方面失職？以及須負上甚麼責任？第二，在離職後再就業的審批機制上，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第三，我個人認為，這是絕對可以改善的，但改善後是否便能徹底解決問題呢？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是我關心的問題。

先談官員失職，我認為官員失職、那些人失職、評價如何，在這數天，傳媒已列舉報告中我們對此的看法。我認為在過程中，參與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也很認真、仔細地處理每個人的看法、各位官員所做的事情和回應。我認為當中的評價是公平、公允的。當然，有議員會不同意，或有議員認為應更嚴厲，我認為大家已在議會中表達其意見，我也相信會有更多聲音和看法，我們也需要聽聽市民的聲音，我對此是絕對同意的。皆因這樣才能有完整性，聽到整個社會是有何看法。

至於審批機制方面，這也頗富爭議性的。因為，世上是永遠沒有最完美的審批機制的。但是，現時的審批機制或過程，的確有許多漏洞，也有不少人認為在過程中是馬虎處理的。當中提及“過冷河”期究竟應否延長，延長多久呢？有議員表示，擔心這會損害公務員的權益，尤其是高級公務員 —— 因為現時延長了D4至D6及D8的公務員的審批期 —— 會否對他們不公平呢？我個人認為是不會的，因為現時並不是不讓他們擔任合理的工作，而只是將審批期延長。如果延長後他新擔任的職位與他以往的公職沒有衝突，我認為委員會絕對應該繼續讓他們擔任新找到的職位。相反，如果能有更好、更有信譽的機制，讓他們更放心地透過審批機制，不用待過了期不用審批，而更光明磊落地再就業，我認為這樣公務員應會更有信心。也有聲音表示，延長審批時間會否使公務員審批委員會的工作量大增呢？但是，過往數年也只有數百宗申請而已。所以，我不相信這樣的工作量會讓公務員事務局同事的工作量大增。因此，我認為延長“過冷河”期是值得和應該的。

主席，即使我們在當中提出不同建議，但是，所有建議最後將如何落實，還要視乎政府是否有誠意和決心。我認為所有這些過程、建議，如果只是加強對人的限制，是無補於事的。因為即使增加限制，但有心的人也會用盡不同的方法跳出這框框。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讓公務員在心態上改變，即是每位公務員在申請或接受新工作時，是否以公眾利益作優先考慮，或在他們現時所擔任的職位上，是否全心全意地以公眾利益為優先的心態為市民服務。如果他沒有這種心態，而只是靠增加限制，最終只會令政府、市民和公務員之間無法建立互信，如果無法建立互信，那麼，甚麼機制也不能解決問題。

主席，這次事件當中，不同的議員各自提出修訂，我也聽到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他指出俞宗怡局長的七宗罪，並要求她下台。他就那七宗罪說得太多，我想他每次發言後也未必能記得全部七宗罪為何，但他所說的不無道理，至於是否有同事做錯，便否決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或要重新考慮呢？我認為這是太過分的，所以，我不支持局長應就此事下台的建議。

至於湯家驛議員表示，這次事件會引發“梁展文病”，這是新的名詞，我認為這也是一個不錯的說法。同時，我認為除了有“梁展文病”以外，我亦擔心會有“梁展文後遺症”，當公務員聽到“梁展文”便會人

心惶惶。公務員為市民做好工作，問責官員要做好工作，便一定要憑良心做事，如果因為有梁展文事件，以致所有公務員因怕問責、怕下台而不做事，不作重要決定，那樣未必是香港之福。

因此，我這次在此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在解決這次事件之時，也讓市民也能拭目以待，看看政府如何能作出公平、公開、認真的改善。市民的期望有否和政府出現落差，以致日後會否出現“梁展文恐懼症”，使所有公務員更擔心，不做不錯，如何能取得較佳的平衡，我相信大家絕對會監察事情的發展。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決定，讓社會能重新建立互信，繼續得以好好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次是我第三次參加立法局或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第一次是在回歸前，是調查有關梁銘彥先生離職的問題，第二次是在回歸後，是就新機場開始運作時引起的混亂進行調查，今次是第三次。主席，每次事件都引起了很激烈的反應，產生很多強烈的感受。可是，當專責委員會委員坐下來一起處理問題時，我們永遠會發現自己越來越冷靜和理性，因為我們需要分析證據，分析究竟我們在做些甚麼，因為我們擬備的報告不單要對得起自己，亦涉及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憲制權力，我們是有特殊的責任。所以，我們必須格外小心，避免因個人感情或平常對某些人的看法及政治立場，而影響我們的公正性。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我們總算交出了這份報告，可以聽取議員對這報告的回應，所以，我故意押後發言，希望聽取更多議員的意見，看看大家對這份報告有何評價。一般來說，大家對這份報告似乎都予以支持，但我亦注意到，當立法會行使權力進行調查工作時，社會對我們會有甚麼期望？社會是有很大期望的，期望我們能十分公正地查明事件究竟

出了甚麼問題？如果真的出了問題，牽涉其中的人有否犯錯？他們有甚麼功過？從中可得到甚麼教訓？立法會對這些人有甚麼評語？這都是我們要一一考慮的。

從今天很多人提出的意見，包括社會各界的意見，我認為在整個辯論中提出的眾多不同立場，中心問題其實都在於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這個階段對公務員的期望，社會對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究竟如何？那是很高的要求，還是較低的要求？我們希望公務員最低限度有甚麼表現？所以，對不同問題有不同反應，正可反映你的要求達到甚麼程度，是較高還是偏低。其實，我並不認為對公務員要求低一點便真的是體諒他們，反而有一些優秀公務員對自己的要求很高，對自己的責備亦很深，我們希望社會能夠認同和嘉許這種態度。

因此，我今天的發言會嘗試以分析性的角度評論問題。專責委員會有3個最主要考慮的問題：第一，梁展文離職後到新世界公司工作可有任何不妥當？第二，如果有不妥當之處，為甚麼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審批當局竟未有發現？第三，究竟這架構、制度錯在哪裏？是制度出錯還是人禍？我們可以提出甚麼意見令政府恢復其公信力？因為我們最終並非有意打擊政府，使之一沉不起，而是發生了一件事，我們如何才能夠令政府恢復信譽。

代理主席，在這3個問題當中，最基礎的問題是梁展文接受這份差事究竟有沒有不妥當之處。有人認為並沒有任何不妥，但持這意見的人較少，梁展文和新世界公司的鄭家純先生都認為沒有任何不妥。如果沒有任何不妥的話，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他接受聘任，當然亦沒有失職，因為這事情本身並無問題，所以，公眾的譁然是不合理的。按某些人的解釋，這是政治迫害，世上本無事，本來就沒有任何問題。

但是，正如我所說，持這意見的人較少，大多數人還是認為不妥當的。於是，我們便要問，公務員的行為到了甚麼地步才會被視為不妥當。有人說當中的不妥當之處是他有意令新世界公司獲益，賤賣紅灣半島，讓新世界公司得益，以便日後可向它謀取一份高薪厚職。然而，是否來到這地步才算是不妥當？如果我們把尺度放在這條線之上，便要研究是否有證據證明他具有這意圖：有沒有證據顯示他是故意賤賣紅灣半島？有沒有進行接洽？接洽之後有否採取甚麼行動以達到這目標？所需要考慮的證據就是這些。如果未能舉證，便不能責

怪公務員事務局照樣審批，因為沒有證據，所以便沒有失職，事件會就此終結。可是，如果有證據那又如何？如有證據，那便不只關乎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審批機制，而已經屬於一項刑事事件。

專責委員會並不如此認為，我們的尺度不是那樣低，並不認為除非公務員貪污，否則也要批准其離職後工作。在報告的第9.8段，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讀出，我們認為如他參與紅灣半島事件，以及事後獲得新世界公司的聘任，令公眾有合理理由懷疑他是延取報酬，懷疑新世界公司在投桃報李，梁展文是為日後鋪路，只要公眾有合理理由產生這種懷疑，我們已經認為這樣做並不恰當。因此，我們所作調查的舉證，在於梁展文有何參與？他的參與程度如何？角色深淺如何？他有何立場？其取價高低對新世界公司是否有利？談判過程如何？其職位薪酬如何？那職位是否特別為他而設？過程如何？事後雙方作出了些甚麼行為？從以上種種，我們要證明的並不是他有沒有貪污，而是他的做法會否令公眾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延取報酬。如果這懷疑是成立的話，正如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所說，很清晰地指出如有充分證據證明這懷疑是成立的，而公務員事務局仍然批准他接受這項聘任，那便有不妥當之處，公務員事務局便是做錯了。當然，如認為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便可以說沒有失職。所以，我們是基於這個理由而認為事件有不妥當之處，而公務員事務局居然讓他通過審批，的確有失職之嫌。

但是，我們也發現有些公務員的看法是更清晰。我們在調查過程中，看到麥齊光及王桂權兩位的觀點更清晰和簡單。他們認為當一名政府高級官員為了執行公務而需要與地產建造界建立工作關係，那麼他離任後如投身有關界別工作，難免會令公眾產生負面的觀感。無論有沒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們兩位沒有對此作出很清楚的區分，但卻認為這樣做會引起負面的公眾觀感，“應該避嫌”。這是我們在這個會議廳詢問麥齊光，他個人是否認為應該避嫌時，他回答說：“應該”。他們的關注元素是當時所履行的是甚麼職務、交手對象是誰，還有未來僱主所涉的利益身份。因為有人說所涉及的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而非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那是兩回事，分別是子公司和母公司，那他們對此有何想法？他們認為既然利益是如此密切，便不應該分開看待。所以，我們很希望公務員如以這項準則看待整件事情，便會很清晰地知道梁展文的聘任有欠恰當。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及時制止這項聘任，當然是做得不對了。

第二個問題是，審批機制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我們得出了一個整體判斷，整體結論是在此次的審批過程中，梁展文在申請時是有意隱瞞若干事實，包括紅灣半島事件。但是，我們亦認為即使隱瞞了某些事實，但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審批當局如有認真作出審議，應會發現這些事實，而不至於出現這樣的結果。

代理主席，我們特別考慮到將來那機制應該如何運作？在這方面有兩個看法。梁展文說他的責任是完全依照程序辦事，申請表要求填寫的資料他全部填上，填報後當局能否從中發現任何不妥當之處，實在與他無關。但是，亦有人相信這是一個講求信譽的制度，作為一名服務政府多年的公務員，應該承擔誠信責任，在日後離職從事新的工作時，必須自行權衡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會否引起負面的公眾觀感？會否令政府尷尬？如不能自行決定的話，最低限度要履行最低限度應有的責任，在有關審批涉及本身重大金錢利益，涉及一份年薪312萬元的工作，牽涉巨大利益時，善盡本身的誠信責任，披露相關事件。

梁展文在聆訊過程中不認為自己有任何責任，他依照程序填寫表格，然後由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審批，他還說既然公務員事務局那麼專業和經驗豐富，應該由他們作出判斷。沒錯，在這方面確是要交由審批當局作出判斷，但你亦有責任將相關事實擺出來。因此，我們就這個講求信譽的制度進行了良久的討論，結果在報告中提出，我們是否過分依賴這個以信譽為重的制度？我們最終提出了建議，指出當然要改善那制度，並就所需作出的改善提出了建議，但單純改善制度並不足夠，最重要的是個人的心態，個人是否認為作為一名公務員必須有誠信。我們可以發現，即使是依足了程序，也可能有不符程序之處，因為申請表格最後有一項declaration，我想讀出那聲明的第二點，其內容是：“I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full and accurate. I understand that if I wilfully give any false information or withhold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may suspend or withdraw the approval granted for my application and where necessary, invoke appropriate sanction including legal action.”。所以，單單改善那機制是沒用的，我個人認為最簡單的做法是，曾在政府從事某方面職務的人員，在離職後不應加入同一界別工作。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交代我對今天各項修正案的投票取向。代理主席，我會全部投棄權票，因為我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並非代表

公民黨加入專責委員會，雖然我是公民黨成員，但我是代表自己參與這項工作。在這過程中，眾多委員作出了很多努力，力求營造一項共識，以便這報告獲得一致通過，使其更為有力。基於這一點，我認為自己不適宜就各項修正案投票。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社會是由不同的個人、團體及階層所組成，而個人、團體、階層之間的利益各有不同。舉例來說，現時有一幅土地，如果利用這幅土地來興建私人住宅，得益者將會是地產發展商、地產經紀、銀行，以及打算置業的市民。無法置業的基層市民並不會因此而得益，而希望社區內可有更多公共設施的人士也不會有所得益。相反，如果利用同一幅土地來興建公共房屋，結果可能大相徑庭。首先，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會是直接得益者，而公共屋邨也可以提供公共服務所需要的空間，從而令需要社區設施及服務的人士得益。因此，公共資源應該如何運用，而在作出決定後應如何加以分配，這對社會的影響至關重大。

政府是公共資源的託管者，透過制訂和執行政策，政府可以有系統地將公共資源作出分配，正如我在剛才所述，政府怎樣分配資源將對社會的運作造成深遠的影響，對市民的生活亦會有深遠的影響。既然政府的角色這麼重要，我們便不得不關心究竟政府是如何分配資源的。我們相信，一個得民心的政府，在制訂政策和執行政策時，定必力求政策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做到以下兩點：第一，要令決策過程具透明度，容許老百姓及他們的代表參與並監察政府的工作。第二點，負責的官員必須秉公辦理，絕不容許個人的喜惡得失干預決策。

在就業方面，自由選擇職業乃是基本的人權。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尋找適合自己的工作，也應該有權接受自己願意做的工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明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根據《經社文公約》，各締約國均承認人們享有工作的權利，包括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而各締約國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項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三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我們相信這項權利是香港和其他自由社會的核心價值，也是整個社會賴以存在的基石，除非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考量，否則任何人士選擇工作的權利，均不應該受到任何干預。因顧全重大公眾利益而限

制個人選擇職業的例子並不多，但並非完全沒有，例如保安從業員必須領有證書，以及證明在一定年期內沒有刑事紀錄。讓我再舉出一個例子，擁有外國國籍的人士不可出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問責官員，這些都是比較突出的例子。

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包括各公營機構的職員，素以高效、廉潔稱著。在香港社會經歷重大困難的時刻，這支隊伍發揮了重大的功能，保障社會安定，保護市民的安全，讓香港一次又一次地度過難關。雖然樹大有枯枝，但整體而言，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國際社會上享有非常優良的聲譽。公務員及公營機構職員在離職或退休之後，本來應像所有市民一樣，享有繼續工作的權利。五十多六十歲的人士仍然精力充沛，而他們經過多年工作所獲得的歷練和經驗，也是個人和社會的寶貴資產。如果有合適的工作，理應繼續一展所長。因此我們認為，除非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否則社會不應該限制離職或退休公職人員再度就業。

對於已離任的非首長級公職人員，我們認為不應對他們施加任何限制，因為他們在政府的日常工作並不涉及制訂政策，縱使他們在工作過程中或會掌握一定的機密資料，也會行使一定的酌情權，但整體而言，這些權力所影響的範圍比較小，也比較片面，若因此而限制他們在離職或退休後的就業權利，我認為是不合理的。

至於首長級以上的公職人員，他們在政府任職時有機會參與制訂政策，而在執行政策時也享有更大的酌情權，他們所掌握的機密資料，以及在政府內建立的人脈關係，也十分可觀。如果他們在離開政府後加入一些企業，而這些企業的業務又與他們以往在政府的工作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他們可能會令這些企業在爭奪公共資源時享有重大的優勢，這便會令社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使他們在加盟這些企業之後不再從事與過往政府職務有關的工作，但是仍然難免令公眾懷疑，他們之所以能夠在離職或退休後得到這些“筍工”，其實是企業為酬謝他們在政府任職時的特別“關照”而給予的回報，而公眾亦會懷疑政府施政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如果這種“你來我往”、“投桃報李”的意識蔓延開去並形成一種風氣，首長級官員與企業之間便會形成一種默契 —— 今天你給我方便，明天江湖好相見。

代理主席，在過去的三十多年，香港逐漸建立了一個廉潔守法的社會。但是，社會上仍然充斥着不公平的情況。政府的政策往往讓人

感覺是向大財團、大富豪傾斜。黎民百姓日做夜做，所得的只是微薄的收入或蠅頭小利，但大商家所得到的卻是種種實惠，以致他們“肥到襪都着唔落”。

試看看昔日整個社區的發展，政府竟然可以與發展商私訂秘密協議，限制公共屋邨的商業活動，以保障私人發展商的利益，結果令整個社區因缺乏就業機會而註定成為悲情城市。又看看城市的另一端，一大幅土地並無經過正式招標，政府只是基於發展高科技的概念，以及數頁薄薄的意見書，該幅土地便成為地產商的囊中物，並可將之發展成一個豪宅區，而政府還要花費大量公帑提供配套設施，為發展商創造財富而鋪路，是真真實實的“鋪路”。

這些全都是公共資源，並不是政府或高官的個人財產。這些不公、不義的事情，在日積月累的情況下，確實令老百姓氣憤難平，有冤無路訴。如今看見某些高官與大商家竟在眾目睽睽之下，狀似眉來眼去，市民又怎會不“撞火”呢？當事人也許認為自己“行得正、企得正”，大可不必理會其他人的看法，但施政是關乎七百多萬人的大事，政府的施政實在應做到在本質上公正，而看起來也要公正。

梁展文先生在其任職公務員的生涯內，曾深切介入處理紅灣半島一事，當時政府全面退出房屋市場，需要處理很多善後工作，而紅灣半島作為私人參建計劃下的“末代居屋”，自然也佔善後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在整件事情中，梁展文先生擔任了一個統籌者的角色，他的介入實質地影響了政府與新世界發展的談判結果，也因而影響了新世界發展在整個計劃所得到的利益。

本來作出足以影響公眾利益的決定實屬高級官員的份內事，只要有關決定是本着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秉公行事，則不論結果如何，負責的官員便已盡了本份。事實上，政府在處理完紅灣半島的善後工作之後，本港的經濟逐漸好轉，樓市復蘇，這些發展皆是在談判期間未能預見的。所謂“有早知，無乞兒”，我們不應以事後孔明的態度苛責當事者。

梁先生在處理完政府與新世界發展之間的轆轤後離開了政府，而在過了一段時間後，他選擇加入新世界發展的子公司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服務，這事情無法不令公眾感到震驚，他們會想：有無搞錯？為何會發生這種事情？這兩件事情之間是否真的沒有關係？再者，梁先生向當局申請批准他接受這份工作時，並沒有完全據實提供有關資

料，因而令公眾對整件事情的觀感更負面，亦令政府的聲譽受損。梁先生在整件事情上的責任是相當清楚的，而負責審批的官員竟然層層“漏招”，這點令公眾更為氣憤，公眾感到整個審批機制有如做大戲般，在唱做一番後，有關申請只是“走過場”而已，申請照批如儀。老實說，今時今日怎可抱持這樣的態度呢？

有鑑於此，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以加強審批首長級官員離職或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嚴謹程度，作出針對性的規管。該等建議只是針對性地規範首長級官員在管制期內就業的自由度，以加強政府的公信力，而即使有了這些管制，離任首長級官員再就業的空間仍然非常廣闊。該等建議並不會對廣大非首長級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造成影響。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認為報告提出的建議不僅具建設性，而且也相當可取，政府應該加以採納。

對於各項修正案，工聯會曾作出詳盡的討論。張文光議員建議行政長官就報告作出跟進，對相關官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處分，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我們認為在是次事件中，相關部門及官員確有疏漏之處，他們確實難辭其咎，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問責官員，亦應負起整體責任。俞局長已就她的過失致歉，相信行政長官亦會作出相應的處分。況且，各個部門層層“漏招”，反映這種疏漏屬於系統性的問題，並非個別官員使然，因此我們應把重點放在如何改革這個制度之上，而非“獵巫式”的追究個人責任，否則將會嚴重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因此，我們對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保留。

陳偉業議員建議罷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們認為俞局長雖有過錯，但不至於要下台。多年來，俞宗怡女士的官譽良好，在任公務員事務局長期間亦建樹良多。俞女士應帶罪立功，為革新評審制度而努力。

至於湯家驛議員提出應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檢討規管問責官員再度就業的措施，工聯會認為這項建議合理，而專責委員會報告第9.54段亦有提出這項建議。現時的機制只對首長級公務員作出規管，儘管主要問責官員所掌握的權力更大，但是他們在離職後再就業的情況卻近乎“無監管”，這方面明顯存在不公平的情況，政府應藉此機會制訂相應的管制措施。

至於余若薇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並就有關機制展開調查。我們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雖然確有指出梁展文先生的不是，但並沒有建議作出懲處。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先經過既定的機制調查此事，以弄清梁展文先生是否有任何過犯；若有過犯，他的過犯為何，而政府又應作出甚麼懲處，以及甚麼懲處才屬適當，有關事情必須按部就班地進行才可。如果本會要求特首不依機制來作出懲處，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對此項修正案也是有所保留的。

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多謝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提出了詳盡報告，亦多謝李鳳英議員及同事們付出的辛勞。

代理主席，我亦想趁此機會申報，我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委員。由於梁展文先生的個案引起公眾關注，行政長官於2008年9月30日委任檢討委員會，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進行檢討。在2009年7月，檢討委員會已向特首提交報告。繼提交報告後，在過去的一年半，我曾經兩次詢問當局有關對於這份報告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我得到的答覆是，當局已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並正研究有關的法律意見，以及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見。在其中一次的答覆中，當局只是表示正在詳細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由此可見，當局是遲遲未有作出實質回應。我估計當局是想等待專責委員會的這份報告，然後才一併定奪。

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報告中有關建議改善機制及工作規管的部分，與檢討委員會早前所提出的建議其實大致相同，唯一的分別是，就首長級第4點至第7點的公務員而言，管制期由兩年延長至4年，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多1年，其他則其實大致相近。既然政府已取得法律意見，亦已研究了一年半，我想趁此機會要求當局盡快作出正式回應，落實這兩份報告中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所作的改善建議，千萬不要再拖延了。

俗語有云：“鐵的衙門，流水的官”，根據政府截至今年9月底的數字，在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公務員編制中，出任首長級職位的有1 500人，而在過去3年，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每年平均也有100人，

難保其中或會再次發生令人懷疑涉及利益回報的事件。證諸過去，2004年有鍾麗幃事件，4年後的2008年有梁展文事件。作為議員和市民，我們均不想看到這類事情再度發生，因為如果一再出現類似事件，對我們的社會、政府及公務員都沒有好處，希望有關當局盡速回應。

趁此機會，我亦想就機制方面提出兩點。第一是管制期。我聽到有些公務員說，延長管制期對他們不公平，希望可以予以縮短。不過，我想跟他們說，管制期與禁制期其實不同，後者是不准許他們工作，前者則只是要求他們在接受任命前作出申請。管制期是屬於審批機制，只要相關的公務員行事光明磊落，而新的工作又不涉及甚麼衝突，這只是一個程序，對他們來說是要多走一步，但不致於令他們不能工作。有些公務員甚至說會影響他們糊口，這種說法是很難接受的。

代理主席，關於機制，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制訂一項陽光政策。目前，公務員事務局會把一些已經獲批的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再就業的申請記錄在一個登記冊內，但只限於首長級第4點薪酬以上的公務員的申請才會登記。其實，專責委員會和檢討委員會均建議把登記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首長級第1點至第3點的公務員。我很希望當局真的會全力落實，因為我們相信，公眾監察是最有效的。如果能把這些資料公開，大家便都會看到，而因此衍生的監察壓力會是更大。檢討委員會更多提出了一項建議，便是除了登記在登記冊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亦應該一併公布，這樣，不但透明度會更高，即使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跟當局的決定不同時，有關理據亦已羅列在登記冊內，大家能一目了然，這是非常好的。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有關政治任命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有同事剛才說，而我在這個議會其實亦曾提過兩、三次，便是目前來說，對於政治任命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實在是過於寬鬆，只不過是1年的管制期，但相對於高級公務員，政治任命官員所掌握的機密資料、政策及其他方面的敏感情況，一點都不低於首長級公務員。我相信社會及這個議會都有一個共同要求，便是希望深入檢討對於政治問責官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在檢討委員會內，我跟其他數位委員均提出了意見，認為政治問責官員的規管，應與首長級公務員看齊。

代理主席，除了政治任命的官員外，有同事剛才提到，而且亦是相當對的，便是關於一些重要的監管機構的高級人員在離職後申請從

事工作的規管和審批。大家剛才舉出金管局為例，這是很自然的，因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我們的金融市場如此重要，金管局除了執行政策外，亦可以說是在第一線監管銀行，掌握了很多相當機密和重要的資料。代理主席，另一個值得考慮的是證監會，因為對於香港現時的發展而言，資本市場十分重要，而在未來則將會是更重要，證監會涉及很多很敏感的資料，金額也很大。我剛才提出的只是兩個例子，希望政府當局本着這個原則，對於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監管機構或公營團體的相關高級人員，在離職後申請再就業時進行規管。

代理主席，我想利用剩下的時間，談談我對數項修正案的考慮及看法。有兩項修正案建議廉政公署（“廉署”）介入調查。代理主席，任何人均可以向廉署投訴。據我瞭解，當有人投訴時，即使是匿名投訴，廉署也會考慮，甚至有些情況是儘管沒有人投訴，廉署只是從報章報道獲悉，如果它覺得是應該調查，也是會展開調查的。所以，在某程度而言，廉署開立檔案的門檻並非很高。

代理主席，我關注的是甚麼呢？在香港人眼中，廉署是香港軟實力的一個重要部分，也是令香港人感到光榮的一個部分。光榮的意思是甚麼呢？便是這個監管機構有着很高的公信力，我們相信它能不偏不倚地辦事，不會聽命於任何人，不會聽命於任何一個機構。在考慮一宗個案是否立案、立案後要如何調查、調查後是否起訴時，廉署是有自己的一套專業操守和標準的。多年來，通過一些具體個案，廉署贏取了公眾的信任。如果我們在議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廉署調查，這是不合適的，甚至可以說是向廉署施加壓力。我覺得有關的議員如果認為廉署應該跟進，不如他們自行投訴，而不是透過在立法會通過議案，要求它調查，因為我恐怕一旦開了這個先例，廉署日後可能會淪為政治工具。因此，代理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有保留的。

對於專責委員會報告中點名批評的官員 —— 當然是俞宗怡局長 —— 大家剛才已說了很多。在看完專責委員會報告後，我的判斷是，在這件事上，俞宗怡局長的表現事實上令人感到失望，她無法履行目前規管機制下她應該扮演的最後把關人的角色，但這個錯誤不致於要她引咎辭職。多位同事剛才也提過，考慮到俞宗怡局長一直以來的工作表現，是不必發展到要求她辭職的地步。我認同這個觀點。

很可惜，我們現時欠缺了一個懲處政治任命官員的機制。因此，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就這一點認真想一想。這並非第一次提出來的了。在這個議會，多位同事也曾提及。在道歉甚或不道歉，以至辭職下台之間，是存在着一個寬闊的空間，有些甚麼可以做呢？有些甚麼可以體現當中是有足夠的問責成分呢？我們當然不可套用公務員那一套，但卻可以用作參考。

代理主席，專責委員會報告也點名批評了其他一些公務員，覺得他們疏忽職守，沒有盡他們應盡的責任。代理主席，坦白說，我不覺得這是系統上的錯誤。我認為行政機關現時已有一套機制，要求一些失職的公務員進行紀律聆訊，甚至對他們作出處分。我在此呼籲特首根據這份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以及根據公務員的現有機制，嚴肅、合適地處理這些相關公務員所犯的過失，好讓大家對公務員系統可以有更大信心，以及信任特區政府會不偏不倚地施政。

代理主席，我最後還想指出一點，在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的眾多部門中，表面看來是最無關連的工務科，當中有兩位同事指出了梁先生的申請會引起甚麼公眾觀感。我們談了不少懲罰，我覺得這兩位官員是履行了他們的責任，做足了應該做的研究及資料搜集，進行了分析，然後老實地把他們的看法說出來。他們盡責任的表現，不單要在專責委員會報告中表揚，在他們個人的工作表現上，也應該予以合適的考慮及表揚。對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會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在這個議題上，很多同事都已差不多把該說的都說了。我一直很留心聆聽所有同事的發言，亦一如既往地盡量聆聽他們的所有發言。我只想補充一些個人觀點，希望市民大眾能知悉多一些分析和看法。

代理主席，我會先說說對這件事的數點觀察。然後，我會嘗試提出一些建議。最後，我會就修正案發言。

代理主席，剛才多位議員都表示，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是一個小圈子。因此，我認為在研究這問題和相關政策時，要清楚明白

香港這個特殊環境。我們要知道，在這方面，香港跟美國和英國等地方是非常不同的。詹培忠議員剛才表示，以前高官退休後，便回祖家“批薯仔”。雖然不是所有高官也是這樣，但最少情況跟現在很不同。

事實上，話得說回來，以前的高官退休後，也不是完全沒有好的後路。據我理解，初期設立旅發局時，原意之一也是方便退休的英國高官在海外找到一個薪金和福利都很可觀的職位，這個歷史淵源是存在的，他們也不是完全沒有後路。但是，由於香港現在已經回歸，而社會也很細小，這方面的問題便更凸顯。

代理主席，在這方面，香港的司法界其實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家都知道，一些級別較高的法官在退休後不能夠私人執業。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和傳統，令大家不會懷疑有任何利益輸送或“integrity”的問題。然而這做法在公務員隊伍內可能比較難推行，因為在司法界，“範疇”是可以很清晰地界定的。但是，就公務員來說，要界定“same field”，即同一範疇，相對來說，是比較困難，尤其由於高官很多時候，都曾在不同範疇服務。所以，在這方面多一點困難，是可以理解的。

代理主席，在考慮現在的情況後，我們明白出現這麼多這類問題的原因之一，是由於現在人的壽命一般較長，身體較健康，而很多高官看來仍非常年青。就這方面，我們現在是否應該作出檢討，靈活地處理退休年齡這問題呢？就這一點，我稍後會再作補充。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便是所謂“honour system”，即“信譽制”。就這問題，議員的意見不一，有些認為是制度上出了問題，但有些則覺得制度本身沒有問題，只是在執行上出了亂子。我看回整件事，翻閱整份報告，覺得似乎偏向後者，因為有關的申報機制和審批機制其實頗為繁瑣，令我懷疑有關公務員在實際執行時會否好像有些議員所說般，只是把“file”的內容改動了便算，而沒有真的進行獨立審批或資料搜集。我相信若在工作壓力下，在某程度上，情況可能真的會這樣。談及審批的問題，我們不知道實際究竟有多少宗申請，但似乎超過300宗，涉及不同級別的官員。當然，對於一些較高級公務員的申請，當局更要小心處理。

但是，總體來說，制度本身似乎沒有問題。但是，在執行時，會否由於工作壓力或一種“不要阻人發達”的文化而產生問題呢？此外，又會否好像人們所說般，公務員很有興趣看看“師兄師姐”將來怎

樣，希望外面的人會記得他們等。類似的想法及說法都是有的。不過，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可以完全信賴“honour system”。

這情況類似旅遊界的情況。我們不斷強調，我們不能夠信賴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TIC”)能夠自己人規管自己人。這種文化源自十七、八世紀，那時很多國家，特別是西方國家，比較崇尚“honour system”，崇尚專業人士有自己的integrity，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時，會顧及“honour”。但是，人們越來越發覺這不行，即使英國律師行業也覺得，自己管自己是行不通的。我想高官的情況亦不例外。

事實上，現在已設有“ACPE”的制度，即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我覺得這制度可以說是名存實亡，發生了甚麼事情大家也知道了。事實上，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彭鍵基法官，大家都知道，曾經在處理一些案件時……如果說俞宗怡局長需要辭職的話，那麼，彭鍵基法官就這宗案件一天之內改變他的判決，亦可能需要辭退。

所以，若這制度本身未能容許足夠的獨立參與和審批，恐怕我們便要在申請、申報或審批期等各方面收緊一點。在這方面，我不想再花時間，因為有關專責委員會已做了很多工夫。他們已詳細考慮過很多改善的措施，而我也很同意有關的建議，包括第9.18段至第9.61段所述的很多不同方法。

我特別提出數點，讓大家想一想。第一，在申報上，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要有“declaration”。但是，請看清楚，這個“declaration”，其實不是一個真正的“declaration”，因為用的字眼只是“I confirm”(即“我確認”)。“確認”其實在法律上是沒有甚麼效力的，不像誓章或“statutory declaration”那樣，具有法律宣誓的效力，可藉此控告有關人士作虛假誓詞。因此，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否應該收緊一點，推行比較嚴謹的宣誓程序呢？大家可想一想這點。

代理主席，另一點是，看回整件事，我認為要考慮的最重要問題是，究竟今次這件事本身的問題出現在哪裏，或在審批程序有何錯漏？除此以外，我們着眼的另一焦點，是這制度本身的完整性，亦即是否要保護高官問責制。問責制是甚麼呢？制度其實只涉及能否作出合理解釋而已。如果能有合理解釋便沒有問題，否則便要負責。

從法律觀點看，梁展文先生並不是完全錯的。他認為自己好像一位受害者。為甚麼呢？原因是，在法律上，嚴格來說，似乎沒有證據證明他是真正有刑責或收受了任何延後利益。很多時候，只是觀感上的問題而已。在這方面，我完全尊重大部分市民的看法，而我本身認為，事實上，這件事在觀感上的確有很大的問題。但是，若要追究的話，我們則需要更嚴謹，不要只靠觀感。有關這方面，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及(她是專責委員會一位非常重要的成員，很審慎地協助其他成員詮釋這問題)，她也看不到有任何證據令我們能立即追究任何刑事責任。

因此，若我們要求ICAC(即“廉政公署”)來調查，也恐怕只是行禮如儀，多於真的能夠做到些甚麼。除非有人作出confession，或有任何一方提供了一些他們之前不願意或不敢提供的證據，否則，我相信經過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經過不同委員的盤問——雖然盤問的方式和程序與法庭不一樣，但也有一定的功效，能把真相揭露——我看不到有何特別的地方，值得我們花太多時間追究下去。

反而有一點，我認為同事可能沒有留意到。在這事件上，會否有任何不涉及貪污的問題，有一些只涉及作出失實聲明或言論以獲取經濟利益的情況呢？這當然是《盜竊罪條例》中的罪行，最高更可被判監禁10年。當然，作出失實聲明，以獲取一份職業或聘任，也可構成罪行的。當然，這也需要有適當的證據。但是，這是我看到的唯一潛在刑事責任。然而，要舉證其實也不太容易。

代理主席，除了收緊宣誓方面的規定外，我還有數項建議可供各位考慮的。第一，我們現時已有一個公開的“registry”，把經審批後的申請登記，並容許市民在事後翻查審批及附加的限制。這是審批後才登記的，但可否讓我們在審批的過程中或在審批前知道情況，例如要求申請人作出申報，就好像結婚前申報：“我們要結婚了，有沒有人反對？”，或好像在買賣前，需要通知其他人：“我們現在進行買賣了，麻煩債主在1個月內追債，否則1個月後我們不負責”？。當然，這牽涉私隱的問題，但既然不是公布聘任的內容或細節條文，而只是披露聘用的可能性，預先申報，便能讓公眾在陽光下提出反對，那麼可能便不會有那麼多官員集體失憶。這或能減少在申報時故意隱瞞的情況，並減低風險。

代理主席，此外，在ACPE方面，我認為我們不應只如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般，考慮重組該諮詢委員會。在委任委員和法律基礎方面，我們要考慮訂立更清晰、更嚴謹的規定，不要依賴一些行禮如儀的委

員，而委任一些真的有心擔任這類公職的人士，讓他們根據一定的法律基礎來辦事，以加強公信力，並公開審批。正如我剛才提及的TIC例子，我們不能再相信自己人審批自己人了。這一方面，我認為ACPE的角色是可以進一步加強的。

代理主席，就有關的修正案，有一些是我較難接受的。舉例而言，有建議要我們促請行政長官馬上懲處梁展文先生。我認為，即使公眾認為梁先生的行為有些不恰當，甚至對他有一定的負面批判，但情況仍未至於要這樣做，尤其由於我們的機制不容許我們隨便減少或取消一位公務員的pension(退休薪俸)；除非有一些特定的情況，並在一些非常高要求的情況下才可這樣做。

我並不太瞭解余若薇議員所要求的是那一類懲處，因為她沒有清楚說明這點。就要求有關機構調查跟進方面，我相信她是指廉政公署，只是可能她沒有說清楚而已。但是，我剛才也有提及廉政公署未必是適合的機構，我甚至同意陳茂波議員所說，我們未必應該施加壓力予廉政公署來處理這件事。

至於要求局長辭職的建議，我同意我們需要有問責制，亦不能只是道歉了事。遺憾的是，我們現時沒有一個中間落墨的做法。我希望局長和行政長官可以在這方面有所安排，適當地反映出民意認為此事的懲處是不令人滿意和不足夠的。我期望他們能找出一個合適的處理方法。

至於檢討方面，我基本上是同意的，因為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我們是需要予以跟進的。很多被點名的官員，事實上有很多事是做錯了的，我希望問責制即使不能完全盡如人意，但最低限度也能保存機制的妥善之處。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可能是我加入立法會以來最短的一篇發言，原因是我希望只集中討論是否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我看過了四百多頁的報告，認為這份報告是由各黨各派共12位委員，經過兩年時間取證而完成的。在2008年，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我當時同意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在報告

中，其實已有不少篇幅很小心和謹慎地對政府作出很多批評，同時亦有差不多20頁的建議。我也看過這些建議，我相信專責委員會在執筆時，已考慮到在取證上有需要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專業會議會接受報告原有的內容、建議及對政府的批評，並認為其他的修正案未必能反映專責委員會在這兩年來的工作。就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專責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改善現有的機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就今天的議案辯論，共有4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行政長官按照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批評，處分負責審批梁展文先生申請的相關官員，而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分別促請當局懲處梁先生，以及要求本會譴責梁先生的不誠實行為。

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發現梁先生就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向專責委員會作出前後不一致的證供，並試圖淡化他在事件中的角色及參與。梁先生更掩飾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聘任是直接來自新世界高層鄭家純博士的真相。以上種種事實已經載於報告第8.73及8.84段。專責委員會亦發現官員處理有關申請的手法粗疏，以及態度有欠認真。

專責委員會對各參與審批梁先生申請官員的觀察所得，已經詳述在報告第5章。專責委員會調查的目的是要找出事實，讓公眾瞭解事件的始末，其職權範圍包括探討新世界中國地產在梁先生退休離開政府後聘請他的各種可能原因；該等原因與梁先生退休前在政府擔任的職務有否任何關係，以及當中是否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而調查最終的目的，是透過梁先生的具體個案，令委員會可以就規管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提出整體的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懲處失當行為或建議如何作出相關的懲處，所以報告並未就這方面作出建議。雖然如此，專責委員會亦期望政府會就調查結果作出適當的跟進。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在專責委員會發表報告之後，部分公眾人士亦提出了類似的要求。專責委員會已經在報告的第5.111、5.112及9.17段，詳細述明專責委員會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梁先生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觀察所得，以及她應負的責任。政治任命的官員應該如何體驗問責制的精神，應該是有關官員和特首需要考慮的問題。專責委員會沒有就這方面作出討論。

張文光議員亦在修正案中，提出檢討高官問責制的處分機制的要求。由於以上的事宜不屬於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亦未就應該如何向官員問責及問責制的處分制度，作出討論及建議。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促請特首檢討問責官員離職後就業規管措施。雖然這個課題並不屬於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專責委員會在報告第9.54段亦提出了公眾就這方面的關注，並且促請政府盡快進行檢討。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與專責委員會的看法是一致的。

最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先生獲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出調查，而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亦有類似的建議。我要指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是透過公開的研訊、證人的證供及提交的文件找出事實，其調查不屬刑事調查。雖然專責委員會沒有要求執法機關跟進有關事宜，但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已經公開。任何有關的機構均可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就專責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決定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代理主席，就4項修正案，我已經表達了意見。所以，在投票時為了保持專責委員會主席的中立，我是不會投票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關於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專責委員會報告”），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了各位議員的意見。

首先，我要感謝專責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及各位委員在過去兩年為調查工作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在調查期間，政府當局全面、認真地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現行規管機制，以及政府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我們提供了詳盡的資料。此外，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對於梁先生在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以及根據這些政策所作出的決定，包括與紅灣半島和嘉亨灣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我們也提供了詳細的資料。政府多位高層官員出席了專責委員會公開研訊並作證。

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方針，是要確保他們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在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工作，引起公眾有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形象。與此同時，我們亦要確保不會過分約束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在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兩大原則之間，要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必須承認，在這次事件中，審批當局對“公眾觀感”的考慮不夠周全；在審批過程中，應該慎重考慮“公眾觀感”和公眾可能對“延取報酬”的懷疑。然而，在考慮這兩項觀感因素的同時，我們也應該看到，觀感問題或多或少會涉及一些主觀或臆測的成分，因此決策的依據，還是要立足於客觀事實和實際根據。作為決定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結合政府內部就該個案所搜集的資料和提供的意見作綜合考慮，而最終的決定，必須合理合情，並符合政策方針，嚴寬合度。

專責委員會在報告中對曾經參與處理有關申請的官員的表現和責任作出了評論。在處理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時，有關官員確實沒有考慮梁先生在擔任常任秘書長期間，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宜，有欠周詳。但是，我要強調，在政府內部，絕對沒有但凡首長級公務員申請離職後工作都會獲批的傾向或文化，亦絕不存在對持有不同意見的政策局或部門施壓，或通過任何手段影響它們的意見。我們深信，每一位同事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均秉持誠信，不存先入為主或既定的立場，而是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謹守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兩大原則。

在沒有考慮梁先生在擔任常任秘書長期間曾參與紅灣半島項目的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時認為，在基本工作限制上，對梁先生的工作範圍再施加4項額外的限制，包括不得參與其準僱主任何與香港有關的業務、不得代表其準僱主與特區政府洽商等，便能兼顧和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和他過去曾擔任屋宇署署長而可能引起的公眾觀感問題。當中考慮的基礎，是在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兩大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儘管這些額外限制並未能處理公眾對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事宜所引起的負面觀感，但不應該以偏概全，由此推論政府內部有批准每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申請工作的傾向或文化。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有關官員均表示在審批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將他的聘任聯想到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令人難以置信。我要指出，所有曾經參與處理梁先生申請的官員在出席公開研訊時都宣誓誠實作供。他們在處理這宗申請時，確實沒有想起梁先生在出任常任秘書長期間，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事宜。事實上，2008年8月初，傳媒報道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後十多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清楚交代處理梁先生申請的官員沒有將梁先生的聘任與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參與聯想起來。報告已經公開，事實其實很簡單，有關官員當時的理解是梁先生只會在內地履行主要職務，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因此，有關官員的着眼點只集中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內地的業務。我們絕對不接受專責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沒有考慮紅灣半島表示難以置信這種說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決定當局。在這次事件中，俞宗怡局長作為問責官員，已就事件承擔責任，公開致歉，並被立法會公開點名批評。我注意到，輿論對於俞局長不迴避、肯承擔的態度，基本上持正面的評價。行政長官昨天已訓斥俞局長，指出這次申請的審批如果能做得更細緻、更審慎，考慮的因素更廣，便可以避免引起公眾的關注和質疑。行政長官認為，俞局長在處理這個申請時，其考慮有不足之處，申令她以後處理同類申請時，一定要更仔細、全面和審慎。行政長官並要求俞局長詳細研究他在2008年9月30日委任的獨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和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改善規管機制。

張文光議員在他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行政長官應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有關公務員作出處分，並要求檢討政治委任官員的處分機制。陳偉業議員則在他的修正案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我們促請議員反對這兩項修正案。

事實上，政治委任官員在工作上有失誤，除了以公開道歉的形式承擔責任外，行政長官可對他作出訓斥，甚至要求他辭職。這次就俞局長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考慮不足，行政長官已對她作出訓斥，這是適度和恰當的。

至於有份參與處理梁先生申請的有關公務員，他們的考慮不夠周詳。但是，正如我剛才指出，他們是秉持誠信，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梁先生的申請。專責委員會、立法會、傳媒和公眾對有關公務員已作出公開點名批評，這對他們已是重大的處分。自2008年8月事件發生後，當局已汲取經驗，以更細緻謹慎的態度及從更全面深入的角度處理每一份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工作申請。有一點要提出的，是目前處理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申請工作的審核流程，可能會忽略一些與申請相關的重要資料。當局會仔細考慮專責委員會就這方面提出的幾項改善建議。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亦對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會認真考慮這些意見，但我們要認識到，諮詢委員會沒有搜集資料的責任，也不是一個民意調查機構。每一宗申請都應該由行政部門(即公務員事務局和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搜集資料，並進行評估。諮詢委員會的責任是根據行政部門提供的資料，給予獨立的意見。

一直以來，諮詢委員會皆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去考慮每宗申請，然後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在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專責委員會進行聆訊前，諮詢委員會一共考慮了395宗申請。撇除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申請外，在餘下的295宗申請中，對其中13宗提出了比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更為嚴格的工作限制，足以反映諮詢委員會充分理解和重視其角色，並以認真、嚴謹的態度履行職責。

就梁展文先生的申請個案，由於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文件沒有提及紅灣半島事件，諮詢委員會未能把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因而未能考

慮公眾對此事的觀感。因此，這宗個案的責任不應由諮詢委員會承擔；諮詢委員會開會與否，亦無直接關係。

接下來我要談談規管機制的問題。我們同意這方面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包括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例如申請人過去的政府職務有否涉及其準僱主的相關公司，以及申請人認為有關的其他資料。這樣可以讓評審各方在審批過程中掌握更多資料，更全面地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規管機制的方針和評審準則。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詳細研究了現行的規管機制及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安排。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2月發表諮詢文件，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徵詢公眾、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和持份者的意見。2009年7月，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了23項改善建議，涉及規管機制的4個不同範疇：第一，基本原則；第二，政策方針；第三，規管機制的設計和運作；以及第四，公眾監察。

公務員事務局就這23項建議諮詢了在職首長級公務員、相關的公務員評議會、各部門及職系的管理層、諮詢委員會，以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也已就有關建議徵詢法律意見。

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在上星期發表的報告中，就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亦提出了23項建議，涉及範疇包括：

- (一) 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限制；
- (二) 把公眾懷疑涉及延取報酬或利益回報納入評審準則作為須予考慮的因素；
- (三) 申請人須承擔的責任；
- (四) 制訂一套劃一的處理及審核申請的方法；
- (五) 不應純粹倚賴信譽制度；
- (六) 改善申請表；

(七) 擴大登記冊的涵蓋範圍及查閱安排；及

(八) 改善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我們會認真研究和考慮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具體建議並作出決定，務求盡快完善現行的規管機制，既保障公眾利益，亦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離職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此外，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懲處梁展文先生。《公務員事務規例》有條文訂明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如果申請人違反了有關的條文，視乎其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當局可考慮作出適當的懲處。就應否懲處梁先生，我們要有事實的根據。

對於有建議以扣減退休金的形式向梁先生施以懲處，我必須指出，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99章)第29條，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只可以在下述3種情況下，被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退休金：

- (一) 被裁定犯了任何與其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
- (二)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員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的。
- (三)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2條所訂的叛逆。

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亦要求有關機構或廉政公署(“廉署”)就梁展文先生獲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展開調查與跟進或作重新調查。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士均可以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罪行，而有關執法機構會獨立地考慮應否就有關懷疑涉及的罪行採取任何行動。《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規定，除了在受調查人已經被捕等幾個

特定情況外，廉署不可以向公眾披露任何調查的細節和受調查人的身份。有關執法機構，包括廉署，已有充分權力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調查，我們認為不應該干涉執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其執法權，我促請議員對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促請當局按專責委員會報告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政治委任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我必須指出，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是不同的。公務員是常任性質，但政治委任官員的任期不會超過行政長官的5年任期。在符合防止利益衝突的原則下，如訂立的措施過分限制政治委任官員在完成任期後的就業自由和權利，可能會令部分有志加入政府領導層的專業和商界人士卻步，局限了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範圍。

根據上述原則，《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已訂明，如果政治委任官員希望在離職後1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在事前徵詢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公開，讓公眾及傳媒能監察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我們認為這個安排是恰當的，因此，我們促請議員反對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公務員隊伍是政府的骨幹，協助政府達成政策願景和履行使命。在執行職務時，公務員必須專業、誠實、大公無私，不得濫用職權。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不應受金錢上或非金錢上的私人利益所影響。我們會積極採取預防和教育的措施，以加強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增加公眾對公務員的信心。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也會盡快詳細、小心研究獨立檢討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改善規管機制。

主席，這次事件讓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社會在不斷轉變，政府一些行之經年、習以為常的程序和做法，在新的形勢下可能與今天社會的期望出現落差，甚至會承受重大的考驗和衝擊。要適應這種變化，我們在日常工作中要保持警鐘長鳴的心態，多從公眾角度看問題，及時發現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及時修補和完善。工作有缺失時，要虛心面對公眾的批評，反躬自省，汲取教訓，不斷改善自己的工作，

真正做到以民為本，與時並進。我希望我們大家都能抱着同樣積極的態度對待這次事件，處理日後的跟進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反對各項修正案。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a declaration. I am one of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NWS Holdings Limited.

劉秀成議員：在梁展文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時，我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張議員，請等一等。葉議員，你也要申報利益？

葉國謙議員：是的，我也要申報利益。在梁展文擔任常任秘書長時，我也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李鳳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6人贊成，1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專責委員會報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鑑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家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李鳳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3人贊成，17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本會亦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重新的調查；此外，鑑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

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棄權。

李鳳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偉業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人贊成，2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3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鳳英議員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李鳳英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9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二十多位發言的議員，他們均是支持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容及建議的。

我覺得在二十多位發言的議員中，用上通俗一些的說法，是他們均很“肉緊”地提出了3項建議，而有關建議在報告中也有所提及。第一，是如何改善現行的機制，以及堵塞漏洞；第二，是針對性地改革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及研究如何加強其獨立性及運作的透明度；第三，是處分機制，特別是針對問責官員體現問責精神，制訂懲處機制。

主席，對於政務司司長剛才的回應，我是感到相當失望的。司長的回應，可以用4個字來概括，便是“輕描淡寫”。此外，司長對我們的建議的回應，也可以用4個字來描述，便是“輕輕放過”。

我相信不僅我一個人感到失望，專責委員會的同事也是感到相當失望的。司長剛才跟我們說，他指有關官員在出席聆訊時，均是在宣誓下作供的。所以，對於專責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即“有關官員在審批過程中均沒有將梁先生的申請與紅灣半島事件聯想在一起，實在令人難以置信”，他便不表認同。除了有關官員在宣誓下作供的說法外，司長在回應中亦說道，有關官員的着眼點只集中於該子公司在內地的業務，便是這麼簡單。司長，我跟你說，母公司與子公司的利益是完全不能分割的。對於這一點，我覺得事實勝於雄辯。

主席，我想說的是，關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規管機制（“規管機制”）的政策安排，是直接關乎整體社會的公眾利益的，也

直接影響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及特區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政府是有責任維護這方面的公眾利益，做好審批的把關工作。

主席，規管機制在1940年代開始已不斷演變，以往有不少的審批個案也曾引起公眾強烈的關注。這向政府反映出規管機制存在漏洞，亦未切合社會期望。今次梁展文先生的事件再度揭露規管機制的不足之處，亦提醒政府應就這方面作出改善。

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報告的建議均希望能夠改善規管機制，以提升誠實可信及廉潔守正的公務員文化。所以，我希望審批官員日後能採取認真的態度，以確保規管機制有效運作，從而真正做到保障公眾利益。

我希望司長在會議後能夠與相關官員及行政長官認真考慮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及建議，並作出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晚上8時10分。議程上只餘下1項議案辯論有待處理，我相信我們可以在午夜前完成，所以我們繼續舉行會議，直至議程上所有事項完成為止。

主席：第二項議案：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
SEIZING THE OPPORTUNITY PRESENTED BY THE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ZONE ON THE WEST COAST OF THE TAIWAN STRAIT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民建聯在過去10年都有就社會最關心的民生和民情做民意調查，大家都把如何拓展香港的經濟、促進就業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我相信這結果絕對不是巧合，而是民意的歸向。

因此，民建聯這些年來都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做不同的研究，希望可以為香港找出新的經濟出路。過去數年，我們曾發表多份關於粵港經貿合作的報告、發展金融市場的研究，亦有一些與經濟有關的專題報告。今年，我們邀請了國內及本地的學者專家進行一次深入的探討，看看海峽西岸的發展機遇與香港新經濟增長的關係。

民建聯昨天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我們向他提交了有關報告，而下星期我們亦應福建省政府的邀請，到福建省與省政府的有關部門面對面地商討加強閩港兩地合作。

主席，“十二五”規劃確實是一個值得大家重視的課題。中央在五中全會所通過的建議中，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民建聯認為，從這一段說話中可以看到，重要的是香港市民能否認識海西的發展前景、香港的投資者能否掌握海西發展這個機遇，更要視乎特區政府有沒有洞察先機的能力，帶領香港積極參與海西的建設。

主席，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聽起來確實是一個很陌生的名詞，像是很遙遠似的。剛才辯論還未開始的時候，有數位同事問我：“陳鑑林，究竟海西在哪裏？”因此，我更深信這個辯論是有必要的，其中一個意義便是要讓大家更為瞭解在香港的周邊，除了珠江三角洲外，海西地區亦是香港未來經貿發展的一個重要市場。如果我們在地圖上一看，就會明白海西地區實際上跟香港的關係非常密切，就是廣東東部的潮汕、梅縣地區，再加上海西的核心區域福建省，另外還有江西和浙江的一部分地區。這是大約二百多萬香港市民的家鄉，與香港之間不但不遙遠、不陌生，而且是山水相連，血脈相通。

香港是兩岸三地中唯一一個全球性城市，在現代服務業中佔據發展的高端位置。兩岸三地的經濟各具特色，各有不同的側重點。內地以製造業和生產成本取勝，是全球的工廠，台灣則以科技研發見長，如果再加上香港的現代化服務業、管理和資金，兩岸三地聯手，經濟發展潛力可說是大有可為。如果香港的作用發揮得好，將是潛力巨大的新經濟市場。

從“十二五”規劃中可以看到，國家在兩岸三地的“共同繁榮、和平統一”這盤大棋中，將海西經濟區確定為兩岸ECFA的先行先試區。這意味着未來5年，中央政府將對這個區域的政策作出有利的傾斜，海西經濟區將是繼珠三角、長三角之後，中國經濟發展的一個新焦點，是一個動力十足的火車頭。

事實上，海西經濟區的經濟崛起目前已經有所表現，2004年至2007年間福建經濟的年均增長率達到16.7%，2008年更達到17%，已經進入高速增長期，大大超越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的增長速度。2008年福建的GDP超過萬億元人民幣，2009年雖然處於全球性金融危機的衰退之中，但福建仍然超越兩個三角洲地區，取得了12%的經濟增長。事實已說明，海西經濟區開始進入崛起期，據一些專家的推測，如果以年均13%的速度增長，整個海西經濟區將在2015年趕上並超過台灣地區。對香港來說，搭上海西這部經濟快車將會獲益無窮。

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海西經濟區也是香港的合作好夥伴。珠三角和長三角已經進入借鑒香港制度並吸收香港軟件和優勢的層面，雙方的合作更注重錯位發展和共同創新。在傳統產業方面，尤其是傳統服務業上，珠三角、長三角地區已經與香港形成競爭態勢，而海西經濟區正處於經濟急速起飛的階段，與香港的關係主要為合作，而非競爭。

我們看清了“十二五”規劃，看清了全國的這盤棋，找準了香港的角色和位置後，接下來便要着手部署具體的行動。民建聯已完成了參與海西建設的研究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我的議案亦強調了數個重點。接下來民建聯有數位議員將分別重點講述我們的建議。

我要說的是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從宏觀的角度看經濟發展，隨着全球一體化，世界各國甚至城市之間的競爭已經再不能單打獨鬥，而是必須建立區域經濟體系，透過資源共用及優勢互補來提升地區的競爭力。2008年以來，中央政府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開始成形，相繼批准了十多個國家戰略的重點區域。面對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的實施和區域規劃重新布局，香港也有需要為自己制訂適合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

民建聯認為，香港必須繼續強化珠三角的合作，但同時也不能只局限於珠三角。海西的機遇值得我們詳細檢視，從而整體調整我們自身的發展策略和部署，為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帶來實實在在的益處。一方面可將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合作視為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核心，另一方面亦把海西經濟區定為擴展的另一個核心板塊，而其策略重點則在於“香港服務”的延伸拓展。

其次，民建聯建議政府與福建省政府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合作層次。香港與海西經濟區在合作的初級階段，可以借鑒粵港兩地的實踐經驗。首先試行兩地政府聯席會議制度，每年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探討每年的合作重點和內容。其後，根據兩地合作的需要，逐步升級聯繫機制。

政府可能會說，設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需要中央的支持，但事實上，商務部等中央部委早前已經主動提出相關的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還有甚麼要猶豫的呢？

此外，政府亦要設立駐海西地區經濟貿易辦事處。目前，駐粵經貿辦事處的服務範圍涵蓋了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海南5省區，服務範圍這麼大，能做到甚麼實事呢？民建聯認為，隨着香港與海西的關係日趨緊密，在海西經濟區設立一個官方辦事處是很有必要的，不但可以做商務推廣，更可以協助在當地的港人解決許多經貿上的困難。

主席，民建聯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積極參與海西經濟區的建議，這些建議未必能在短時期內得到落實，但為了逐步推動雙方的合作，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先與福建省政府簽署一個雙方合作的框架協議，表明合作的意向，然後逐一付諸行動，有序及有效地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已生效，而中央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作用，兩岸經濟關係將進入發展的新階段，海西經濟區勢將高速崛起，對香港經濟帶來深遠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把握機遇，積極參與，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藉以做大香港服務業；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香港的區域發展政策，將海西經濟區列為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次核心板塊，以期進一步拉近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二) 建立港閩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經濟區設立官方辦事處，以提升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層次；
- (三) 爭取將福建省列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深化香港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
- (四) 着力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
- (五) 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及

(六)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經濟合作，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港台經濟合作的內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今天陳鑑林議員提出要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海西”)經濟區發展的議案，可說是回應今年9月12日生效的協議。事實上，在這個兩岸往來、經貿發展加快的大形勢下，香港已再不會好像過往數十年般，成為兩岸交流的橋梁或中途站。因此，我認同原議案的提出，香港要掌握新形勢，配合海峽兩岸的新發展，取長補短，積極融入海西經濟區之中。

主席，所謂海西經濟區，其實是以福建省為主，面對台灣，鄰近港澳，北連長三角，南繫珠三角的地帶，範圍包括福建省、江西省及廣東省等20個區市。自2009年開始，中央政府陸續確立海西經濟區為國家重點的推行項目。在此基礎之下，海西經濟區及兩岸經貿發展將會有大幅增長。因此，香港應該把握機會，利用自身的優勢，例如良好的基建、人才及資金等，從而令港閩台三地無論在人流、物流、資金流、技術流方面，都互通發揮協同效應。

事實上，根據今年中國省域經濟綜合競爭力發展報告指出，2008年台灣在中國各省經濟綜合競爭力排名第一，而香港只是第二；在國內的省市方面，廣東省名列第四，而福建省則是第九。因此，如果能夠將兩岸三地合作共同發展，這樣所產生出來的經濟成果將會很大。但是相反，如果香港被摒除於經濟區外，便會變成互相競爭的局面，無論對本港及對國家的發展都無利。

以下我希望就我的修正案建議作出一點說明。主席，面對海西經濟區的發展，香港當然要多加支持，到當地投資、建設，以及為當地企業融資等作出貢獻。但是同時間，我們是否也要利用這個機遇，吸引海峽兩岸的企業來香港投資發展，令人才及技術得以交流，增加本港產業架構轉型的速度，創造更多本港的就業機會，令香港勞工更能從中受惠？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增加本港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並提供優惠措施吸引當地企業，例如從事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企業，來香港落戶投資，藉以推動本地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就以創新科技產業為例，政府早前回答葉偉明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有關產業的私營企業部分於2008年只佔我們本地生產總值的0.6%，而聘用的人數只有約22 000人，也只是0.6%，可見百分比相當少。我們要扶助有關產業，便需要吸引更多高端科技企業來香港落戶。

主席，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10-2011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雖然香港的競爭力排名全球第十一，台灣則排名第十三，但台灣在創新科技的統計數字上，無論是研發質素、政府採購科技產品、科研技術人才及發明專利等排名，全都拋離本港，而且也拋離很遠。事實上，內地近年在創新科技上也是後起之秀，在全球競爭力報告內，內地部分有關創新科技的排名，例如企業投資研發等指標，內地早已超越本港。因此，特區政府應趁此機會，招攬兩地的高新科技來港，協助本港推展創新科技。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應盡快檢討和改善本港的《專利條例》。

主席，香港現行的《專利條例》主體結構，是在1997年回歸前所通過的，在此以前，香港並沒有本身的專利制度。本港的專利分為“標準專利”與“短期專利”，但對於甚麼產品或在甚麼情況下申請哪一項專利，香港專利法並沒有清晰界定，一旦出現爭議，便會交由法院審理。最近我和潘醫生曾經協助一位發明家，控訴八達通公司利用其權勢掠奪其發明成果。這事件說明，現時香港的專利分類、申請程序及專利覆核機制等，也與海西的城市及地區有很大的落差。這方面最少有3個缺陷：第一，分類不清，與世界專利發展有異，對本地創意保障不足；第二，專利批審的自主性不足，批審、覆審亦令人擔心出現不專業的問題；第三，對本地發明家的法律支援不足，大財團可以以本傷人，對小本經營、沒有太多資產的發明家欠缺保障。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從3個方向考慮及作出改善。第一，重新檢討已使用13年的《專利條例》；第二，在專利分類上，要有更清晰

的劃分，同時因地制宜，配合本地產業的特質，協助本地創意及產業的發展；第三，增設知識產權的法律支援，減少大財團以本傷人，對本地發明家提供更多保障及支持。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能夠考慮我的建議。

主席，除了創新科技，環保產業也是6項優勢產業之一，而且可以聘用更多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其實，在協議下，環保產業也是一個重點。好像在今年7月份舉行的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上，主題便是“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有關內容都是圍繞促進新能源產業合作、加強節能環保產業合作等，當時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更指新能源和環保產業作為兩岸合作的突破口。事實上，內地及台灣在環保回收行業上都有很好的成效，例如太陽能以至垃圾發電、回收設施及技術等，兩岸都已經有一定的基礎。相對於香港剛剛起步，我們更要汲取他們的經驗，令他們可協助本港得以長足地發展。

主席，最後，我想談及旅遊業的問題，因為原議案提到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我相信在發展旅遊上，政府不但要爭取更多兩岸旅客來港，提供更多吸引人的景點外，也需要整頓業界的問題，尤其是零團費、負團費以至割客、棄團等問題。我亦希望政府採取更多措施吸引台灣的旅客來港，例如放寬簽證以至取消台灣旅客的簽證安排，使更多旅客可以來港。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之前加上“鑒於”；在“香港服務園區；”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 增加香港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並提供優惠措施吸引當地企業，例如從事檢測及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企業來港落戶，藉以推動本地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並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非常感謝陳鑑林議員提出“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的議

案，以及王國興議員對有關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區內商貿和旅遊，以帶動經濟發展。今天的議案辯論正好提供機會，讓大家一同審視香港未來區域合作的方向，以及探討如何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的發展。稍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就香港的區域發展策略，以及香港與有關地區的合作機制和整體合作等方面發言，而我的發言將會集中在商貿合作方面。

特區政府一向積極發展香港與內地不同地區的商貿關係。海西經濟區已經被納入在國家發展策略規劃的層面，再隨着內地與台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ECFA”）於今年簽署及生效，未來海西經濟區的商貿活動將會提速增長。對香港業界而言，擁有區域地理位置和政策優勢的海西經濟區，可以為我們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

海西經濟區以福建省為主體，同時亦包括浙江省、廣東省，以及江西省的部分地方。香港與海西經濟區已經有着緊密的經貿聯繫。在2009年，海西經濟區與香港進出口貿易總額超過53億美元。在企業投資方面，截至2009年，海西經濟區累計批准港資企業達34 000家，實際利用港商直接投資逾500億美元。從這些數字可見，不少香港企業已早着先機，到海西經濟區作投資及發展業務。

至於旅遊方面，香港和福建省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福建省內的福州、廈門及泉州市自2004年7月1日起已成為“個人遊”計劃城市，是最早開放“個人遊”的地區之一。今年1月至9月，訪港福建旅客約有293 0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2.1%，當中差不多一半是以“個人遊”身份訪港。同期，本港旅客到訪福建達65萬人次，較去年上升2.6%，佔福建整體訪客約30%。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過去一直參與福建舉行的海峽旅遊博覽會，並不時與福建省旅遊業界合作宣傳。旅發局在福州和廈門均設有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的專櫃和網上專櫃，推廣香港“誠信旅遊”。同時，旅發局與包括福建省的沿海省份合作，推出了“華南郵輪旅遊”的資訊網頁，建立信息交流平台，方便郵輪公司制訂華南地區的行程。

我期望聽取各位議員就香港應如何參與海西經濟區發展發表的意見，稍後我會再次發言作總結。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及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的經貿往來等作出回應，我現在會概括就香港參與海西經濟區發展的整體策略作出回應。

香港特區與作為海西經濟區主體的福建省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和聯繫。在2004年6月，香港與包括福建省在內的泛珠三角區域9個省區及澳門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較早前，香港特區已一直推動與福建省的合作，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福建省有臨海之利，位處於珠三角和長三角交匯要衝，基建完善，製造業發展成熟，產業豐富和多元化，而且有優秀的旅遊資源，是泛珠區域內經濟發展較為發達的省份。2009年福建省的人均生產總值達33,000元人民幣，在泛珠9個省區中僅次於廣東省的約4萬元人民幣。香港特區與福建省採取多元化合作模式，利用兩地的發展優勢，全面推進不同領域的合作，增加協同效應。

閩港兩地緊密的合作關係，可由以下數字顯示出來。第一，香港一直是福建省的主要外資來源地，截至2009年年底，福建省累積批准設立港資企業超過23 000家，佔全省總數的34%，實際利用港商直接投資金額達330億美元，佔全省總額的48%。第二方面，亦可以提及的是香港是福建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2009年福建省出口到香港的總額超過35億美元，佔全省總額的6.6%。

近年福建省銳意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例如鼓勵自主品牌，以及發展現代化服務業，包括物流和信息服務等。這些發展方向和香港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是對接融合的，在鞏固傳統支柱產業以外，為香港的錯位發展產生優勢互補的作用。香港可借助本身的條件和優勢，着力推進與福建的互惠合作。例如，以香港深厚的服務業基礎、成熟的金融市場及在高增值產業的優勢，我們可以協助福建企業提升產業結構、發展高增值行業，以及開拓國際市場；閩港更可加強推動福建省製造業與香港專業服務業的對接，開拓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國務院在2009年頒布的《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除了確立海西經濟區在兩岸經濟關係發展中的戰略定位外，也要求福建省深化與香港的合作，利用香港的融資渠道和營銷網絡，以及透過聯合招商等，推動海西經濟區的發展。

香港特區在這方面也抓緊機遇，開展更寬更廣的合作空間。2009年12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香港交易所及金融業界別的代表在福建省舉辦了“福建企業融資策略研討會”，鼓勵福建企業善用香港的融資平台。今年4月，閩港共同舉辦的“香港時尚購物展·福州”，以及由商務部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舉辦的“中國(香港)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2010福建分會”，對促進閩港商貿往來有非常積極的意義。

基於福建省較為成熟的經濟建設，以及和香港的密切關係，CEPA下已有不少試點措施在福建推行，包括醫療、旅遊、會展和運輸等領域。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發展水平相近，產業結構也類似，因此在廣東實行先行先試措施的經驗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可以考慮利用這些先行先試的措施，來豐富和深化閩港之間的合作。

香港的福建祖籍社羣非常龐大，而且非常熱心社會事務，一直是促進閩港民間交流一股非常主要的力量。除了經貿往來，閩港之間也有很大的空間加強文化社會事業上的交流。

目前，香港透過包括泛珠區域合作框架的多個渠道，推動與福建省的多方面合作，我們這些渠道一直行之有效，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閩港雙方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在不同領域以靈活和適當的模式合作。

現時，我們透過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與福建省政府及各地級市聯繫，還會協助港商之間及港商和有關經貿部門之間的溝通，同時亦為內地企業赴港投資提供相關服務。透過組織考察團、交流會、投資介紹會、文藝晚會等活動，加強閩港兩地的瞭解，推展閩港雙方的經貿與投資推廣，以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我們亦會繼續加強與福建省及海西經濟區的聯繫與合作，不時檢討實際工作情況，並適時考慮開設海西經濟區聯絡組的計劃。

國家發展海西經濟區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關係，以及發揮香港特殊的角色，推動兩岸關係的提升。配合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關係和合作。我們在今年4月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與台灣的對口，即由他們成立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香港和台灣兩地都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可以利用這個平台來進行交流與討論，推動香港與台灣之間多元化和多層次的交流和合作。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8月底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名義率領協進會成員訪問台灣，其間除召開了“協、策”兩會第一次的聯席會議外，我們亦與台灣的政界、商界和文化界翹楚會面。是次訪台工作開展了我們與台灣之間優先合作的多方面範疇，包括：第一，可以進一步促進港台各方面的交流，台方亦支持香港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第二，我們可以推動香港和台灣兩地的旅遊合作，積極落實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北成立正式辦事處；第三，加強金融服務和監管合作，推動相關的業務主管部門就銀行業的監管合作，訂立強化的溝通管道和聯繫機制；第四，雙方認同應進一步提升兩地經貿聯繫的重要性，並會積極探討經貿合作的機會，以及避免雙重徵稅；以及第五，探討更新港台之間的空運安排，並希望在短期內落實。

主席，我們會好好把握港台關係提升的良好勢頭，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包括大家攜手參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

借助海西經濟區對台先行先試的優勢，以及ECFA的實施，閩港台三地確實可在不同領域共同參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三地合作已有悠久的歷史和穩固的基礎，我們相信海西經濟區和ECFA可為三地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共創新一輪的繁榮。

我們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聽取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表的意見後再作總結。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的落實，為兩岸經濟發展帶來了新氣象，海峽兩岸將邁向大中華經濟圈一體化的大道。因此，有人擔心香港的中介角色將會失去光環，削弱了香港的經濟。其實，我反而認為這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只要香港願意調整自己的角色和策略，並加強和拓展自己的優勢，聯手做大兩岸經濟的餅，絕對可以互惠互利，取得三贏的局面。

由於海西經濟區已獲中央列為ECFA下的先行先試區，已提升至長三角、珠三角發展並列的國家戰略區，發展潛力非常巨大。香港應該把握這個機遇，跳出珠三角，積極參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拓大自己的經濟版圖。香港應該加強在現代物流、服務、金融、旅遊等領域的投資和合作。正如福建省省長黃小晶所指，現時服務業是海西經濟區需求最大的行業，因為該區工業化已進行了一定程度，現時必須要

有優質的服務業來支持才可以升級發展。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和旅遊中心，有優質的人才和制度，可以憑藉自己開放、公平、公正的優點，將自己的中介角色提升至兩岸經濟的服務平台，成為兩岸經濟發展的策略性夥伴。

首先，在金融服務業方面，香港應該加強自己在海西區的投資和服務，啟動港台的金融合作機制，並強化兩岸投資及融資平台。由於台企在大陸的土地、廠房等固定資產多為租用，較難找到合適的抵押品，造成了現在台企貸款困難的現象。雖然台企可利用其在台灣的信用做擔保，成功申請貸款，但大型台企資金鏈大，銀行無法僅憑信用提供大額貸款，所以不少台企希望能取道香港，通過在香港發行債券或上市解決一些融資問題，香港應該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在閩的台企來港上市融資。

主席，自從人民幣清算協議出台後，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指日可待，在港推出人民幣產品可以成為對外橋梁，即使以香港貿易結算1%發展人民幣產品，數字已達至2,000億元，前景非常樂觀。雖然ECFA後內地開通了對台灣人民幣現鈔清算，但大陸資本帳戶管制仍未開放，仍有門檻，人民幣要完全暢行兩岸，我相信還需要較長的時間；加上人民幣升值預期，人民幣仍是供不應求，香港仍然可以佔領人民幣境外清算主平台的地位。此外，由於台灣及內地均有外匯管制，資金進出過程比較繁複，目前台灣較多企業選擇以延伸性方式參與兩地指數交易，如透過香港市場購買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此，香港應該積極利用現時在金融業的優勢，爭取香港成為人民幣兩岸和海外清算中心，同時推出適合兩岸三地的金融和衍生產品及服務，拓大香港的金融市場。

在旅遊業方面，現時位於福州市附近距離台灣不遠的平潭島列為綜合實驗區，成為海西經濟區的重點建設，可望打造成對台開放的“自由島”和國際知名旅遊勝地，香港應該主動參與平潭島的開發和規劃，並考慮在島上建立香港服務園區，鼓勵港商投資。但是，港商在島上不能只做房地產生意，還要在當地拓展物流和旅遊業的服務。現時福建省已具備良好的交通網絡，香港旅遊業界可以憑着自己的優勢，和中台合作打造閩港澳台“環海峽旅遊圈”，推出環海峽多日遊和不同的旅遊路線，並開發一程多站的旅遊產品。

主席，要把握今次的機遇，不能夠以散餐的形式來參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政府應該制訂一套在海西區綜合的發展策略，我同意港閩

雙方建立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並在海西區設立官方辦事處，定期商議措施推動合作。

此外，香港亦應加強和台灣的經濟合作，如將海西經濟區的開發列入雙方的合作內容，並簽署單個項目的合作協議，甚至可以商討建立類似自由貿易區或ECFA的合作協議，進一步強化大中華經濟圈的實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在今年6月29日於重慶簽訂，並於9月12日正式生效，顯示出兩岸經貿關係已經進入一個大交流、大合作及大發展的新局面。於2003年同一天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被本地學者質疑在過去7年來，其成效是否比預期遜色。

事實上，ECFA的落實，無疑會令香港在兩岸間的中介和橋梁作用減弱。同時，香港的競爭優勢被內地城市漸漸趕上，有人甚至擔心將會有被超越的可能性。在這些形勢下，如果香港不積極不斷提升自己的競爭力，那麼便有可能會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崛起和兩岸經濟整合的過程中被邊緣化。

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的發展目標，是要銜接珠三角和長江三角洲兩個經濟區。作為經濟區重心的福建省，將會主力打造一個地緣經濟利益的區域經濟共同體。在“十二五”規劃期間，福建省將需要建設若干公路及鐵路，以廈門為重點綜合交通樞紐，連接區內，例如福州、泉州、溫州及汕頭等城市。本港很多專業人士均曾參與本土，甚至海外的大型基建項目，經驗豐富，完全適合為內地項目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可惜的是，自從CEPA實施以來，這數年來似乎對專業人士沒有太大幫助。

舉例來說，工程師有20個專業，至今只有一個，便是結構工程師這個專業得到互認。即使得到專業的互認資格，也沒有好處，因為沒有執業資格，因此很難發揮作用。我亦曾經多次提出，如果可以讓香港專業人士到內地開設一間小型辦事處，讓他們有機會逐漸在內地立

足，那麼，這種發展模式便可以令內地有關的專業人士不會感到太大威脅。除了可以在廣東省作起步及嘗試外，ECFA的實施亦提供更多香港與福建省的合作機會。

隨着ECFA拉緊了兩岸經貿關係，加強兩岸交流合作以吸引台商投資，以及連結兩地亦成為海西經濟區的發展趨勢。除了上述經濟區內的基建配套外，對外航運港口的需求亦大增。香港港口和物流設施現時主要處理來往內地的貨物。ECFA將會改變香港以往擔當內地與台灣的橋梁角色。海西經濟區航運港口的發展，無疑會逐漸取替香港的地位。政府有需要提出具前瞻性發展策略，以鼓勵本港航運產業轉型，積極參與鄰近經濟區的急速發展。

粵台及閩台合作程度尚淺，在很多技術層面均可以借鑒CEPA的經驗。政府及商界先後成立組織來研究台港兩地經貿合作。不過，此舉仍然未能被稱為及得上CEPA及ECFA的地步。財政司司長早前出訪台灣，提到港台兩地有不少合作發展的空間。我期望政府把握機遇，積極展開下一步的工作，讓香港有更多機會參與推動大中華經濟圈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林大輝議員：主席，兩岸政府在今年6月29日簽署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要加強港台交流和合作計劃，接着在今年3月便成立了港台兩地的對口單位。

國務院在去年5月中公布了《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的文件，提出以福建省為主體，加上浙江南部、江西南部及廣東省東部4個跨省地域，結合成為一個國家級計劃，稱為“海西經濟區”。

主席，海西經濟區總人口約有9 000萬人，GDP總值約2萬億人民幣，而台灣所報的GDP約為2.5萬億人民幣。珠三角和長三角的GDP總值分別是3.2萬億和6萬億人民幣。所以，海西區的經濟實力其實很有潛質。當然，現在跟珠三角和長三角仍有較大的差距。

海西經濟區計劃的發展目標是在2020年，把GDP提高到4萬億人民幣。

主席，隨着兩岸關係改善及落實三通後，兩岸經貿往來的規模便越來越大，今年首9個月兩岸累計貿易總額的增長率上升了47.3%。由於地緣關係，海西經濟區可以說是兩岸共同開發市場的理想選擇，除了現有的資訊、石化、汽車零部件、紡織機械等行業外，海西亦計劃大力推動服務業、旅遊業、物流業、金融業等行業，務求增加當地第三產業的比重。海西經濟區加上ECFA，已經成為內地繼珠三角及長三角後，第三個高增長經濟地帶。

其實，香港於兩岸經貿的中轉角色，在1990年代已經開始慢慢減退，因為台灣商家由珠三角遷移到長三角；台灣經香港轉口的貨物佔兩岸貿易的比重，已經由1990年的78%大幅下跌到2000年的37%，近數年跌幅更為厲害，下跌至不足25%。

主席，自從國民黨重新上台後，海峽兩岸關係大為改善，以前很多障礙都被逐步取消，所以，香港中介功能的角色不會再好像以前般這麼有價值。香港其實有必要研究在兩岸融合後，可以擔當甚麼角色和功能。

海西對港台兩地的發展同樣重要，所以，大家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有必要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但是，以前香港很多商家或廠家，由於本位心態比較重，所以在心裏面所謂大陸發展，往往離不開珠三角、廣東省，即使再遠一些亦只是上海、北京等這些大城市。以福建省為主的海西區域，其實一直以來主要由一羣很團結的福建籍香港商家來拓展。

如果香港不想再在兩岸融合的過程中被邊緣化，香港一定要改變其狹隘地方主義的心態，以及認識到香港其實都是內地、台灣及香港所組成的兩岸三地發展的持份者，香港應該趁着這個機遇進一步跟台灣融合，而海西便是雙方融合的踏腳石。香港有很多特殊優勢在閩台兩地都很缺乏的，例如國際視野、法治基礎、兩文三語、品牌創建、營銷經驗及人才培訓等各方面。主席，香港在服務業、金融業所累積下來的寶貴經驗，相信可以彌補台灣這方面的不足。

特區政府其實很應該主動向中央爭取和表達，香港是有興趣參與海西發展計劃，亦應該制訂香港參與發展的具體方案，例如主動研究

香港在金融、貿易、物流及旅遊等各方面可以為海西發展提供甚麼幫助，亦可以研究台灣近年來發展的六大新興產業，其中的醫療服務、文化創意及綠色環保這3項產業跟香港推動的六大優勢產業有甚麼可以互相協調發展，探討其可能性，亦可以考慮在這數方面作為開發海西的切入點。

ECFA和CEPA的性質其實很相似，兩者都是一個框架協議，預料在很大空間以便日後加入一些新的內容和優惠。香港應該研究如何將ECFA和CEPA的優惠融合，利用海西作為港台兩地先行先試的試驗平台。港方應該進一步建議中央，將CEPA優惠擴大至海西區域，當然，香港亦可能要接受台灣在ECFA的框架內，都會享有廣東省相關的CEPA優惠作為一項交換條件。雖然這樣可能會增加了CEPA優惠的競爭，但其實大家的優惠市場都會擴大了，閩港台都可以從中受惠。

特區政府目前沒有在福建或海西設立一些類似經貿辦的部門，而是由駐粵辦兼顧。但是，駐粵辦一共要兼顧5個省區的事務，正所謂“分身乏術”。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在海西增設一個經貿辦，專責處理海西的商貿資訊，亦可以協助香港工商界瞭解當地的情況，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過去多年來，香港一直扮演內地和台灣轉口港的角色，這獨特的優勢為港人帶來不少營商機會。中央政府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香港的角色就顯得更為重要。由於當時內地與台灣並沒有直接通航和通商，不少台灣商人到內地設廠時，來往內地和台灣的人流會以香港作為中轉站。根據機場管理局的客運資料顯示，在2008年以前，來往香港和台灣的旅客，佔總人數約20%，每年達660萬人次至830萬人次。

不過，自從2008年兩岸關係改善和通航後，來港人數便顯著下降，在過去兩個年度連續下跌，而且跌幅正在擴大。2008-2009年度的人數比上一個年度下跌超過2%，2009-2010年度截至本年3月底的人數繼續減少，按年跌幅超過7%。人數由以往高峰期的每年830萬人次下降至750萬人次，佔總人數的百分比由20%下降至16%。對有志爭取成區域航運中心的香港來說，情況實在有點令人憂慮。

另一方面，香港和台灣之間的貿易額亦正在萎縮。在過去20年，除了外圍經濟事故影響，例如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和2001年美國九一一事件，導致兩地貿易額下跌外，其餘有七成時間港台貿易額都有增長，有很多年更是以雙位數的幅度增長。不過，在2008年和2009年，港台貿易已經連續兩年下跌，而且跌幅更由4%擴大至接近7%。如果情況持續下去，香港實在難以維持區域貿易中心的地位。

香港有需要檢討經濟發展方向，以及與內地和台灣的經濟關係。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發展是一個良好的機會，香港不可以錯過。香港必須發揮獨有的優勢，藉這次機會參與開發新的發展區域。

香港在大中華地區有獨特的優勢，包括完整和公平的法律制度、知識產權的保障、高度的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先進的電訊基建，以及穩健的金融基建等。

香港可以為海西經濟區提供後勤支援服務。舉例來說，香港可以利用法律制度為海西經濟區的投資者提供法律服務，包括仲裁等服務。此外，香港通訊和知識產權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所以投資者可以在香港設立電腦雲端運算中心，支援海西經濟區的高科技工業和服務業的發展。

香港金融市場的集資能力非常強，銀行界的整體運作亦非常健全，資金可以自由進出，所以香港肯定可以為海西經濟區的中外投資者提供集資和各種金融服務。

主席，原議案的第(五)點提出“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我們對平潭島和有關的開發計劃認識不深，所以就着這點，我們認為需要作多些研究，才能表示是否支持。不過，由於民主黨是整體上支持原議案中為香港服務業開發新市場的精神，因此，除我剛才所作出的保留須記錄在案外，我們是可以支持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的。

此外，內地企業亦需要向外地尋找商機，香港可以利用這機會吸引福建省和相鄰地區的企業來香港投資，推動本港經濟發展和為本地各方面的僱員創造就業機會。現在世界各國的商人都爭取發展內地市

場，當然香港不應怠慢或錯過任何機會。所以，民主黨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認為香港政府和商界應該增加對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改方案通過後，社會的焦點應重新回到經濟發展和民生的問題上。我們認為當前急須處理的其中一個經濟議題，便是如何應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簽署以後，對香港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中央政府對海西經濟區的規劃定位，確定了ECFA簽署後，海西經濟區必將進入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期，即將強勢崛起。

從香港的角度看，與內地各經濟區域相比較，香港的優勢在於現代化服務業，加強與內地的合作，主要的方向之一，便是要拓展“香港服務”在內地的市場。把握ECFA簽署的時機，搭上海西經濟區發展快車，有助為“香港服務”拓展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民建聯在今年7月發表香港積極參與海西經濟區發展研究報告，主席，即我手上這本《搭海西快車，做大“香港服務”》，就海西經濟區主要政策與發展規劃作出解讀，分析海西經濟區的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並據此提出主要的對策和建議。

以下，我會集中談一談主動參與平潭島開發，並建立島上的香港服務園區這項建議。先說平潭島的位置，大家剛才也提及很多人也未必瞭解海西經濟區在那裏，我記得當天我在記者發布會，也拿着地圖解釋了好一會。平潭島是一個很小的島嶼，位於福建省和台灣最中間而最接近台灣的一個很小的島嶼。因為擁有這地理優勢，中央已把該島嶼定為海西經濟區政策的試驗區。香港要參與海西經濟區的建設，便不能在這個先行先試的地點缺位。這個小島會成為“兩岸合作新模式的示範區和科學發展的先行區”。

甚麼是先行區呢？有甚麼創新的嘗試呢？中央決定平潭島由福建和台灣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和共同管理，當然，不僅是福建和台灣，該先行區並不排除其他資本的參與。香港率先進入對於“香港服務”在海西經濟區的卡位十分重要。根據我的瞭解，新加坡已透過其一些公司，積極參與這小島的發展。因為按照平潭島開發的政策，率先進入者，尤其是在規劃階段便進入，均會在島上為其留有充分發揮先入者優勢的土地和空間，這對“香港服務”進入海西經濟區發展，佔據服務業的高端地位具重要意義。

所以，我們建議香港參與海西經濟區的發展，首先要參與海西經濟區的先行試驗區的實踐。這個實踐不僅能夠延伸香港的經濟功能，而且還具有擴展香港經濟功能、提升香港競爭力的作用。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社會上一些不同的論調。有人說積極參與海西發展並不有利於香港整體的利益，可能對基層市民，沒有實際的幫助，反而與內地合作，更會使香港的產業和資金北移，造成“空洞化”，導致就業機會流失。

對於這種論調，我有以下的回應。我們看看香港在這段時期，或在回歸後的近數年發展，如果沒有與內地的結合，是不能到達這位置的，尤其是簽署CEPA後，為香港市民帶來的實際利益，絕大部分市民都能親身感受到，特別是開放自由行等政策，在香港最困難的時期，對香港經濟和民生有起死回生的作用，社會和市民對CEPA普遍是支持的。

第二，經濟發展與貧富懸殊之間並沒有必然關係，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做大個餅和分好個餅的關係。香港目前的情況，必須既要做大個餅，發展經濟，提升競爭力，拓展市場，當然也要分好個餅，處理社會福利，解決分配不公平的問題。而經濟進一步發展，有利於緩解貧富懸殊帶來的矛盾，讓社會有更多空間和時間，建立更公平的環境，處理香港現正面對的其他社會問題。

第三，現時推動服務業走出去，與過去製造業北移在本質上不同。製造業北移令本港產業空心化，流失大量製造業職位，但服務業擴大內地市場腹地，卻能為本港服務業和專業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CEPA推行多年，確實讓廣大市民受惠。以各專業界別為例，我在會計界工作多年，也看見擴大服務業的範圍，確實讓很多專業人士增加大量的機會。過去數年的實踐經驗顯示，CEPA的確能夠達到香

港與內地互利雙贏的目標。由2004年至2008年，在CEPA下開放服務業貿易和個人遊計劃，為香港創造了43 000個職位；個人遊計劃下訪港的內地旅客，帶來超過580億元的消費；CEPA也為香港企業在內地的業務帶來約460億元的收益。同時，CEPA為內地創造了約5萬個職位。

主席，隨着全球一體化，世界各國甚至城市間的競爭已經再不能單打獨鬥，而是必須建立區域經濟體系，我們今天不止談珠三角，我們看見未來海西經濟區在政治和經濟上的條件，估計也是一個最高速發展的區域，所以，香港必須站得更高、看得更遠、走得更前，利用本身優勢，正確認識內地的需要，才有機會找出經濟持續發展之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主席。主席，立法會的座椅是好的，但有時候亦會令人很尷尬——我剛才衣服被座椅夾住了，不能站起來，希望主席原諒。(眾笑)主席，打造“大三通”沒錯會令中台兩岸可以直接互通，無需再依賴香港作為中間的橋梁。這是台灣人民多年來的夢想，也透過現在不斷發展的兩岸合作框架，似乎逐漸落實了。

無可否認，香港很多人都會覺得如果內地和台灣直接互通，會否令香港失去了優勢，甚至被邊緣化呢？台商今後可以在內地直接設立總部，設立生產線、分公司，其實理論上是根本不需要香港作為中介的。但是，在政治上，香港始終是處於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兩地中間的位置。同時，開放兩地的溝通其實也為香港的服務業開放了一個新的市場，投資者有一個新的選擇。整體而言，現在兩岸三地的發展，不能說是一個負面的發展。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全都是關乎經濟上的問題，也因為這個原因，公民黨是不會反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或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當局提出數項我們覺得在關注經濟發展之餘也應該處理的問題。主席，我們覺得經濟的互動、交流及互相的發展不是一個社會唯一的目標，這一直是公民黨的理念。所以，我們也要關注其他方面的交流及融合。這對於無論香港、內地或台灣的發展，都是極為重要的。

主席，我有3點想在這裏概略提出，希望當局多些關注。第一點當然是開放政治的重要性。主席，我剛才說過，香港與台灣都是實行

資本主義的制度，但明顯地，台灣最少在民主發展方面，比香港進步。很不幸的是，香港在出入境的問題上往往給人一種感覺，便是把台灣視為一個第三世界國家，甚至是有些不屑與它有任何正式全面的交往。主席，即使台灣的現任總統在還未當選時，也來不了香港，當時香港人也絕對不能瞭解、明白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會有這樣的看法。此外，相比其他國家在商業上的交往，台商來港也不是完全可以達到免簽證的方便。我相信最低限度在這一點上，特區政府與台灣當局應有所改善，使台灣人民無論是為甚麼理由來香港，或香港人無論為甚麼理由到台灣，都不需要受到任何出入境的限制。主席，我更希望的，便是台灣的商人來到香港可以體驗到法治的重要，香港的商人到台灣可以體驗到民主的重要。我希望這種開放政治會令我們兩地更融洽，使香港的民主步伐可以加快。

主席，第二是司法體系的問題。台灣一直被內地視為中國的一個省份或城市，其獨立的地位是不受承認的，因此，台灣的法制在中國官方的立場是不存在，也是不合法的。所以，很多時候，我們遇到一些台灣法院的法令、台灣的婚姻或破產的法令，以及法律上的安排，是不受中國所承認的。香港吊詭的地方是，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這個問題也為我們法律界帶來一些很大的困擾。最後終審法院在數年前用了一個非常務實的方法，承認台灣政府的管理權，所以它的法例 —— 不是從一個法律的層面，而是從一個實際的層面 —— 是應予以確認的，但這只是理論上的確認。我希望透過兩岸三地的融合交流，將來在這法律上的問題可以徹底解決，不要被政治介入。主席，這是重要的，因為對於政府某些領導層來說，會覺得政治是所有問題的根源。但是，在從商人士眼中，法律的定位或台灣法庭法律的效力，是非常重要的。同樣地，台灣也應該承認及接受香港法庭的判決，甚至內地法庭的判決。

主席，第三點我必須一提的，便是在發展旅遊方面。近年來，大家對於台灣旅遊方面的安全確實不是太安心，我們每天差不多……不可說每天，但我們不時都在電視看到或聽到一些非常不幸的消息，有幸這些消息暫時未有禍及香港的旅客。在這方面，我覺得台灣是有必要改善它的環境的。當然，同樣的投訴都可以用在內地某些地方。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兩岸醞釀多時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在本年6月30日簽署後，有意見認為，香港作為兩岸的橋梁角色將因此逐漸消失，亦有評論指，此協議有助拆除兩岸經濟藩籬，打造兩岸四地的大中華經濟發展圈。概括而言是有危亦有機，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如何掌握當前形勢，為未來作好部署，繼續發揮優勢。

ECFA主要是兩岸彼此降低關稅的協議，台灣今後可憑藉ECFA享受到類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優惠。在這情況下，香港可以如何繼續在兩岸經濟發展中受惠？去年6月，我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的議案發言時，已提出參與發展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的意見。我認為兩岸簽署ECFA後，香港作為兩岸經貿往來的中介角色的確會有所削減，但香港必須重新思考在兩岸三地經濟關係中的新角色和新定位。除了加強港台關係，提升香港和台灣經濟合作外，香港還必須更主動加強與內地和台灣三方，尤其是加強與以福建為主的海西經濟區的經濟關係。

為何要特別注意福建海西經濟區的發展？兩岸關係自2008年進入新局面後，兩岸經濟步入更緊密發展的階段，去年5月，國務院有關支援福建加快海西經濟區建設的方案出台，並派出專門部門和專家起草海西經濟區發展規劃，列入國家戰略。兩岸剛簽署ECFA，未來海西經濟區在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在兩岸三地與東盟的經濟關係中，將佔上極其重要的位置。

因此，民建聯意識到香港在海西經濟區發展中的角色值得關注，率先組織訪問團於去年11月到福建考察訪問，實地瞭解當地最新情況，並在今年7月發表題為《搭海西快車，做大“香港服務”》的研究報告，對參與海西合作發展作了詳盡分析和提出多項建議。

主席，我將會就原議案中有關爭取福建省列入落實CEPA的“先行先試”區，以及打造閩台“環海峽旅遊圈”發表意見。在2008年，CEPA補充協議五首次確認把廣東定為該政策內“先行先試”的試點，至今，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已達41項，涵蓋金融、教育、醫療、交通服務、社會服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可是，落實CEPA一直存在“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表示，當務之急是要組織數個重點的省、區、市，作為CEPA落實的先行。因此，民

建聯建議將福建省列為落實CEPA的重點省之一，定為CEPA政策“先行先試”的試點。此舉能配合國家政策，有利於推動香港服務業進入福建市場，拓展和深化香港與福建的合作。

在旅遊方面，建造“中國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遊中心”與構築“海峽旅遊圈”，是國務院對海西經濟區的經濟定位之一，香港在搭建成海西經濟區合作旅遊平台的同時，最重要的是爭取將福建居民個人赴港澳的“自由行”範圍擴大至福建全省，並爭取實現在福建暫住的人員能夠開展“自由行”的簽注業務，也要爭取把“自由行”的政策在台灣地區實施。此外，在整合閩港澳台旅遊資源的基礎上，爭取與閩台澳地區的旅遊部門合作，設計開發四地的聯合旅遊專線，積極爭取開通香港—台灣—廈門的郵輪航線。香港本身亦要在交通基建方面增強與福建的合作，加強兩地交通基建設施，以便促進往來。

過去曾有議員提出從經濟角度討論的議案，但被部分議員批評，並反對將香港內地化，認為要保護香港法治及其他制度，包括“一國兩制”。我必須指出，香港與內地合作，基本原則是遵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並不會損害香港的原有制度。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內容均從經濟角度提出，我期望議員能夠討論，亦能在相關內容上進行商討。我相信只要香港能積極主動地加強與海西經濟區的合作，發揮長處，便能找得新的發展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間是5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對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他的原意是好的。他希望加強香港在海西經濟區的招商活動，並提供多些優惠，讓

海西的企業來港落戶、扎根，從而推動本港六大產業的發展，更可以為香港勞工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對於這個原意，我們當然會支持。

然而，坦白地說，我認為我們必須深層次地研究這項修正案，便會明白，海西經濟區的發展目前仍屬起飛初期，當地的企業仍有待發展及壯大，當地的測檢制度、能力，甚至環保產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等，還有待建立。即使已有，我相信大部分也是來自台灣方面。你要這些企業來港落戶而不是前往海西經濟區，這是否有可能呢？這是否會有一些所謂一廂情願的情況呢？我覺得以目前來說，海西經濟區給予這些台企或其他地區的企業的政策優惠，可以說是較香港還要多。

我或許說說一些實例。國務院在2009年5月，頒布了若干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發展海西經濟區的意見。這些意見只是公布了一年多而已，但福建與台灣在多個領域已簽署多份備忘錄，使海峽兩岸在經濟及學術方面的交流明顯加快。首先，我們可以看到在金融合作方面，海峽兩岸的金融合作高層論壇已建立起來，而且在簽署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後，亦實施了一些具體措施，使差不多近10間在福建的海峽銀行前往台灣駐台的外資銀行，與台灣本土銀行建立合作業務。廈門銀行與台灣的富邦銀行亦展開了一些業務發展的合作關係，而在2010年(即今年)5月，福建更有10項對台的利好政策出台。

此外，我們亦可以看到在其他十多個方面亦制訂了一些政策，希望能夠加快與台灣方面的合作，例如加快建設平潭的綜合實驗區、扶持台灣農民創業園的發展、加大台灣農業產品的採購及促銷力度、對台灣農民來閩創業提供了優質服務、放寬台商投資的領域等，還有很多其他措施，我覺得這些均不是香港可以比擬的。

再者，海西經濟區經營的成本，可以說較香港還要便宜，要請當地企業來港落戶，我相信這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總括來說，任何可以吸引多些人來港投資的機會，我們當然會歡迎。然而，對於海西經濟區的發展，我們認為應該要打開當地的市場，讓我們的專業、服務、金融能進入當地的市場，這才是最實際的方法。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表意見。我會先就與經貿相關的事項發言。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注意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經濟區”)的發展，並在不同層面與當地政府和業界保持聯繫。在投資推廣方面，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不時配合投資推廣署的工作，一方面積極向區內企業推介香港優越的營商環境，以及推廣香港作為拓展國際市場及“走出去”的最佳平台，另一方面亦為有意到香港投資的企業組織赴港考察團。

特區政府亦積極組織及參與海西經濟區的大型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參與廈門每年一度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在福州舉辦的“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等。政務司司長亦於今年4月率領香港經貿代表團前往福州市與福建省領導會面，就兩地進一步加強經貿合作交流意見。此外，駐粵辦亦不時與由福建省政府成立的“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合辦活動。

剛才有數位議員建議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先行先試”的安排擴展至福建省。

自CEPA在2003年簽署以來，內地與香港至今已公布近280項開放措施，大部分適用於福建省。而在醫療、旅遊、會展、運輸4個服務領域，CEPA在福建省亦有試點措施，為香港服務業界提供更優惠的市場准入待遇。

CEPA的平台為香港業界提供商機之餘，亦讓香港專業人才可以為福建省，以至整個海西經濟區提供優質的服務支援，發揮香港在金融、旅遊、物流、運輸、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勢，協助提升海西經濟區內服務業的專業水平。特區政府會透過駐粵辦，繼續與福建省保持聯繫，在推廣和落實CEPA方面加強合作。

為了進一步推進香港與內地省市的服務業合作，我們會因應業界的需求和內地省市的情況，與內地磋商更多“先行先試”措施，讓一些市場條件尚未允許全國開放的服務領域，先在個別省市落實以起示範作用，為日後擴展全國實施，奠定基礎。

有議員提到要推動閩港澳台區域旅遊業。不過，從我們的觀察所得，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旅客一般傾向及選擇在福建省和台灣之間直接往來。旅遊業界因此普遍認為，雖然可以考慮一程多站的策略，

但發展連結閩港澳台四地的旅遊行程，未必是市場需要的旅遊產品。發展香港—福建和香港—台灣的旅遊市場，可能會更具商機。

在與福建省的雙邊旅遊合作和推廣方面，除了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提及的“個人遊”、“誠信旅遊”和“郵輪旅遊”等項目外，閩港雙方在泛珠三角層面亦常有合作，不時互相參加對方舉行的旅遊展覽。根據CEPA補充協議四，港資旅行社可在福建省及泛珠三角各省，營辦內地居民赴港、澳的團體旅遊業務，為香港的旅行社提供進入福建市場及直接參與福建省旅遊發展的機會。

發展香港—台灣旅遊，亦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台灣是香港重要的旅遊合作夥伴，也是僅次於內地的第二大旅客客源市場。每年平均有超過200萬台灣居民來港經商和旅遊。在2010年首10個月，由台灣來港的旅客接近182萬，較去年同期上升9.4%。

我們曾先後推出了多項便利台灣旅客來港的措施，包括無限次申請訪港“網上快證”、持“台胞證”的台灣居民可無須同時持有內地入出境簽注便可訪港並停留7天。這些安排為訪港的台灣旅客帶來更大的方便。

在2009年5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六，允許內地赴台遊旅行團在行程中加入香港作中途站，開通了港台“一程多站”旅遊，廣東省旅客可先到香港再到台灣。我們鼓勵本地業界積極利用此項優惠政策，與內地及台灣的業務夥伴聯繫，開拓更多的路線和商機。

特區政府會聯同本地業界與閩、台旅遊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在互惠的基礎上探討更多合作機會。

海西經濟區擁有獨特的地理優勢及文化背景，過去一直是台灣在內地投資及經商的主要地點。隨着兩岸今年6月成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ECFA”)，並在今年9月正式生效，兩岸經貿關係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彼此的經貿活動亦越見頻繁。ECFA的落實除了可以加強兩岸經貿關係之外，也有助整體區域的經濟發展。

在加強港台經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已因應兩岸關係發展的新形勢，積極開展與台灣多方面的合作。香港和台灣一直以來都是重要的貿易夥伴，經貿關係緊密。去年，香港和台灣互相是對方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的貿易總額達2,304億港元。港台兩地的經貿關係在今

年更加踏上新的台階，透過香港與台灣新搭建的溝通合作平台，港台之間可進行更多更深層次的交流及合作，尤以經貿、投資及旅遊合作等範疇為然。

事實上，兩岸三地之間無論是雙邊或區域性層面的合作都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內地、香港、台灣三方在資源、產業結構等方面互有優勢，我們相信透過加強合作，優勢互補，將有助推動三地以至整個區域的經貿合作和發展，達致多方共贏。香港憑着既有的良好條件，具效率的機場和港口、成熟的金融及專業服務、完善的配套網絡，以及健全的法律制度等，將繼續在內地、香港、台灣三地的合作中擔當重要和積極的角色，推動整體區域經濟的持續發展。在參與三方合作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必定會審時度勢，採取全方位策略，謀求共贏之餘，為香港創造更大的經濟利益。

我現在想回應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針對海西經濟區進行的招商活動。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剛才提到，本港的六大優勢產業正好配合福建省近年銳意推動升級轉型的發展，兩者能優勢互補，相輔相成。我們除了會繼續透過駐粵辦和投資推廣署向福建省及海西經濟區推介香港的優勢產業外，亦會致力加強和內地業界交流，促進合作。以檢測認證為例，香港的檢測機構一直為內地製造及出口的消費產品，如玩具及兒童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紡織品和成衣產品等，提供大量的檢測服務；加上本港完善的認可制度，在本地及海外均享有良好的信譽，對有關行業來港投資，具有很大吸引力。去年9月，我們成立了香港檢測及認證局，該局會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我們歡迎海西經濟區的檢測和認證機構來香港開設辦事處，藉着香港的優勢開拓他們的業務。

此外，在本年5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七，將“環保產業合作”補充列入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為加強雙方在環保產業領域的合作提供了一個溝通的平台，有利兩地環保產業的共同發展。

王國興議員又提到本港的專利制度。為鼓勵創新科技發展，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將資助專利申請的金額由1萬元增加至15,000元。至於現時的《專利條例》及制度，本着要確保我們的法例與時並進，以及因應政府推動創新科技的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打算在明年開展本港專利制度的檢討，以期為我們的發明提供更適切的保障，並吸引更多相關行業落戶香港。屆時我歡迎各位議員積極提出建議，一同推進香港的科研行業。

主席，兩岸三地的緊密關係可發揮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優勢。國家已經確立海西經濟區在促進海峽兩岸的經濟合作上的重要地位，我們會把握海西經濟區的發展機遇，並憑藉香港的優勢為經濟區作出貢獻。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為我們在推動與海西經濟區建立更緊密商貿合作的工作上，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參考。我在此再次向各位議員表示感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的同事非常感謝在席議員這樣關心此議題，並努力出謀獻策，希望香港能夠在內地拓展更多發展領域。現在我希望就五、六方面回應大家。

首先，特區政府在處理與福建、海西地區的合作是有整全的策略的。自2004年開展了與泛珠三角9個省區的合作後，我們對這些省區已有進一步的認識。現在我們以不同的合作模式和策略來處理與這9個省區的關係。當中3個省份，因為人口較多、發展情況較為超前，以及其產業結構較為豐富，我們可以與它們有多方面和多層次的合作；廣東、福建和四川都有上述的條件。第二組的3個省份是湖南、江西和廣西，它們都鄰近廣東珠三角。這3個省份的人力和土地價格仍然相對較低，香港的廠商如果認為珠三角的經營成本上漲，則可以考慮到這3個省份建立新廠房。我們亦已與這些外省的政府商討，如果當地要吸納香港的企業到那裏進行工業化建設，就要完善道路交通網絡，以便製成品可以流通至其他地方，不論是出口或是內銷的。第三個層次則是雲南、貴州和海南。這3個省份有豐富的旅遊資源，推行“一程多站”等策略是可以奏效的。

主席，我要向各位議員解釋特區政府如何準備與泛珠三角9個省區配合，這可以讓我們聚焦看到“大圖畫”；繼而再看看我們可以如何在福建和海峽西岸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想向大家說的第二個重點是，特區政府在為香港推動政策時，宏觀和微觀兩方面都着重。宏觀是剛才提到的泛珠合作，接着要談的是“十二五”規劃和CEPA的拓展。關於“十二五”規劃，明年3月人大會議時會通過“十二五”規劃，我們很希望能繼續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央有關部委商討，鼓勵他們將CEPA下“先行先試”的措施，除

了可以在廣東省、珠三角落實外，亦可以在其他省份，包括泛珠的省份，例如在福建等地方落實。如果這方面的工作能成功展開，我們相信在海峽兩岸不同地區的企業，不論是台灣的企業到福建，或內地的企業到台灣，只要發展成熟，有朝一日就可以來香港上市，從而支持香港這國際金融中心能更上層樓。

我想跟大家談談的第三點是，我們與大家一樣，都非常希望香港可以緊緊抓住這些機遇，我們當然亦看到福建和海西地區是一個正在形成中、有朝一日會經濟起飛的地區。大家看看，福建在2009年的經濟增長率是12%，在2010年的首9個月亦有15.5%的增長，我們是看到這個機遇的，香港亦有條件去好好利用這個機遇——這是第三個重點。在香港，不論是福建的社團或是與福建有聯繫的香港企業和商會，為數不少。這些民間力量，特區政府是會好好利用和配合的。

在興建基建方面，我們也一直關心，例如為甚麼數年前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決定開設蓮塘口岸呢？這是因為在東面有了蓮塘口岸，沿海高速公路便可直達汕頭，再到福建、海西這些大家非常關心的地區。我們會繼續推動這項工作，以便可以好好利用這些新機遇。

主席，第四方面，我希望可以回應數位議員提過的要點。王國興議員特別提到，我們應該鼓勵台灣同胞多來香港，以及方便他們多來香港旅遊。在過去一、兩年我們一直有放寬這方面的安排。在2009年，我們宣布和落實台灣旅客只須持“台胞證”，即無須加簽任何簽注，便可以隨時來港旅遊1星期。現在“協、策”兩會已開了會，相關的部門，包括入境處，會繼續研究如何可以更方便台灣的朋友多來香港。

林健鋒議員建議香港應在平潭島開設一個香港服務園區，包括物流和旅遊等。我可以告訴大家，目前在CEPA的“先行先試”安排下，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已可以在福建開設數方面的服務，包括設立醫院、辦展覽，以及海外展覽服務業。我們今後會繼續抓緊每個機遇，與中央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可以把CEPA下“先行先試”的措施拓展至廣東以外的其他省份。

何鍾泰議員特別提到，由2003年至現在，CEPA的落實對專業界人士來說未如理想。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是聽到的，我們亦正在盡力拓展。我亦想提一提，由2003年至現在，在CEPA下確實有很多實質經濟效益是惠及香港的。單看旅遊方面，現在每年來港的旅客數目超過3 000萬人次，當中有六成來自內地，很大部分是“自由行”旅客。“自

由行”安排確實是自2003年CEPA簽訂以來的一個很實質的、惠及香港的經濟機遇。不過，主席，我們不會滿足於現狀。我們會繼續努力，亦認為無需就CEPA的落實而妄自菲薄。

何俊仁議員不但支持有關議案，他更特別提到我們應該在內地多拓展香港專業服務的發展。我剛才向大家提及為何我們關心泛珠合作，其實我們有一套整全的策略。香港現時的本地生產總值(GDP)有90%以上是以服務業為主，而香港的人口只有約720萬，是一個有限的市場。我們現時與內地，不論是與中央或省、市政府的合作，是希望把服務業，包括金融業、專業服務等服務業，先拓展至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繼而再拓展至泛珠4億以上人口的市場。所以，何俊仁議員和各位議員提及的要點，我們是認同的。

湯家驛議員問究竟我們對台灣訪客，包括官方的訪客，採取甚麼態度？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訴湯家驛議員及在席議員，特區政府是持着非常積極的態度來與台灣各方面聯繫的。現時經常有台灣當局部級的官員來香港訪問、參加研討會等，亦有立法機關的立法委員來香港訪問。市級的訪問團，包括台中、台北、高雄的市長都曾訪港。我們亦會繼續與他們互相配合，歡迎他們與香港合作。至於湯家驛議員特別提到有關司法互助方面，“協、策”兩會今後亦會繼續努力推動。

第五方面，有多位議員提及現時只有駐粵辦，未有駐福建的辦事處。我想向大家強調，雖然如此，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同事亦繼續非常努力地安排多方面的投資推廣活動。舉例來說，我們在2008年6月在福建舉辦投資香港的活動；在2009年2月協助福建省政府和地級市代表來港進行交流和推廣活動；在2009年7月協助投資推廣署為有意到港投資的福建企業組織“投資香港考察團”等。

主席，最後總結一句，我們今天在議會內談到海西為香港提供新的機遇。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確實是一片“福地”，因為香港是對外開放型的經濟體系，每每在香港以外有新機遇時，我們都可以抓緊。作為特區政府，我們近年是越來越積極，因為我們清楚看到要配合自由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本身的政策要明確。此外，我們與內地，以至與外地的政府相互間要把政策配合得好，以方便和鼓勵香港的企業、服務提供者往外發展。現時不論是香港與廣東的合作、香港與台灣的合作、香港與福建的合作，這3方面的合作已經有了一定的基礎。主席，我相信我們可以組織好這3個板塊，打造成新的機遇，以配合香港今後10年、20年的發展。多謝大家提供的意見，我們往後會繼續努力推動各方面的工作。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16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只有不足10位議員發言，說明了談論經濟問題，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別是談到海西，有很多同事根本連海西在哪裏也不知道，由於他們的局限，所以也難怪他們。

談及經濟發展，其實需要有前瞻性的發展觀念才行，民建聯希望能夠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何俊仁議員剛才特別提到，因為他根本連平潭這個地方在哪裏也不知道，所以便好像很勉強地支持議案，他不知如何是好，不支持又不行。所以，我想特別在此說說平潭這個地方。

福建省在所頒布的“海西建設綱要”中，推出了十大對台的“先行先試”政策，其中福州的平潭綜合試驗區是一個重點發展區。這個地方可以說是中國第五大島，可能很多人也不知它的位置。它是福建省與台灣省之間，靠近福州的一個島，面積約為廈門的兩倍。福建省已準備把這個島發展為海西區一個“先行先試”綜合發展區，以一個特殊關稅區的模式來興建，並提出與台灣共建共管，即亦與台灣一起建設和管理。可想而知，這是有特殊的政治及經濟意義的。台灣經濟部也專門成立了有關辦公室，在這個島上進行規劃。我們也知道，總體來說，香港在福建的投資至今其實較台灣在福建的投資多出三倍以上。但是，我們對平潭島的規劃，卻似乎未有積極參與。參與島上規劃的，有新加坡、台灣，但香港在這方面仍然稍為落後。所以，我們很希望

特區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帶領香港參與島上的規劃，一起做好工作。我相信這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以及對當區的發展，均有莫大裨益。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今天休會後，本會續會時已經是2011年，我在此祝各位官員、議員新年進步。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建議的第 29A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婚姻”而代以“在一段婚姻於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如婚姻”。

(b) 在建議的第 29AB 條中，刪去第(3)款。

(c) 在建議的第 29A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充分理由”而代以“實質理由”。

(d) 在建議的第 29AG(2)條中，刪去“4(1)(b)或(c)、5(2)(b)或(c)”而代以“4、5”。

(e) 在建議的第 29AJ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3)及(4)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的財產處置，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不包括婚姻)向某人作出，而在作出時，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

(f) 在建議的第 29AK(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法庭”而代以“凡婚姻的一方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法庭如覺得有下列情況，”。

Annex I**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AMENDMENT) BILL 2010****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B(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婚姻” and substituting “在一段婚姻於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如婚姻” .</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B, by deleting subsection (3).</p>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C(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充分理由” and substituting “實質理由”.</p> <p>(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G(2), by deleting “4(1)(b) or (c), 5(2)(b) or (c)” and substituting “4, 5”.</p> <p>(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J,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p> <p>“(5) 第(3)及(4)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的財產處置，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不包括婚姻)向某人作出，而在作出時，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p> <p>(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AK(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如法庭應婚姻的一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第(2)款下的</p>

命令的申請而覺得有下列情況，法庭” and substituting “凡婚姻的一方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法庭如覺得有下列情況，”.